



南京审计大学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学术诚信警示案例汇编

南京审计大学科研处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科研违规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16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20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55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发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64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发布《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84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01
二、学术诚信警示典型案例.....	106
（一）剽窃类.....	107
（二）数据造假类.....	215
（三）图片造假类.....	305
（四）不当署名类.....	355
（五）一稿多投与重复发表类.....	408
（六）学术欺诈类.....	429
（七）违背职业道德类.....	476
（八）其他类.....	499

一、科研违规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02 月 29 日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

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

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

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

（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

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

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级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必须充分认识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等学校要扛起主体责任，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抓好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以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的态度和决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坚决杜绝科研诚信建设松懈、学术不端处理护短等行为。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高等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要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

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各有关部门学风建设职能。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加强师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高等学校应当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强化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高等学校要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高等学校要依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程序，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惩处标准，做好材料归档和报送，做到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流程规范，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各高等学校要向广大教师、科研人员及学生做好宣传，切实提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突出“严”的主基调，对“论文代写买卖”“有组织打招呼”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在作出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理的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责任人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六、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公开”要求。高等学校要认真执行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长期保留。要认真整理并推出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并及时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经验，定期对广大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

七、建立高等学校科研诚信监督和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加快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八、落实约谈问责和通报机制。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高等学校进行约谈和通报，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落实问责机制。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列入教育部学风建设不良记录。

教育部

2024年3月26日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教科信〔202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221号文第二条、10号文第二十三条、40号令第二十七条和34号令第三条。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学术不端事件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并可对教育系统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高等学校应当受理。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

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 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 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 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七条、34 号令第三条、221 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 40 号令第二十八条、221 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 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 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 221 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视情节轻重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 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 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 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 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 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 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 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 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举报人为非本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履行不力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将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约谈问责或联合通报。对于高等学校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监督司发布《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 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 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 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科研单位

1. 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 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科研人员

1. 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 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 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 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 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 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 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 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不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 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 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 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 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 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 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 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 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 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 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 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对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 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方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 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 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 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 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 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 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 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工作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 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 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 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 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 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 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 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科研单位

1. 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 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 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学术出版单位

1. 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 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 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 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5. 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 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 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 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 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 活动。

（一）评议人

1. 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 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 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 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 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 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 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 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 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被评议人

1. 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 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 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评议活动组织者

1. 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 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 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 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 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 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 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 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 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 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 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 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 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 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科研单位

1. 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 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 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 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 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 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 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 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应验证来自合作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 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 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科研人员

1. 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 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研单位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 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 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 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科研单位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 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 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科研资助机构

1. 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 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 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科研人员

1. 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 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 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 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 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 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 and 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科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发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发布《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布)

为了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避免误用、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遵循诚实、透明、负责任的原则，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对我院科技人员和学生提醒如下：

提醒一：在选题调研、文献检索、资料整理时，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并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辨识；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调研报告、选题建议、文献综述等。

提醒二：在申报材料撰写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对内容负责，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申报材料。

提醒三：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等，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

提醒四：在音视频和图表制作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完成，应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音视频和图表。

提醒五：在成果撰写时，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整理已有的理论、材料与方法等，可进行语言润色、翻译、规范化检查；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整篇成果及参考文献。

提醒六：在同行评议中，反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撰写同行评议意见，不得将评议信息上传至未经评议组织者认可的工具体平台。

提醒七：在科研活动中，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

提醒八：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危害数据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个人隐私等。**AIGC 使用披露和声明模板：**

声明：在本作品的准备过程中，作者使用了[AIGC 具体工具/服务名称]来[使用目的：如文献调研/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使用此工具/服务的日期和时间[具体日期和时间]，并通过[提示和问题]生成了相关文本。使用此工具/服务后，作者根据需要对内容进行了审查和编辑，并对出版物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高效、监管有力的科研诚信管理体制，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协调。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江苏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方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稳步推进全省科研诚信建设。

——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针对科研诚信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重点在实践养成、失信查处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遵循科研规律。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更新，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有关部门、高校院所、社会团体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日益完善，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戒有力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广大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重要支撑。

二、健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省科技厅负责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省社科联会同省社科院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科协等部门要明确要求高校、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以及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作为重要职责，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把科研诚信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惩戒等作用，建立完善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记入信用记录。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定期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进行自查自纠，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全省高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的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定期排查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工作制度，学术诚信档案制度，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规范管理制度。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医疗卫生信用分级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省级区域伦理委员会建设，加强对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的指导。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

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记入信用记录。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发挥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将维护科研诚信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主动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建立科研诚信和学术诚信工作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制定完善本学科、本领域的科研诚信和科学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宣传和培训、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加强与科研人员任职单位的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将科研诚信审查作为会员入会、保持会籍以及在理事会、监事会任职的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包庇、纵容学术不端行为，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科协、社科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制订完善科技工作者的科研诚信自律规范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的科学道德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对科技类社会团体的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七）强化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建设直接责任。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严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不得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的项目实施或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八）加强学术期刊领域的科研诚信管理。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建立完善内部编辑审稿制度、编委会制度和同行评议制度等质量保障机制，注重发挥同行专家特别是小同行专家的审稿质量控制作用，积极探索建立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审稿制度。禁止由其他单位和个人代理发表论文，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堵塞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和抄袭剽窃的漏洞。

新闻出版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学术期刊管理制度，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建立健全学术期刊主管、主办、出版单位、数据库收录机构、科研管理部门等多方参与、切实有效的责任体系和诚信制度，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伪造、篡改、抄袭、剽窃、代写代发等学术不端行为，把好研究成果出版和发表的关口，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提升我省学术期刊影响力。

三、切实加强科研活动全程诚信管理

（九）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围绕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环节，修订完善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或

实施细则，明确信用管理的对象、依据和内容，建立健全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主管部门以及科技管理服务机构等不同责任主体的信用行为分类等级和评价标准。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制度，并加强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各个环节中的信用情况记录和评价结果使用，对存在较重失信记录的责任主体在科研计划中予以限制。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科研项目委托单位要恪守科研诚信，严格遵守项目合作协议等有关约定，不得违规占有受委托单位的论文、专利、奖励等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财政、科技等部门要建立完善科技专项资金拨付的信用监管制度，对存在缓拨、截留、挤占、挪用科技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基层部门或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资格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审计机关要结合相关审计工作，加强对科研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履行科研诚信义务情况的督查，将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院士推荐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将各类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激励和惩戒的重要参考。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申请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和信用核查，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的必备条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推荐、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成果评优等工作的必经程序。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综合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重过程轻结果、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

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主要评价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业绩评价体系，推进同行评价、省外评审、海外评审和优秀成果代表作等制度建设，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学科的岗位分类管理评估办法。完善学术期刊评价制度，建立针对不同期刊、不同主体、不同需求的个性化和创新性的分类评价体系，推动学术期刊评价从重视论文数量向重视科研成果的质量转变。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社科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信息采集、分类评价、诚信案件调查处理、教育宣传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

省科技厅、社科联要会同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科协及信用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依法依规研究制订我省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统一调查处理规则，明确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规定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建立健全学术期刊预警处理机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对学术期刊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和及时整改。对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根据有关管理办法，经认定后列入黑名单，及时予以清理退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黑名单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十七）健全科研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异议申诉制度，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实行科研失信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相关责任主体在科研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惩戒。

（十八）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科技厅会同省社科联、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根据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统一的管理要求，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信息归集办法、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信息类别、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

诚信评价。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省级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五、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强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责任。

省科技厅、社科联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切实做好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和惩处等工作。

省科技厅、社科联分别负责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和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学术论文领域的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工作。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其记入信用档案。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终止或撤销已立项项目，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院士推荐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

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名单等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推荐、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地方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或

管理办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本地本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省科技厅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扬；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三）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导师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言传身教作用，重点加强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思想等方面的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强化正面引导，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

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五）加强监督评估。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内部监督和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外部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江苏科研诚信状况报告，并在“信用中国（江苏）”上予以发布。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各学部（院）教授委员会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南京审计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南京审计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填写《南京审计大学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南京审计大学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第十九条 学校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学校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1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3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审计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

2019年7月10日

二、学术诚信警示典型案例

（一）剽窃类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刘漫君为通讯作者、林静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INC00052 Inhibits Tumor Growth,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by Repressing STAT3 in Cervical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篡改数据和剽窃的学术不端行为。单位对刘漫君、林静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项目资格 5 年，公开通报批评，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关于牟岚学术抄袭剽窃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牟岚 2021 年 1 月出版的《越界性主体——奥克塔维娅·巴特勒的性别身份政治研究》，并非原创，存在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行为，既侵犯原作者知识产权，也对读者和学术界造成欺骗。2021 年 4 月，其因该专著涉嫌抄袭被举报，经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学术不端属实。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给予牟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将其调离教学岗位，不再承担教学任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

关于撤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创新产品扩散机理研究》的通报

时间：2013 年 8 月 9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刘茂长同志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创新产品扩散机理研究》（项目编号：10YJC790173）的研究成果《电子商务技术同化影响因素模型与实证研究》（《管理评论》2012 年第 3 期）存在学术抄袭剽窃。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 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等文件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项目《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创新产品扩散机理研究》，已拨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刘茂长同志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科研项目。

厦门大学、天津大学两硕士论文雷同事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一起疑似论文抄袭事件被曝：天津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8 届硕士毕业生刘宇宸的硕士学位论文《基于 J2EE 的环保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与同年毕业的厦门大学信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学生林鲤的硕士学位论文《基于 J2EE 的环保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在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的结构、内容及图表等雷同或高度相似，多个段落一字不差，论文中的致谢、参考文献部分也十分相似。

天津大学、厦门大学 7 月 10 日晚就“两硕士论文雷同”一事，分别发出调查处理通报。通报称，涉事两名学生存在由他人代写、买卖论文的学术作假的行为，均撤销其所获硕士学位，收回、注销硕士学位证书。

影视明星论文造假被撤销学位

时间：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初，影视明星翟天临高调地晒出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录取通知书。随后网友发现，能够公开检索到的翟天临的两篇论文，其中一篇涉嫌抄袭。这篇题为《谈电视剧<白鹿原>中“白孝文”的表演创作》的论文，全文只有 2800 余字，有 1646 字的内容与他人发表内容一样。此文遭到了被抄袭者、黄山学院黄立华教授谴责，“我十几年前（发表的论文），被其整段整段抄袭，事实胜于雄辩”。除了上述涉嫌抄袭的论文之外，网友却找不到翟天临发表的其他期刊论文。按照北京电影学院的相关要求，如果读博期间没有在学术期刊发表过至少两篇学术论文，翟天临是不可能拿到博士学位的。而且，《谈电视剧<白鹿原>中“白孝文”的表演创作》一文 2 月 10 日已经被从知网上撤下。随后，北京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开展调查。

2 月 16 日，北京大学发布“关于招募翟天临为博士后的调查说明”指出，经调查发现，在翟天临进站材料审核、面试和录用过程中，合作导师、面试小组和光华管理学院存在学术把关不严、实质性审核不足的问题；同时确认翟天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同意光华管理学院 2 月 13 日对翟天

临作出退站处理的意见，学校决定对该合作导师作出停止招募博士后的处理，对面试小组成员给予严肃批评，责成光华管理学院作出深刻检查。

2月19日，北京电影学院正式发布“翟天临涉嫌学术造假”事件调查结果，认定翟天临在进行《谈电视剧中“白孝文”的表演创作》论文创作时，使用了其他专家的观点，但并未进行注释说明，“存在较为突出的学术不规范、不严谨现象”，存在学术不端的状况。宣布撤销翟天临博士学位，同时撤销其导师陈浥的博导资格。

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抄袭被撤销学位

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针对引发热议的湖南大学 2016 届软件工程硕士毕业生陈杰学位论文涉嫌 100%全文抄袭北京理工大学 2016 级研究生赵连伟硕士论文《面向新媒体的新闻缩写关键技术研究》事件，湖南大学公布了核查结果。经查，陈杰的硕士学位论文《面向新媒体的新闻缩写关键技术的新闻缩写关键技术研究》构成学术不端，依据相关规定，已撤销陈杰硕士学位，取消其导师唐克龙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解放军疾控所原所长涉论文抄袭被撤销博士学位

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下发《关于撤销黄留玉博士学位的决定》。该决定指出，经军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2004 级军队统招博士研究生黄留玉的博士论文《痢疾杆菌侵袭 HeLa 细胞基因表达谱的研究》与原军事医学科学院 2000 级博士研究生史兆兴学位论文《痢疾杆菌福氏 2a 与 HeLa 细胞之间的相互作用》内容部分重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史兆兴的指导老师为苏国富和黄留玉。在黄留玉博士论文的致谢中，他向包括苏国富研究员和“本实验室的史兆兴副研究员”在内的同仁都表达了感谢。

暨南大学博士生论文抄袭被撤销博士学位

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暨南大学 2014 级广告学已毕业博士生熊科伟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抄袭、剽窃。

2018 年 7 月 1 日，暨南大学发布通报，经校外专家鉴定和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熊科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不符合学术规范，存在严重抄袭、剽窃现象，情节恶劣。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暨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撤销熊科伟博士学位。同时启动对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追责程序。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抄袭被撤销学位

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4 日，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文秘档案学系档案学专业硕士毕业生陈振的学位论文《档案开放利用与信息安全保障研究》被曝与安徽大学管理学院档案学专业硕士毕业生刘俊玲的学位论文《档案开放利用的信息安全保障研究》高度相似，连中文题目、摘要、关键词，甚至致谢语都到了近乎一字不差的程度。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调查，认定陈振硕士学位论文《档案开放利用与信息安全保障研究》构成学位论文作假，山东大学决定撤销陈振的硕士学位，取消其导师刘旭光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关于杨辉研究员有关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及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美国加州大学付向东教授举报中科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简称“脑智卓越中心”）杨辉研究员学术不端案件，经脑智卓越中心学术委员会调查、中科院上海分院科研道德建设督导委员会（简称“上海督导委”）复核、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已调查终结。现将调查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案件及调查过程

2020 年 7 月 6 日，中科院收到科技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转办函及相关举报材料，称美国加州大学付向东教授 6 月 24 日实名举报我院脑智卓越中心杨辉研究员“剽窃和涉嫌造假等学术道德不端行为”，具体为杨辉研究员在听取了付向东教授的学术报告之后，剽窃了付向东关于敲降 *Ptbp1* 基因可以治疗帕金森综合征的未发表工作，并质疑杨辉研究员的实验数据造假。

7 月 3 日，脑智卓越中心公开回应网络上“付向东教授实名举报杨辉研究员论文剽窃和涉嫌造假”一事，封存了相关实验记录本，启动了调查。

7月14日，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举报转至上海督导委办理，要求其对脑智卓越中心调查结果进行学术评议，复核并确认相关的调查结论。

7月24日，脑智卓越中心组织了由7位外部专家组成的调查组，对举报事件进行调查。调查组质询了杨辉研究员及其Cell论文（Zhou et al., 2020）部分共同作者，审阅了相关原始材料并召开闭门会议，认为：“杨辉在Ptbp1上的工作是在付向东2018年6月14日报告之后开始的。付向东的报告对杨辉的工作有直接的指导意义。杨辉在基因编辑方面的工作有独特的基础，并在2018年初发表了过表达Ascl1, Neurog2和Neurod1促进转分化的工作。但是，付向东的报告让杨辉意识到他已经建立的CasRx系统可以用来敲低Ptbp1来促进转分化的可能性。杨辉2020年发表于Cell的工作采用了不同的方法，针对不同脑区。在研究过程中，杨辉缺乏与付向东直接沟通，没有体现对其所知道的付向东未发表工作的尊重。在遵守学术交流规则方面有缺陷”。

8月3日，脑智卓越中心组织了另5位领域同行专家组成的调查组，对上述论文的原始数据和发表数据的一致性进行了调查，认为：“文章正文以及文章附录中的图表具有相对应的原始数据，原始数据未发现修改迹象。在调查原始数据与发表数据的一致性过程中发现，Figure 4C 对照组 GFAP-GFP-Cre+GFAP-CasRx 所对应的原始数据中有些图片存在有

少量轴突表达荧光蛋白 (tdTomato+), 与文中所述 ‘对照组中没有表达此荧光蛋白的轴突’ (....., but no such axons in control AAV-treated group(Figure 4B and 4C)) 的表达不一致”。

8 月 7 日, 脑智卓越中心向上海督导委提交调查报告, 接受 “两份专家组调查报告的意见, 未发现杨辉研究员论文剽窃和造假的证据, 但在学术交流和严谨性方面有欠缺”。责成 其 “向付向东教授道歉”。责成其研究组 “近期重复该实验, 收集更多的数据, 根据实验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更正”。

8 月 13 日, 上海督导委召开全体会议, 听取并审议了脑智卓越中心的调查报告, 期间还征求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会议 “同意 7 月 24 日专家组调查意见”, 要求针对 8 月 3 日调查结果中 “原始数据有些图片与论文中表述不一致” 的情况, 进一步开展实验验证。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 脑智卓越中心按要求组织了重复实验。实验遵循双盲策略, 由杨辉研究组全程在研究所组织的专家参与和监督下完成。双盲重复实验结果表明: “对照组视神经内存在少量 tdTomato 阳性轴突, 实验组出现了更多的 tdTomato 阳性轴突, 实验组和对照组存在明显差异, 与原文的结论一致, 但原文在 Figure 4C 的实验结果关于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差异程度描述过于绝对化”。之后, 杨辉已按要求向 Cell 期刊编辑部提出更正申请。1 月 26 日, 脑智卓越中心将重复实验结果报至上海督导委。

2021年3月1日，上海督导组召开会议审议脑智卓越中心上述结果，再次要求“增加的实验结果需要做统计学分析，如有必要，增加样本数量”。

4月10日，脑智卓越中心完成了上述工作，提出“杨辉实验室采取双盲实验策略增加了4个实验样本数，统计总数从原本每组3个增加至现在的7个(包括实验组和对照组)。采用配对双尾t检验方法，分析显示：实验组中tdTomato阳性的axon数目要比对照组显著性增多($p=0.016$)，这一结果和Cell文章实验结果一致”。中心学术委员会复核后认为“敲低Ptbp1可增加视神经中再生的axon的数目，确证了原文的结论”。

5月21日，上海督导组第三次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脑智卓越中心的工作报告，同意脑智卓越中心的调查过程、结果及处理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中科院监督与审计局（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院机关有关部门同志列席此次会议并进行指导。

7月、8月间，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就该案处理的有关细节同上海督导组、脑智卓越中心进行了多次沟通。

8月27日，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案件调查过程、问题定性和处理意见。

二、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本案调查工作共经历脑智卓越中心组织的三次学术调

查和上海督导委组织的三次复核。经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原则同意调查结果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未发现杨辉 2020 年发表于 **Cell** 的论文有剽窃、数据造假或数据操纵的情况。该论文中存在有关表述不够准确的地方，应按期刊的有关规范处理。

（二）杨辉在受到付向东报告的启发后开展 **Ptbp1** 促进神经转分化工作，期间未与付向东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未在发表的论文中体现付向东报告对他的启发，未遵守学术界通行的学术交流规范。

（三）决定由中科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对杨辉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关于对戴路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处理决定

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天津大学戴路 2018 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号 5187081661)申请书的框架和大段内容抄袭了东南大学方立新 2014 年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 BIM 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批准号 51478102)申请书。

经调查核实,戴路在其 2018 年申报的基金项目“近现代建筑遗产记录信息化技术及其保护再利用研究”(申请号 5187081661)申请书中,抄袭剽窃了其 2014 年评审过的东南大学方立新获资助基金项目“南京民国建筑修缮 BIM 模型实例库的构建及其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研究(批准号 51478102)申请书的内容。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9 年第六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取消戴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4 年（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取消戴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资格 7 年（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戴路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华伟发表论文中存在论文买卖、 数据造假、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擅标他 人基金项目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同济大学杨华伟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图片重复使用、中英文重复发表和抄袭剽窃他人学位论文，并用于基金项目申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Tian Zhou, Hua-Wei Yang, Zhuo-Wei Tian, Yang Wang, Xiao-Shan Tang and Jing-Zhou Hu*. Effect of Choukroun Platelet-Rich Fibrin Combined With Autologous Micro-Morselized Bone on the Repair of Mandibular Defects in Rabbits. Journal of Oral Maxillofacial Surgery, 2018, 76(1): 221-228.（标注基金号 31140007、81472516）

论文 2：Hua-Wei Yang, Xiao-Shan Tang, Zhuo-Wei Tian, Yang Wang, Wen-Yi Yang, Jing-Zhou Hu*. Effects of Nano-Hydroxyapatite/Polyetheretherketone-Coated, Sandblasted, Large-Grit, and Acid-Etched Implants on Inflammatory Cytokines and Osseointegration in a Peri-Implantitis Model in

Beagle Dogs. Medical Science Monitor, 2017, 23: 4601-4611.

(标注基金号 31140007、81472516)

论文 3: 杨华伟, 陈凯, 尚光伟, 林茂翰, 徐远志, 汪饶饶*. 粗糙钛表面纳米掺锶羟基磷灰石涂层对 BMSCs 成骨分化的影响. 同济大学学报, 2015, 36(1): 13-17.

论文 4: Hua-Wei Yang, Mao-Han Lin, Yuan-Zhi Xu*, Guang-Wei Shang, Rao-Rao Wang, Kai Chen. Osteogenesis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on strontium-substituted nano-hydroxyapatite coated roughened titanium surfa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Medicine, 2015, 8(1): 257-264.

论文 5: Huawei Yang, Hui Pan, Fang Yu*, Kai Chen, Guangwei Shang, Yuanzhi Xu. A novel model of bisphosphonate-related osteonecrosis of the jaw in ra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athology, 2015, 8(5): 5161-5167.

经调查, 论文 1 和论文 2 系杨华伟将实验部分工作外包公司所得, 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31140007、81472516), 两篇论文使用相同图片表达不同实验内容, 存在数据造假的问题, 且论文 2 已被撤稿; 论文 3 系杨华伟接到推销电话后购买所得, 在所有其他作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署名投稿; 论文 4 是其在论文 3 投稿后, 将论

文翻译成英文、在所有其他作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署名投稿，杨华伟还将这两篇论文用于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基金项目（申请号 5177010013、5187010008）申请；此外，论文 3 和论文 4 还存在抄袭剽窃 2012 年浙江大学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问题；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实论文 5 存在抄袭剽窃行为。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撤销杨华伟 2017 年度基金项目“仿生聚多巴胺多功能涂层改性镁合金颌骨内固定材料的构建及其生物适配机制研究”（申请号 5177010013）申请和 2018 年度基金项目“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镁合金/羟基磷灰石复合骨组织工程材料的构建与生物适配机制研究”（申请号 5187010008）申请，取消杨华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杨华伟通报批评。

关于对赵增顺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山东科技大学赵增顺等人发表的论文“赵增顺,孙骞,杨皓然,滕升华,常发亮.基于指针生成网络的自动摘要.计算机工程与设计,2019,40(9):2692-2696.”（标注基金号 61403281）涉嫌抄袭剽窃他人已发表论文“Abigail See, Peter J. Liu, Christopher D. Manning. Get To The Point: Summarization with Pointer-Generator Networks.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2017, 1073-1083.”

经调查，赵增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肖某某在其毕业论文中采用他人论文中的方法、图和公式而未标注引用，存在抄袭剽窃的问题；而赵增顺自认为肖某某的论文系原创，在未经肖某某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要求其另一名硕士研究生孙某将肖某某的毕业论文按照期刊格式修改后用于发表。另外，赵增顺未将肖某某署为论文作者，而是将未作任何贡献的杨某某、滕某某、常某某（对论文发表均不知情）署为论文作

者，存在署名不实的问题；赵增顺还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批准号 61403281）。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赵增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赵增顺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威、段建南代写代投论文中存在 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操纵同行评议问题 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湖南农业大学杨威（现任职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段建南等发表的论文“*Wei Yang, Jiannan Duan, Wenmin Hu, Jing Zhang*. New riesz representations of linear maps associated with certain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2017, 165.*”（标注基金号 41171176）因学术不端被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杂志社撤稿。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杂志社发布撤稿声明，称该论文与华北理工大学檀亦丽等发表的论文“*Yili Tan, Yongli An, Hong Wang, Jing Liu*. A sharp trudinger type inequality for harmonic func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2017, 250.*”重复率较高，并存在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

经调查，该论文为第一作者杨威委托 Jing Zhang（现已失联）代写代投，与华北理工大学檀亦丽委托第三方公司代投的论文重复率较高，但两篇论文作者互不认识。段建南作

为论文的第二作者及第一作者杨威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论文所标注基金项目（批准号 41171176）的负责人，在研究生培养和基金项目管理方面负有疏于监管的责任。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杨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杨威通报批评；撤销段建南 2011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土地利用功能的系统分类研究”（批准号 4117117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段建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段建南通报批评。

关于对郑永军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操作同行评议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计量大学郑永军为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1“Yongjun Zheng*, Yinjie Wei, Weijun Li, Yi Lu. Utilizing a deep learning model to enhance video credibility verification system.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2017, 79, 9707.”（标注基金号 51775530）和论文 2“Yongjun Zheng*, Weiyu Di, Shen Jiang. Flickr image quality evaluation by deeply fusing heterogeneous visual cue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2017, 44, 189.”（标注基金号 51775530）因存在学术不端被施普林格（Springer）集团旗下期刊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撤稿。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杂志社发布撤稿声明，称论文 1 存在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论文 2 存在抄袭他人未发表手稿、抄袭他人已发表论文、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经调查，郑永军承认存在撤稿声明中指出的问题。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

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郑永军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分数阶随机共振的滚动轴承早期故障诊断机理研究”（批准号 517755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永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郑永军通报批评。

关于对任煜东等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 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 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煜东等发表的论文“YANG DEWU*, REN YUDONG*. Dirichlet problem on the upper half space. Proceedings-Mathematical Sciences, 2014, 124:175-178.”（标注基金号 11301140、U130410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共同通讯作者任煜东和第一兼共同通讯作者杨德五共同撰写发表，在此过程中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已发表论文内容，任煜东、杨德五须负同等责任。此外，任煜东还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任煜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任煜东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德五等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科技大学杨德五等发表的论文“YANG DEWU*, REN YUDONG*. Dirichlet problem on the upper half space. Proceedings-Mathematical Sciences, 2014, 124:175-178.（标注基金号 11301140、U130410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第一兼共同通讯作者杨德五和共同通讯作者任煜东共同撰写发表，在此过程中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已发表论文内容，杨德五、任煜东负同等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杨德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杨德五通报批评。

关于对赵涛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赵涛发表的论文“Tao Zhao*. The Modification of Kernel Func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Abstract and Applied Analysis, 2014, 620387”（标注基金号 11301140、U130410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唯一作者赵涛撰写发表，在此过程中其抄袭剽窃他人论文内容，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赵涛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赵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赵涛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志斌等撤稿论文中存在代写代投、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南石油大学刘志斌等撤稿论文“Hu Yisheng, Qin Songhai, Liu Zhibin*, Wang Yi. Existence of global solutions to a quasilinear Schrödinger equation with general nonlinear optimal control conditions.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2020.”（标注基金号 4170228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通讯作者刘志斌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在此过程中第三方公司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论文内容并编造学术术语，刘志斌还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刘志斌对上述问题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并参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

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取消刘志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刘志斌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成帅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 和伪造专家推荐信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杨成帅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成帅在其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0030300）申请书中，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已获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伪造专家推荐信的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撤销杨成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维超声成像和红外光学定位配准融合的颅颌面外科软组织手术导航关键算法和技术研究”（申请号 8210030300）申请，取消杨成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给予杨成帅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沅涛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长沙理工大学陈沅涛等发表的论文 1 “Yuantao Chen, Jin Wang*, Runlong Xia*, Qian Zhang, Zhouhong Cao and Kai Yang. The visual object tracking algorithm research based on adaptive combination kernel. Journal of Ambient Intelligence and Humanized Computing, 2019, 10:4855-4867.”(标注基金号 61811530332、6181101030、61772454) 和论文 2 “Yuantao Chen, Jin Wang*, Xi Chen, Mingwei Zhu, Kai Yang, Zhi Wang and Runlong Xia. Single-Image Super-Resolution Algorithm Based on Structural Self-Similarity and Deformation Block Features. IEEE Access, 2019, 58791-58801.”(标注基金号 U1836208、61811530332、61811540410) 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第一作者陈沅涛抄袭剽窃了其审稿的两篇中文论文，应对抄袭剽窃负主要责任。其他责任者另行处理。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取消陈沅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给予陈沅涛通报批评。

关于对肖春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委托他人代写、抄袭剽窃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肖春庆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肖春庆存在委托他人代写项目申请书的问题。此外，肖春庆使用被委托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松弛素通过 RAAS 系统抗心肌纤维化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6020251），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肖春庆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撤销肖春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松弛素通过 RAAS 系统抗心肌纤维化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6020251）申请，取消肖春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肖春庆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玉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刘玉卫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刘玉卫（先后就职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获得他人项目申请书后，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报了所在单位的项目立项建议书，2022 年度再次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动影响下深部软岩巷道深度变形机理与耦合支护研究”（申请号 5227040803），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刘玉卫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刘玉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动影响下深部软岩巷道深度变形机理与耦合支护研究”（申请号 5227040803）申请，取消刘玉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刘玉卫通报批评。

关于对蔡元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蔡元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蔡元真私自拷贝他人评审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并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泌体来源 HMGB1 在骨关节炎中的作用效应及机制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1150），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蔡元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蔡元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泌体来源 HMGB1 在骨关节炎中的作用效应及机制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1150）申请，取消蔡元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蔡元真通报批评。

关于对谭雪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黑龙江工程学院谭雪飞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谭雪飞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物质辅助导电聚合物衍生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可控制备”（申请号 5220130706），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谭雪飞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谭雪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物质辅助导电聚合物衍生材料的结构设计和可控制备”（申请号 5220130706）申请，取消谭雪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给予谭雪飞通报批评。

关于对蒋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成都大学蒋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蒋阳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时空双尺度约束的数控机床服役性能变异规律与切削工艺优化方法研究”（申请号 5220052662），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蒋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蒋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时空双尺度约束的数控机床服役性能变异规律与切削工艺优化方法研究”（申请号 5220052662）申请，取消蒋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蒋阳通报批评。

关于对韩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榆林学院韩贝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韩贝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积分方程的复杂地形半航空瞬变电磁数据反演”（申请号 6226010399），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韩贝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韩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积分方程的复杂地形半航空瞬变电磁数据反演”（申请号 6226010399）申请，取消韩贝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韩贝通报批评。

关于对何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洛阳理工学院何嵘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何嵘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混合工质在两相喷射器节流的双蒸发压缩/喷射制冷系统机理和性能研究”（申请号 5220061694），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何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何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混合工质在两相喷射器节流的双蒸发压缩/喷射制冷系统机理和性能研究”（申请号 5220061694）申请，取消何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何嵘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昌学院张珩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珩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遥感影像的中国地区气溶胶产品验证与 PM2.5 反演”（申请号 4220050001），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张珩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遥感影像的中国地区气溶胶产品验证与 PM2.5 反演”（申请号 4220050001）申请，取消张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珩通报批评。

关于对过阳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医学院过阳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过阳阳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g-C₃N₄/Bi₄O₅Br₂ 堆积角度和距离对电子结构、光学性质和激子过程调制研究”（申请号 1220041769），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过阳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过阳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g-C₃N₄/Bi₄O₅Br₂ 堆积角度和距离对电子结构、光学性质和激子过程调制研究”（申请号 1220041769）申请，取消过阳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过阳阳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科技大学孙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孙波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权/切换智能融合算法的多模型自适应容错控制理论研究”（申请号 6227021704），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孙波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孙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权/切换智能融合算法的多模型自适应容错控制理论研究”（申请号 6227021704）申请，取消孙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孙波通报批评。

关于对厉桂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农业大学厉桂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厉桂华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飞秒激光调制和优化 PtPd 高指数晶面构型及其增强电催化性能的研究”（申请号 1227042035），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厉桂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厉桂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飞秒激光调制和优化 PtPd 高指数晶面构型及其增强电催化性能的研究”（申请号 1227042035）申请，取消厉桂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厉桂华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开大学张旭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旭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维微结构光纤中级联回音壁模式互耦合机理及生化传感应用研究”（申请号 6227030973），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张旭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维微结构光纤中级联回音壁模式互耦合机理及生化传感应用研究”（申请号 6227030973）申请，取消张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旭通报批评。

关于对谢云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科技大学谢云跃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谢云跃使用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节间隙对液压支架服役特性影响机理及控制方法”（申请号 5220042227），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谢云跃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谢云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节间隙对液压支架服役特性影响机理及控制方法”（申请号 5220042227）申请，取消谢云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谢云跃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大学李超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超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超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申请，取消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超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依托苏州大学申请项目的张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工）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敏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FURIN 基因启动子区 DNA 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0419），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张敏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FURIN 基因启动子区 DNA 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0419）申请，取消张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敏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旭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王旭珍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旭珍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肠源性毒素诱导 MGP 基因甲基化对尿毒症大鼠血管钙化的作用及其分子机制”（申请号 8226080436），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王旭珍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旭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肠源性毒素诱导 MGP 基因甲基化对尿毒症大鼠血管钙化的作用及其分子机制”（申请号 8226080436）申请，取消王旭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旭珍通报批评。

关于对文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文冰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文冰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明治’式可降解骨修复支架的制备及其在牙槽骨修复中的应用”（申请号 822603071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文冰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文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明治’式可降解骨修复支架的制备及其在牙槽骨修复中的应用”（申请号 8226030718）申请，取消文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文冰通报批评。

关于对赵丹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福建医科大学赵丹洋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赵丹洋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reg/Th17 平衡及维生素 D 通路参与子宫内膜异位症发病的机制”（申请号 8220060072），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赵丹洋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赵丹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reg/Th17 平衡及维生素 D 通路参与子宫内膜异位症发病的机制”（申请号 8220060072）申请，取消赵丹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赵丹洋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沈阳工学院李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红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甘蓝-根肿菌互作中关键糖转运蛋白 SWEETs 的挖掘和功能分析”（申请号 3220180721），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红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甘蓝-根肿菌互作中关键糖转运蛋白 SWEETs 的挖掘和功能分析”（申请号 3220180721）申请，取消李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红通报批评。

关于对谢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谢俊锋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谢俊锋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circRNA 97 通过 miR-146b-5p-HIPK1 轴调控肝星状细胞活化影响肝纤维化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6030896)，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谢俊锋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谢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circRNA 97 通过 miR-146b-5p-HIPK1 轴调控肝星状细胞活化影响肝纤维化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6030896）申请，取消谢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谢俊锋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吉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张吉甜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吉甜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胃癌来源的外泌体 miR-17 抑制血管内皮细胞铁死亡的研究”（申请号 8220121544），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张吉甜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吉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胃癌来源的外泌体 miR-17 抑制血管内皮细胞铁死亡的研究”

（申请号 8220121544）申请，取消张吉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吉甜通报批评。

关于对胡树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京医科大学胡树罡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胡树罡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NA-30e 调控的病理性心肌肥厚对心力衰竭的影响及机制研究”（申请号 818702135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胡树罡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胡树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NA-30e 调控的病理性心肌肥厚对心力衰竭的影响及机制研究”（申请号 8187021358）申请，取消胡树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胡树罡通报批评。

关于对郭海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方医科大学郭海霞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郭海霞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长链非编码 RNAGTL2 的表达调控及抑制转移的研究”（申请号 8227110293），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郭海霞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郭海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儿童型弥漫性胶质瘤长链非编码 RNAGTL2 的表达调控及抑制转移的研究”（申请号 8227110293）申请，取消郭海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郭海霞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国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张国锋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国锋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参皂甙 Rd 通过降低多聚 ADP-核糖水平护脑缺血损伤的实验研究”（申请号 3227070536），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张国锋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国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参皂甙 Rd 通过降低多聚 ADP-核糖水平护脑缺血损伤的实验研究”（申请号 3227070536）申请，取消张国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国锋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丙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延安大学王丙聚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丙聚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参皂甙 Rd 调控多聚 ADP-核糖水平保护脑缺血损伤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77052079），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王丙聚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丙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参皂甙 Rd 调控多聚 ADP-核糖水平保护脑缺血损伤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77052079）申请，取消王丙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丙聚通报批评。

关于对励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励峰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励峰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急性高血糖诱导脾脏 SND1-AGTR1 通路参与急性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022167），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励峰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励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急性高血糖诱导脾脏 SND1-AGTR1 通路参与急性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022167）申请，取消励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励峰通报批评。

关于对邓太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安市人民医院邓太兵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邓太兵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单细胞测序的肠道微生态紊乱导致肺癌抗 PD-1/PD-L1 耐药免疫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103239），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邓太兵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邓太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单细胞测序的肠道微生态紊乱导致肺癌抗 PD-1/PD-L1 耐药免疫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103239）申请，取消邓太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邓太兵通报批评。

关于对夏加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理大学夏加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夏加伟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用基因敲除小鼠解析转录因子 ZNF173 在肝癌发生中的作用及机制”（申请号 8226110296），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夏加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夏加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用基因敲除小鼠解析转录因子 ZNF173 在肝癌发生中的作用及机制”（申请号 8226110296）申请，取消夏加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夏加伟通报批评。

关于对宋艳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吉林大学宋艳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宋艳艳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氧化三甲胺（TMAO）通过激活中性粒细胞胞外诱捕网（NETs）促进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机制研究”（申请号 3220110100），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宋艳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宋艳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氧化三甲胺（TMAO）通过激活中性粒细胞胞外诱捕网（NETs）促进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机制研究”（申请号 3220110100）申请，取消宋艳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艳艳通报批评。

关于对官雁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中医药大学官雁鸣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官雁鸣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LLT11 促进膀胱癌细胞增殖及侵袭的分子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0101295），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官雁鸣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官雁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LLT11 促进膀胱癌细胞增殖及侵袭的分子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0101295）申请，取消官雁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官雁鸣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新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王新庄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新庄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YC 基因驱动 PERK 通路调控胶质瘤干细胞糖代谢并耐受应激微环境的研究”（申请号 8220113347），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王新庄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新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YC 基因驱动 PERK 通路调控胶质瘤干细胞糖代谢并耐受应激微环境的研究”（申请号 8220113347）申请，取消王新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新庄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晓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李晓燕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晓燕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雌激素信号调控分子 PITX1 靶向 TGF- β 1 信号调节类风湿关节炎成纤维样滑膜细胞生物学活性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061810），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晓燕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晓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雌激素信号调控分子 PITX1 靶向 TGF- β 1 信号调节类风湿关节炎成纤维样滑膜细胞生物学活性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27061810）申请，取消李晓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晓燕通报批评。

关于对马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中医药大学马钰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

经查，马钰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Crispld2 在广谱抗生素治疗的脓毒症小鼠中的表达及保护机制”（申请号 8220081379），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马钰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四十条，撤销马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Crispld2 在广谱抗生素治疗的脓毒症小鼠中的表达及保护机制”（申请号 8220081379）申请，取消马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马钰通报批评。

关于对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蒋璐剑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蒋璐剑从他人电脑私自拷贝项目申请书，并使用该申请书内容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 8220154428），存在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蒋璐剑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条，撤销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逍遥散调节 miR-145/AMPK/mTOR 通路抑制自噬逆转乳腺癌细胞耐药研究”（申请号 8220154428）申请，取消蒋璐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魏永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运城职业技术大学魏永强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魏永强将从网上下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大量用于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同时，魏永强职称实为副高级工程师，但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人信息”部分将职称填写为教授，在“简历”部分将职称填写为副教授，此外，魏永强在基金项目申请书“简历”部分使用他人（同名同姓）2 篇论文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魏永强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魏永强 2023 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煤矿瓦斯爆炸耦合风险精准计量算法与趋势预测研究”（申请号 5237042796）申请，取消魏永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3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杨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柳为完成项目申请任务，直接大量使用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在调查过程中杨柳还存在伪造、销毁证据的行为，杨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撤销杨柳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FFPE 样本研究 miRNA 和长链非编码 RNA 在骨性关节炎中的表达及临床研究”（申请号 8236090340）申请，取消杨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任晓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任晓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任晓阳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任晓阳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任晓阳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免疫组库检测联合肿瘤基因组测序及外周血免疫状态分析在非小细胞肺癌 PD-1/PD-L1 抑制剂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申请号 8230161068）申请，取消任晓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先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蚌埠医学院张先林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先林通过朋友获得了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线辅导班提供的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张先林存在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先林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DNMT1 介导的长链非编码 RNA KCNQ1OT1 启动子高甲基化在心肌肥厚和纤维化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7021090）申请，取消张先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曹智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曹智洁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曹智洁私自从科室电脑中拷贝了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曹智洁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曹智洁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于慢性心力衰竭患者康复治疗阶段能量代谢的研究”（申请号 8230092658）申请，取消曹智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小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省肿瘤医院王小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小红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王小红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小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phA2 磷酸化调控的瑞戈非尼肝脏毒性的机制及其干预研究”（申请号 8237101939）申请，取消王小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昌大学陈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陈真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陈真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陈真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MEM133 通过调控 Wnt/ β -catenin 信号通路介导胶质瘤替莫唑胺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6100286）申请，取消陈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宋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州医科大学宋凯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宋凯为完成项目申请任务，从朋友处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宋凯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宋凯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LncRNA MALAT1 上调高迁移率族蛋白 2 表达加重心肌缺血再灌注损伤的机制及纳米干预措施研究”（申请号 8237020825）申请，取消宋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左秋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电子科技大学左秋南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左秋南获得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左秋南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左秋南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200 家族调控 MTDs 释放在香烟诱导气道炎症反应与黏液高分泌中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012135）申请，取消左秋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吴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吴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吴亢通过其同事等人，从网上获得的他人往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的草稿，吴亢将该草稿作为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吴亢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低氧环境下 RLIP76-乳酸正反馈调节促进 CD8⁺T 细胞耗竭介导胶质母细胞瘤免疫逃逸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101967）申请，取消吴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汪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科技学院汪泽波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汪泽波在获得他人往年未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汪泽波存在抄袭他人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汪泽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 pv 值低黏度（非水）介质轴向柱塞泵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 5237053056）申请，取消汪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鹏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黄山学院王鹏飞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鹏飞得到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王鹏飞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鹏飞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深井沿空留巷煤岩复合顶板采动裂隙分形特征及注浆扩散规律研究”（申请号 5230041509）申请，取消王鹏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三明学院杨川宁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川宁得到他人往年获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后，直接大量使用该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了自己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杨川宁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杨川宁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极端疏水表面的高效冷凝与耐用性研究”（申请号 5230011230）申请，取消杨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吴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申请书研究 基础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福建医科大学吴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吴宇在学术交流中得到了他人的部分实验数据、图片，在撰写本人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号 8237100127）时，将他人的实验数据、图片等成果直接标注为申请项目相关的实验结果，并作为“研究基础”写入申请书。吴宇存在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申请书研究基础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吴宇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RK1 和 ERK2 在甲状腺癌中对 YAP 的调控机制的探究”（申请号 8237100127）申请，取消吴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吴宇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志奎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 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刘志奎、刘青光、涂康生、杨楠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 1: Zhikui Liu#, Kangsheng Tu*, Qingguang Liu*, et al. Ftx non coding RNA-derived miR-545 promotes cell proliferation by targeting RIG-I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Oncotarget. 2016; 7(18):25350-65. (标注基金号 81272645、81402039、81572847)。

论文 2: Zhikui Liu#, Kangsheng Tu*, Qingguang Liu*, et al. Methylation-mediated repression of microRNA-129-2 suppresses cell aggressiveness by inhibiting high mobility group box 1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European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2018;145:338-349. (标注基金号 81272645、81402039、81502092、81572847)。

论文 3: Nan Yang*, et al. ZKSCAN3 drives tumor metastasis via integrin β 4/FAK/AKT mediated epithelial -

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ancer Cell International*. 2020;20:216.(标注基金号 81773123、81874069)。

论文 4: Zhikui Liu#, Qingguang Liu*, Kangsheng Tu*, et al. MicroRNA-1468 promotes tumor progression by activating PPAR- γ -mediated AKT signaling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2018;37(1):49.(标注基金号 81773123、81572847、81502092)。

经查，论文 1、2、4 存在抄袭剽窃、图片不当操纵、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论文 3 存在与他人论文图片重复等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 1 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刘青光、共同通讯作者涂康生，论文 2 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刘青光、共同通讯作者涂康生，论文 3 的通讯作者杨楠，论文 4 的第一作者刘志奎、通讯作者涂康生、共同通讯作者刘青光等人分别对相应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刘志奎还应对论文 2、4 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及论文 4 擅自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负责；杨楠还应对论文 3 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的问题负责；刘青光、涂康生、刘志奎还应对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报书或进展、结题报告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

项，撤销刘志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质硬度微环境诱导去泛素化酶 USP40 调控 YAP 信号通路促进肝癌生长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10342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志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刘志奎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刘青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ulfatase2 通过 Hedgehog/GLI1 通路调控肝细胞癌肿瘤微环境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272645）和“VASP 在缺氧肿瘤微环境中调控肝细胞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572847），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刘青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刘青光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涂康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肝星状细胞在细胞外基质高硬度微环境中活化并分泌 COMP 促进肝细胞癌进展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773123）和“Fbxw7 通过泛素化蛋白酶解 YAP 蛋白诱导肝癌细胞凋亡和生长阻滞”（批准号 81402039），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涂康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涂康生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杨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杨楠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 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深圳大学李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潇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使用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本人的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号 8237162197）申请书。李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潇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化学合成的多价 MUC1 糖肽肿瘤疫苗”（申请号 8237162197）申请，取消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李潇通报批评。

关于对艾永乐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他人发表的论文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某高校艾永乐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艾永乐等. 基于电场耦合式的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J]. 武汉大学学报（工学版），2021, 54(11): 1037-1043.（标注基金号 51777060）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抄袭他人发表的论文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艾永乐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艾永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给予艾永乐通报批评。

关于对甘莉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他人实验图片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西某高校甘莉等发表的论文“Li Gan#, et al. Effect of C-phycocyanin on HDAC3 and miRNA-335 in Alzheimer’ s disease.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2020, 11(1): 161-17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抄袭他人实验图片问题，共同第一作者甘莉应对此问题负主要责任；此外，甘莉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报书（未获资助），甘莉还应对此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甘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给予甘莉通报批评。

关于对廖润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西某高校廖润华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廖润华大量使用自己往年评审的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撰写形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安排他人使用上述申请书申请 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未获资助）。廖润华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第二款，取消廖润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 7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取消廖润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廖润华通报批评。

关于对周伟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 伪造篡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北某高校周伟、刘涛与李永峰等发表的论文“Wei Zhou, Yongfeng Li, Tao Liu*, et al. MiR-744 increases tumorigenicity of pancreatic cancer by activating Wnt/ β -catenin pathway. Oncotarget. 2015, 6(35): 37557-37569.”(标注基金号 81302115、81272658、81201676) 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问题。第一作者周伟、第二作者李永峰、通讯作者刘涛等对此问题负责。

此外，周伟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02115）进展报告与结题报告，刘涛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2658）进展报告与结题报告，周伟、刘涛还应分别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周伟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高胰岛素微环境调控胰腺癌糖酵解及恶性生物学行为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30211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周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周伟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刘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靶向干预糖原合成酶激酶-3 β 抑制胰腺癌血管生成、侵袭及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27265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刘涛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李永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李永峰通报批评。

关于对周建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剽窃图片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海南某高校周建等发表的论文“Jian Zhou#, et al. Resveratrol Improves Mitochondrial Biogenesis Function and Activates PGC-1 α Pathway in a Preclinical Model of Early Brain Injury Following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Frontiers in Molecular Biosciences*, 2021, 8: 6206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图 3A 子图与他人论文图片相同，作者无法证实自己为图片原创者，存在剽窃图片的客观事实；第一作者周建还在调查中提供不实陈述和事后编写的实验记录。周建应对此问题负主要责任。

此外，周建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36050550、8226050299，均未获资助）申请书，周建还应对此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周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周建通报批评。

关于对钟文和月福财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江西某高校钟文和月福财等发表的论文“Wen Zhong, Fucai Yue*, et al. Fractal Behavior of 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 in the Rare Earth Tailings Crushing Process under High Stress Condition. Applied Sciences 2018, 8: 1058.（标注基金号 51504102、51764014、51404111）”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且钟文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2364014）申请书、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1764014）进展报告及基金项目（批准号 51504102、51764014）结题报告。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四十六条，撤销钟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离子型稀土尾矿边坡治理浅层植被根系固土力学行为研究”（批准号 52364014）、“浸矿侵蚀作用下离子型稀土矿床基岩宏细观劣化机制研究”（批准号 51764014）、“原地浸矿后离子型稀土矿体微结构力学特性弱化机制研究”（批准号 51504102），追回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钟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给予钟文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月福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给予月福财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宁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天津某高校张宁宁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宁宁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节软骨衰老与再生修复障碍的分子机制研究”（申请号 8240092759）申请，取消张宁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宁宁通报批评。

关于对曹露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江苏某高校曹露露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曹露露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运用蛋白质组学探究替莫唑胺治疗耐受与胶质瘤中小胶质细胞的关系”（申请号 8240131039）申请，取消曹露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曹露露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 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 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黑龙江某高校孙琪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孙琪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IL-33 调控小胶质细胞和巨噬细胞对脊髓损伤后髓鞘再生的作用研究”（申请号 8240055211）申请，取消孙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孙琪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晨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江苏某高校王晨靖在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王晨靖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T3a 介导的细胞脂质合成在结肠癌西妥昔单抗耐药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131444）申请，取消王晨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晨靖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宦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上海某高校李宦臻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宦臻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深度学习的口腔卫生指导平台的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 8240031006）申请，取消李宦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宦臻通报批评。

关于对谭清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北京某研究院有限公司谭清坤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谭清坤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体多能协同优化模型及利益主体间协调激励机制研究”（申请号 7247011904）申请，取消谭清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谭清坤通报批评。

关于对齐爱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山东某高校齐爱学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齐爱学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混沌边缘的局部有源忆阻器神经元及其动力学研究”（申请号 6247013499）申请，取消齐爱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齐爱学通报批评。

关于对唐江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广东某高校唐江波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唐江波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仿人机器人听觉研究”（申请号 6247014292）申请，取消唐江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唐江波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运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四川某高校张运菊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张运菊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气中 Criegee 中间体与 H₂O 和 SO₂ 反应的理论研究”（申请号 4247050434）申请，取消张运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张运菊通报批评。

关于对宋晓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辽宁某高校宋晓旭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宋晓旭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图结构聚类增量的位置-社交网络群体查询关键技术研究”（申请号 6247072686）申请，取消宋晓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晓旭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二）数据造假类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王慧卿为通讯作者、吴善斌为第一作者的论文“Upregulat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 DLX6-AS1 promotes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in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via targeting miR-577”。经调查，该论文实验由第三方完成，作者未对实验数据进行审核而据此发表论文，且存在一图多用、有选择性使用图片、伪造图片、代投问题。单位对王慧卿、吴善斌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申报各级各类课题资格 3 年，延缓职称晋升资格 1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牛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sson 8-O- β -glucopyranoside induced ferroptosis via regulating miR-103a-3p/GLS2 axis in gastric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牛颖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徐德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ncRNA MEG3 inhibits HMEC-1 cells growth, migration and tube formation via sponging miR-147”。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单位对徐德军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作为在籍研究生，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岩为通讯作者、孙宝震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SNHG7 represses the expression of RBM5 to strengthen metasta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不当署名的行为。单位对孙宝震（既往处理的基础上，进行追加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王岩（与其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婉丽为通讯作者、于杜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CASC15 is upregulated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d facilitate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via targeting miR-130b-3p”和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于杜娟为通讯作者、钟鸣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OR3A4 is associated with poor prognosis of huma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d regulates cell proliferation via up-regulating SOX4”。经调查，两篇论文均存在买卖论文数据的行为。单位对于杜娟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对王婉丽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对钟鸣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

基金等) 申报资格 5 年, 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 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 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 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 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张文雷、李星亮为共同通讯作者，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王岩、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姜晓明为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PCAT-1 accelerates the metastasis of pancreatic cancer by repressing RBM5”。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伪造数据的行为。单位对王岩（与其他 1 篇论文合并处理）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6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24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2 年，撤销副主任医师职务；对姜晓明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对张文雷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

查 1 年；对李星亮作出如下处理：通报批评，取消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资格 5 年，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年，取消职务、职称晋升有效申报资格 1 次，扣发岗位津贴 12 个月，自 2023 年起禁止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 1 年。

关于对童东革发表论文中存在数据造假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成都理工大学童东革等发表的 5 篇论文存在造假的问题，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Xue Miao, Mingming Chen, Wei Chu*, Ping Wu, Dongge Tong*. Mesoporous face-centered-cubic In_4Ni alloy nanorices: superior catalysts for hydrazine dehydrogenation in aqueous solution.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16, 8, 25268-25278.（标注基金号 21376033）

论文 2：Mingning Cheng, Da Wei, Wei Chu, Liping Hou, Dongge Tong*. Novel mesoporous amorphous B-N-O-H nanofoam as electrode for capacitive dye removal from water.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 2017, 5, 21400-21413.（标注基金号 21376033）

论文 3：Chun Li, Tao Wang, Wei Chu, Ping Wu, Dongge Tong*. Synthesis of octahedral, truncated octahedral, and cubic Rh_2Ni nanocrystals and their structure-activity relationship for

the decomposition of hydrazine in aqueous solution to hydrogen.

Nanoscale, 2016, 8, 7043-7055. (标注基金号 21376033)

论文 4: Chun Li, Xue Miao, Wei Chu, Ping Wu, Dongge Tong*. Hollow amorphous NaFePO₄ nanospheres as a high-capacity and high-rate cathode for sodium-ion batteries.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 2015, 3, 8265-8271.

论文 5: Fang Luo, Xue Miao, Wei Chu, Ping Wu, Dongge Tong*. Preparation of face-centered-cubic indium nanocubes and their superior dehydrogenation activity towards aqueous hydrazin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light.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 2016, 4, 17665-17672. (标注基金号 21376033)

其中论文 4 列入童东革 2013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 (批准号 21376033) 进展报告, 论文 1、2、3、5 列入该项目结题报告。

经调查,童东革等发表论文中的图片/谱图(含电镜图片、XRD 谱图)存在抠图、复制粘贴、旋转、缩放、图形拼接及涂抹等造假问题。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童东革 2013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水合

胼制氢镍基双金属纳米晶催化剂的构效关系”（批准号 2137603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童东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童东革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贞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 数据造假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京医科大学王贞等发表的论文“Kuangkuang Zhu, Dong Sun, Xiaoqin Zou, Ruixia Liu, Zhen Wang*. Interleukin-36 receptor antagonis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gression of renal cell carcinoma.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84.”（标注基金号 81770732）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贞伪造论文数据后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由其完成论文的代写代投，并支付了 2.4 万元酬劳。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王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JNK 通过介导 Bcl-2 磷酸化调控尿毒症肠上皮细胞 MPTP 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77073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王贞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睿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 数据造假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医科大学张睿等发表的论文 Xiaofei Yan, Jian Zhao, Rui Zhang*. Interleukin-37 mediates the antitumor activity in colon cancer through β -catenin suppression. Oncotarget, 2017, 8(30):49064-49075.”（标注基金号 81672427）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通讯作者张睿以实验外包的形式将一些病理样本和数据交给第三方公司，要求发表一篇标注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72427）的 SCI 论文，该论文除由第三方代写代投外，还存在数据造假的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RR α 促进结肠癌奥沙利铂耐药的机制

研究”（批准号 816724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张睿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玉兵等发表的论文中存在数据造假、抄袭剽窃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北电力大学孙玉兵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Mengxue Li, Yubing Sun*, Haibo Liu*, Tianhu Chen, Taswar Hayat, Njud S. Alabadi, Changlun Chen. Spectroscopic and modeling investigation of Eu(III)/U(VI) sorption on nanomagnetite from aqueous solutions. 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 2017, 5(5):5493-5502.”(标注基金号 41402030、41172048、41572029)

论文 2：“Zhongxiu Jin, Jie Sheng, Yubing Sun*. Characterization of radioactive cobalt on graphene oxide by macroscopic and spectroscopic techniques. Journal of Radioanalytical and Nuclear Chemistry, 2014, 299:1979-1986.”（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071147、21071107、91126020）

论文 3：“Yubing Sun*, Shubin Yang, Congcong Ding, Zhongxiu Jin, Wencai Cheng. Tuning the chemistry of graphene oxides by a sonochemical approach: application of adsorption

properties. RSC Advances, 2015, 5:24886-24892.”（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225730、91126020）

论文 4: “Fengbo Li, Xiaoyu Li, Pu Cui, Yubing Sun*. Plasma-grafted amidoxime/metal-organic framework composites for the selective sequestration of U(VI). Environmental Science: Nano, 2018, 5:2000-2008.”

论文 5: “Tian Wan, Wen Cheng, Jiehui Ren, Wei Wu, Min Wang, Baowei Hu*, Ziyi Jia, Yubing Sun*. The influence of nanoscale size on the adsorption–desorption of U(vi) on nano-A-loxides. Environmental Science: Nano, 2018, 5:2731-2741.”（标注基金号 51709224、21876115、21822602）

论文 6: “Congcong Ding, Wencai Cheng, Yubing Sun*, Xiangke Wang. Determination of chemical affinity of graphene oxide nanosheets with radionuclides investigated by macroscopic, spectroscopic and modeling techniques. Dalton Transactions, 2014, 43:3888-3896.”（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007074、21207136、21225730、91126020）

论文 7: “Yubing Sun, Changlun Chen, Dadong Shao, Jiaying Li, Xiaoli Tan, Guixia Zhao, Shubin Yang, Xiangke Wang*. Enhanced adsorption of ionizable aromatic compounds on humic acid-coated carbonaceous adsorbents. RSC Advances,

2012, 2:10339-10364.”(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207136、21071147、21071107、20971126)

论文 8: “Yubing Sun, Changlun Chen, Dadong Shao, Jiaying Li, Xiaoli Tan, Guixia Zhao, Shubin Yang, Xiangke Wang*. Highly efficient enrichment of radionuclides on graphene oxide-supported polyaniline.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3, 47:9904 -9910.”(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007074、21207136、21225730、91126020)

论文 9: “Yubing Sun*, Xiangxue Wang, Wencheng Song, Songhua Lu, Changlun Chen, Xiangke Wang. Mechanistic insights into the decontamination of Th(IV) on graphene oxide-based composites by EXAFS and modeling techniques. Environmental Science: Nano, 2017, 4:222-232.”(标注基金号 21477133、41273134、91326202、21225730)

论文 10: “Haibo Liu, Mengxue Li, Tianhu Chen, Changlun Chen, Njud S. Alharbi, Tasawar Hayat, Dong Chen, Qiang Zhang, Yubing Sun*. New synthesis of nZVI/C composites as an efficient adsorbent for the uptake of U(VI) from aqueous solutions.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2017, 51:9227-9234.”(标注基金号 41402030、41572029)

论文 11: “Xiangxue Wang, Qiaohui Fan, Shujun Yu, Zhongshan Chen, Yuejie Ai*, Yubing Sun*, Aatef Hobiny, Ahmed

Alsaedi, Xiangke Wang*. High sorption of U(VI) on graphene oxides studied by batch experimental and theoretical calculations.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6, 287:448-455.”（标注基金号 21225730、21577032、91326202）

论文 12: “Wencai Cheng, Congcong Ding, Qunyan Wu, Xiangxue Wang, Yubing Sun*, Weiqun Shi, Tasawar Hayat, Ahmed Alsaedi, Zhifang Chai, Xiangke Wang*. Mutual effect of U(VI) and Sr(II) on graphene oxides: evidence from EXAFS and theoretical calculations. Environmental Science: Nano, 2017, 4:1124-1131.”（标注基金号 21577032、21477133、41273134、91326202、21225730）

论文 13: “Yubing Sun, Changlun Chen, Xiaoli Tan, Dadong Shao, Jiaying Li, Guixia Zhao, Shubin Yang, Qi Wang, Xiangke Wang*. Enhanced adsorption of Eu(III) on mesoporous Al₂O₃/expanded graphite composites investigated by macroscopic and microscopic techniques. Dalton Transactions, 2012, 41:13388-13394.”（标注基金号 21207135、21207136、21071107、20971126、21071147）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抄袭剽窃、图片错用等问题。此外，孙玉兵还将涉事论文用于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以及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撤销孙玉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环糊精修饰介孔氧化铝与 Eu(III) 和 U(VI) 相互作用及其机理的研究”（批准号 21207135）、“环境放射化学”（批准号 21822602），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孙玉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孙玉兵通报批评。

关于对侯慧芳等发表论文存在买卖论文、 数据造假、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 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新乡医学院侯慧芳等发表论文“Huifang Hou, Behnam Mahdavi*, Sogand Paydarfard, Mohammad Mahdi Zangeneh*, Akram Zangeneh, Nastaran Sadeghian, Parham Taslimi, Vildan Erduran & Fatih Sen*. Novel green synthesis and antioxidant, cytotoxicity, antimicrobial, antidiabetic, anticholinergics, and wound healing properties of cobalt nanoparticles containing *Ziziphora clinopodioides* Lam leaves extract. Scientific Reports. 2020, 10, 12195.”(标注基金号 81200836)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系第一作者侯慧芳通过购买所得，并擅自标注了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该论文还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

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取消侯慧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给予侯慧芳通报批评。

关于对于潇等发表论文存在购买实验数据、代写代投、数据造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于潇等被撤稿论文“X Yu, Z-L Wang, C-L Han, M-W Wang, Y Jin, X-B Jin*, Q-H Xia*. LncRNA CASC15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by sponging miR-130b-3p in bladder cancer.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9, 23(22):9814-9820.”（标注基金号 81572534）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作者于潇自费向第三方公司购买实验数据并委托其代写代投论文，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此外，于潇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

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于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于潇通报批评。

关于对葛海波等发表论文存在代写代投、 数据造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 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京中医药大学葛海波等被撤稿论文“H.-B. GE, S. CHEN, S.-R. HUANG, J. ZHU*. Long noncoding RNA ZFAS1 act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miR-193a-3p in huma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9, 23:6516-6523.”（标注基金号 81473609）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作者葛海波自费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做实验、代写代投论文，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此外，葛海波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

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葛海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葛海波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俊锋等撤稿论文中存在编造实验过程、伪造研究结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及进展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孙俊锋等撤稿论文“Junfeng Sun^{#*}, Jiyi Hu, Guojun Wang, Zhen Yang, Chunlin Zhao, Xie fu Zhang, Jiaxiang Wang. LncRNA TUG1 promoted KIAA1199 expression via miR-600 to accelerate cell metastasis an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colorectal cance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2018, 37(1):106.”(标注基金号 8170234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编造实验研究过程、伪造实验研究结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孙俊锋承担全部责任；孙俊锋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02343）进展报告及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2710）申请书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孙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长链非编码 RNANEAT1 在结直肠癌 Th17 细胞分化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702343）、“双歧杆菌通过旁分泌途径抑制 Th17 细胞分化改善卡培他滨化疗引起的结直肠癌患者肠粘膜免疫系统紊乱的作用研究”（批准号 82072710），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孙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孙俊锋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裕卿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署名不实、图片重复使用、数据造假以及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大学张裕卿等发表的 17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Simeng Zhang, Rongshu Wang, Shaofeng Zhang, Guoling Li, Yuqing Zhang*, Development of Phosphorylated silica nanotubes (PSNTs)/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composite membranes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3, 230: 260-271.”（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2:“Simeng Zhang, Rongshu Wang, Shaofeng Zhang, Guoling Li, Yuqing Zhang. Treatment of wastewater containing oil using phosphorylated silica nanotubes (PSNTs)/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composite membrane. Desalination, 2014, 332(1):109-116.”（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3:“Simeng Zhang, Rongshu Wang, Yuqing Zhang, Yonggang Jin.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hotocatalytic films embedded by porous $Zr_xSi_{1-x}O_2$ shell/void/ TiO_2 core particles.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2015, 156:535-543.”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4:“Simeng Zhang, Rongshu Wang, Shaofeng Zhang, Guoling Li, Yuqing Zhang. Radial-Arrayed Porous SiO_2 Shell/Void/ TiO_2 Core Photocatalytic Nanoparticles with Enhancing Mass and Light Transfer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of Advanced Materials, 2014, 6(6):1262-1268.”(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5:“Yuqing Zhang, Fanglong Liu, Simeng Zhang, Yuyuan Zhang, Shaomin Liu. Preparation of Nonstoichiometric Silica with Multi-Active Groups and Effect of Its Doping on Polysulfone Membrane Capabilities. Separ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2, 47(16): 2311-2319.”(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6:“Yuqing Zhang, Yan Xu, Simeng Zhang, Yuyuan Zhang, Zhiping Xu. Study on a novel composite membrane for treatment of sewage containing oil. Desalination, 2012, 299: 63-69.”(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7:“Yuqing Zhang, Xuehua Zhao, Simeng Zhang, Guodong Zhang, Shaomin Liu. Optimized preparation conditions

of yttria doped zirconia coatings on potassium ferrate (VI) electrode for alkaline super-iron battery. *Applied Energy*, 2012, 99: 265-271.”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8:“Yuqing Zhang, Yan Xu, Yiren Lu, Lili Zhao, Lixin Song. Phosphorylated Silica Nanotubes (PSNTs): Preparation, Characterization. *Nanotechnology*, 2013, 24(31): 315701.”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9:“Yuqing Zhang, Yunge Zhang. Porous $Zr_x Si_{1-x}O_2$ shell /void/ TiO_2 core particles with enhancing transfer for cleaning water.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2015, 448:517-524.”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0:“Yuqing Zhang, Pingli Liu. Preparation of porous ZrO_2 solid superacid shell/void/ TiO_2 core particles and effect of doping them on PVDF membranes properties.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2015, 135: 67-75.”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1:“Yuqing Zhang, Lili Wang, Yan Xu. ZrO_2 solid superacid porous shell/void/ TiO_2 core particles (ZVT)/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composite membranes with anti-fouling performance for sewage treatment.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5, 260: 258-268.”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2:“Yuqing Zhang, Lili Wang, Yan Xu. Effect of doping porous ZrO_2 solid superacid shell/void/ TiO_2 core nanoparticles (ZVT) on properties of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membranes. Desalination, 2015, 358(1): 84-93.”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3:“Yuqing Zhang, Miao Cui. ZrO_2 solid superacid porous shell/void/ TiO_2 core particles (ZVT)/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composite membranes with anti-fouling performance for sewage treatment.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 2016, 301: 342–352.”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4:“Yuqing Zhang, Xiang Lv. Effect of porous $\text{Y}_x\text{Fe}_y\text{Zr}_{1-x-y}\text{O}_2$ coated TiO_2 solid superacid nanoparticles on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membranes properties. Journal of Membrane Science, 2016, 520:54-65.”(标注基金号 21076143)

论文 15:“Yuqing Zhang, Yanhua Hua, Yunge Zhang, Shaomin Liu. TiO_2 /void/porous Al_2O_3 shell embedded in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film for cleaning wastewater. Advanced Powder Technology, 2018, 29: 1582–1590.” (标注基金号 21076143、21676180)

论文 16:“Yuqing Zhang, Shichen Sun, Song Wei, Shaomin Liu. Effect of formation of micro reaction locations (MRLs) on properties of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membranes.

Journal of Membrane Science, 2018:117-130.”（标注基金号 21076143、21676180）

论文 17:“Yuqing Zhang, Yanhua Hu, Longfei Zhang, Ying Wang, Wei Liu, Chengbo Ma, Shaomin Liu. Porous SiO₂ coated Al_xFe_yZr_{1-x-y}O₂ solid superacid nanoparticles with negative charge for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membrane: Cleaning and partial desalinating seawater.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2020, 384: 121471.”（标注基金号 21076143、21676180）

经查，论文 1、2、3、4、5、6、7 存在署名不实的问题，论文 1、2、3、8、9、10、11、12、13、14、15 存在图片重复使用问题，论文 16 和 17 存在数据造假问题，通讯作者张裕卿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张裕卿将论文 1、2、3、4、5、6、7、8、9、10、11、1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21676180）申请书中，将论文 15、16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21676180）进展报告中，将论文 15、16、17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21676180）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5、6、7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21076143）进展报告中，将论文 1、5、6、8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21076143）结题报告中，还应应对在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四项，撤销张裕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磷酸促进型掺锆二氧化硅/聚合物杂化膜及性能的研究”（批准号 21076143）、“超强酸型 $\text{Al}_x\text{Fe}_y\text{Zr}_{1-x-y}\text{O}_2$ 包覆 TiO_2 纳米管填充聚合物杂化膜的研究”（批准号 21676180），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张裕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给予张裕卿通报批评。

关于对汤华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作及实验数据混乱以及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医科大学汤华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Yaqi Hu[#], Xu Guo[#], Jinxia Wang[#], Yankun Liu, Huijie Gao, Hongxia Fan, Xiangyang Nong, Xi Yang, Min Liu, Shengping Li, Hua Tang*. A novel microRNA identified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s is responsive to LEF1 and facilitates proliferation an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via targeting of NFIX. *Oncogenesis*. 2018, 7(2):22.” (标注基金号 91629302、81572790、31270818、81602410)

论文 2: “Xi Yang, Yaqi Hu, Yankun Liu, Weiyang Liu, Xiaoqing Zhao, Min Liu, Hua Tang*. C14orf28 downregulated by miR-519d contributes to oncogenicity and regulates apoptosis and EMT in colorectal cancer.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7, 434(1-2):197-208.” (标注基金号 81572790、91629302、91029714、31270818)

论文 3: “Weiyang Liu, Shixing Wang, Qi Sun, Zhen Yang, Min Liu, Hua Tang*. DCLK1 promotes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via the PI3K/Akt/NF- κ B pathway in colorectal canc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2018, 142(10):2068-2079.” (标注基金号 81602512、91629302、81572790、31270818、91029714)

论文 4: “Peipei Zhang[#], Xiangling Wang[#], Wei Zhao[#], Bing Qi, Qian Yang, Haiying Wan, Zeyu Shuang, Min Liu, Xin Li, Shengping Li*, Hua Tang*. DNA methylation-mediated repression of miR-941 enhances lysine (K)-specific demethylase 6B expression in hepatoma cells. 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2014. 289(35):24724-35.”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

论文 5: “Xue Liu[#], Qian Liu[#], Yajie Fan[#], Shaohua Wang[#], Xinrui Liu, Lihua Zhu, Min Liu, Hua Tang*. Downregulation of PPP2R5E expression by miR-23a suppresses apoptosis to facilitate the growth of gastric cancer cells. FEBS Letters. 2014, 588(17):3160-3169.” (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270818、31101000)

论文 6: “Liming Guo[#], Rui Gao[#], Jianchen Gan[#], Yanan Zhu, Junyi Ma, Ping Lv, Yi Zhang, Shengping Li, Hua Tang*. Downregulation of TNFRSF19 and RAB43 by a novel miRNA,

miR-HCC3, promotes proliferation an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Biochemical and Biophys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s*. 2020, 525(2):425-432.” (标注基金号 81830094、91629302、81572790、31270818)

论文 7：“Lili Yao[#], Yadi Zhou[#], Zhenhua Sui[#], Yanling Zhang, Yankun Liu, Hong Xie, Huijie Gao, Hongxia Fan, Yi Zhang, Min Liu, Shengping Li, Hua Tang*. HBV-encoded miR-2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by downregulating TRIM35 but upregulating RAN in liver cancer cells. *EBioMedicine*. 2019, 48:117-129.” (标注基金号 81830094、91629302、31270818)

论文 8：“Xiaoxiao Kong[#], Yanru Lv[#], Liping Shao[#], Xiangyang Nong, Guangling Zhang, Yi Zhang, Hongxia Fan,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HBX-induced MiR-1269b in NF- κ B dependent manner upregulates cell division cycle 40 homolog (CDC40) to promote proliferation and migration in hepatoma cells. *J Transl Med*. 2016, 14(1):189.” (标注基金号 91029714、81201281、31270818、81572790)

论文 9：“Zheng Chen[#], Xiangling Wang[#], Ruiyan Liu[#], Lin Chen, Jianying Yi, Bing Qi, Zeyu Shuang, Min Liu, Xin Li, Shengping Li, Hua Tang*. KDM4B-mediated epigenetic silencing of miRNA-615-5p augments RAB24 to facilitate malignancy of hepatoma cells. *Oncotarget*. 2017, 8(11):17712-

17725.”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81371667、81572790)

论文 10: “Qian Liu[#], Xu Guo[#], Shengshun Que[#], Xi Yang, Hongxia Fan,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LncRNA RSU1P2 contributes to tumorigenesis by acting as a ceRNA against let-7a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Oncotarget*. 2017, 8(27):43768-43781.” (标注基金号 91029714、81572790、31270818、31101000)

论文 11: “Lifen Wu[#], Chunli Cai[#], Xinghua Wang[#],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croRNA-142-3p, a new regulator of RAC1, suppresses the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FEBS Letters*. 2011, 585(9):1322-1330.” (标注基金号 30873017、91029714、31071191)

论文 12: “Xuemei Xu[#], Xiaobo Wang[#], Miaomiao Chen[#], Tao Liu, Yixuan Li, Weihua Jia,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croRNA-19a and -19b regulate cervical carcinoma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by targeting CUL5. *Cancer Letters*. 2012, 322(2):148-158.” (标注基金号 30873017、91029714、31071191)

论文 13: “Ruiqing Peng[#], Haiying Wan[#], Haifang Li[#],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croRNA-214 suppresses growth and invasiveness of cervical cancer cells by targeting UDP-N-acetyl- α -D-galactosamine:polypeptide N-

acetylgalactosaminyltransferase 7. 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2012, 287(17): 14301–14309.” (标注基金号 30873017、91029714、31071191)

论文 14: “Jinghua Wang[#], Le Zhang[#], Yuwei Ma[#], Jing Xiao, Yi Zhang, Min Liu, Hua Tang*. MicroRNA-34a-upregulated retinoic acid-inducible gene-I promotes apoptosis and delays cell cycle transition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DNA and cell biology. 2016, 35(6): 267-279.” (标注基金号 31301132、91029714、31270818、31071191)

论文 15: “Lan Li[#], Li He[#], Jianli Zhao[#], Jing Xiao,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R-17-5p up-regulates YES1 to modulate the cell cycle progression and apoptosis in ovarian cancer cell lines. J Cell Biochem. 2015, 116(6):1050-9.”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

论文 16: “Jianli Zhao[#], Le Zhang[#], Xu Guo[#], Jinghua Wang, Wen Zhou,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R-212/132 downregulates SMAD2 expression to suppress the G1/S phase transition of the cell cycle and the epithelial to mesenchymaltransition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IUBMB Life. 2015, 67(5):380-94.”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31101000、81201281)

论文 17: “Jing Ru[#], Huahui Sun[#], Hongxia Fan[#], Chunmei Wang, Yixuan Li, Min Liu, Hua Tang*. MiR-23a Facilitates the Replication of HSV-1 through the Suppression of Interferon Regulatory Factor 1. *Plos One*. 2014, 9(12):e114021.” (标注基金号 31100933、31270818、91029714、31071191、81201281)

论文 18: “Zhen Yang[#], Xiangling Wang[#], Ru Bai[#], Weiying Liu, Xin Li, Min Liu, Hua Tang*. miR-23a promotes IKK α expression but suppresses ST7L expression to contribute to the malignancy of epithelial ovarian cancer cells. *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 2016, 115:731–740.” (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270818、81572790)

论文 19: “Xue Liu[#], Jing Ru[#], Jian Zhang[#], Lihua Zhu,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R-23a Targets Interferon Regulatory Factor 1 and Modulates Cellular Proliferation and Paclitaxel-Induced Apoptosis in Gastric Adenocarcinoma Cells. *Plos One*. 2013, 8(6): e64707.”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

论文 20: “Mingxue Zhang[#], Jie Zhang[#], Hong Zhang*, Hua Tang*. miR-24-3p suppresses malignant behavior of lacrimal adenoid cystic carcinoma by targeting prkch to regulate p53/p21 pathway. *Plos One*, 2016, 11 (6):e0158433.” (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270818、81572790)

论文 21: “Hua Li[#], Hui Song[#], Xiaoyong Yuan, Jun Li, Hua Tang*. miR-30a reverses TGF- β 2-induced migration and EMT in posterior capsular opacification by targeting Smad2. Mol Biol Rep. 2019, 46(4):3899-3907.” (标注基金号 91629302、81572790)

论文 22: “Junfei Guo, Jing Lv, Min Liu, Hua Tang*. miR-346 up-regulates argonaute 2 (ago2) protein expression to augment the activity of other microRNAs (miRNAs) and contributes to cervical cancer cell malignancy. J Biol Chem. 2015, 290(51): 30342–30350.”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

论文 23: “Weiying Liu, Zhen Yang, Qi Sun, Xi Yang, Yang Hu, Hong Xie, Huijie Gao, Liming Guo, Jianying Yi, Min Liu, Hua Tang*. miR-377-3p drives malignancy characteristics via upregulating GSK-3 β expression and activating NF- κ B pathway in hCRC cells.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119(2):2124-2134.” (标注基金号 81602512、91629302、81572790、31270818、91029714)

论文 24: “Yang Hu, Hong Xie, Yankun Liu, Weiying Liu, Min Liu, Hua Tang*. miR-484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epithelial- mesenchymal transition by targeting of ZEB1 and

SMAD2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Cancer Cell International*. 2017,17(1): 36.”(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270818、81572790)

论文 25: “Lingyun Zhang,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R-490-3p modulates cell growth and epithelial to mesenchymal transition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by targeting endoplasmic reticulum-Golgi intermediate compartment protein 3 (ERGIC3). *J Biol Chem*. 2013, 288(6):4035–4047.” (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

论文 26: “Jing Xiao[#], Yankun Liu[#], Fuxia Wu[#], Ruiyan Liu[#], YongliXie, Qian Yang, Yufeng Li, Min Liu, Shengping Li, Hua Tang*. miR-639 expression is silenced by dnmt3a-mediated hypermethylation and functions as a tumor suppressor in liver cancer cells. *Molecular Therapy*. 2020, 28(2):587-598.” (标注基金号 81830094、81572790、91629302、81573115)

论文 27: “Jian Zhang[#], Haidong Wu[#], Pu Li[#], Yanzheng Zhao, Min Liu, Hua Tang*. NF- κ B-modulated miR-130a targets TNF- α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2014, 12:155.”(标注基金号 31270818、91029714、31071191、31101000)

论文 28: “Chang Su[#], Zhongjie Ren[#], Fang Wang,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PIWIL4 regulates cervical cancer cell line

growth and is involved in down-regulating the expression of p14ARF and p53. FEBS Letters. 2012, 586:1356–1362.”（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071191）

论文 29: “Ying Zhu[#], Yan Zhang[#], Zhenhua Sui, Yi Zhang, Min Liu, Hua Tang*. USP14 de-ubiquitinates vimentin and miR-320a modulates USP14 and vimentin to contribute to malignancy in gastric cancer cells. Oncotarget. 2017,8(30):48725-48736.”（标注基金号 91029714; 31270818: 81572790）

论文 30: “Chaoqun Ma[#], Ying Qi[#], Liping Shao[#],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Downregulation of miR-7 upregulates Cullin 5 (CUL5) to facilitate G1/S transition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IUBMB Life, 2013. 65(12): 1026-34.”（标注基金号 91029714、31071191、31270818）

论文 31: “Qi Sun[#], Zhen Yang[#], Pu Li[#], Xu Wang, Lu Sun, Shixing Wang, Min Liu, Hua Tang*. A novel miRNA identified in GRSF1 complex drives the metastasis via the PIK3R3/AKT/NF- κ B and TIMP3/MMP9 pathways in cervical cancer cells. Cell Death and Disease.2019,10:636.”（标注基金号 91629302、81572790、81830094、31270818）

论文 32: “Yankun Liu, Yingnan Zhang, Haidong Wu, Yufeng Li, Yi Zhang, Min Liu, Xin Li, Hua Tang*. miR-10a suppresses colorectal cancer metastasis by modulating the

epithelial-to-mesenchymal transition and anoikis. Cell Death & Disease. 2017; 8(4): e2739.”（标注基金号 91629302、31270818、91029714、81572790、30873017）

经依托单位调查，上述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作及实验数据混乱等问题，通讯作者汤华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此外，汤华将上述论文多次列入其 7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30873017、91029714、31071191、31270818、81572790、91629302、81830094）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项，撤销汤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Hsa-miR-10a 抑制结肠癌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

（批准号 30873017）、“在卵巢癌细胞中 miRNA 与 TNF- α -IKK-NF- κ B 信号途径基因的相互调控作用研究”（批准号 91029714）、“miR-372 调控宫颈癌细胞周期的机制研究”

（批准号 31071191）、“PSMC3 对 Ago2 稳定性的调节及其机制研究”（批准号 31270818）、“肝癌细胞中 miR-615-5p

的表观遗传调控及功能机制研究”（批准号 81572790）、“炎症因子激活 NF- κ B/STAT3 通过表观遗传修饰调控肿瘤细胞恶性行为及前转移微环境形成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91629302）、“HPVE6/E7 调控 METTL3 所介导的 m6A-RNA 在宫颈癌细胞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30094），追回上述 7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汤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给予汤华通报批评。

关于对吴冬梅、郑元林、陆军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或数据造假、编造研究过程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以及项目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苏师范大学吴冬梅、郑元林、陆军等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Lu, Hong-Jie[#]; Yan, Jing[#]; Jin, Pei-Ying[#]; Zheng, Gui-Hong; Qin, Su-Ming; Wu, Dong-Mei^{*}; Lu, Jun^{*}; Zheng, Yuan-Lin^{*}. MicroRNA-152 inhibits tumor cell growth while inducing apoptosis via the transcriptional repression of cathepsin L in gastrointestinal stromal tumor.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3):711-72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Dong-Mei Wu, Xin Wen, Xin-Rui Han, Shan Wang,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Jun Lu^{*}, Yuan-Lin Zheng^{*}, Gui-Quan Chen^{*}. Reduced LINC00540 Expression Inhibits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Progression and

Metastasis via the NKD2-Dependent Wnt/ β -Catenin Pathway.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9.”（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3: “Xin Wen[#], Jing Yan[#], Xin-Rui Han[#], Gui-Hong Zheng, Ran Tang, Li-Fang Liu,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PTEN gene silencing contributes to airway remodeling and induces airway smooth muscle cell proliferation in mice with allergic asthma. Journal of Thoracic Disease, 2018, 10(1):202-211.”（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4: “Zi-Feng Zhang[#],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Shi-Xin Du, Xue-Dong Li,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MicroRNA-182 downregulates 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inhibits proliferation, and promotes apoptosis in human osteosarcoma cells by targeting HOXA9. Oncotarget, 2017, 8(60):101345-101361.”（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5: “Yong-Jian Wang[#],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Qun Shan, Xin-Rui Han, Xin We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Bin Qiao, Qian Tao,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MicroRNA-433 inhibits or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cells by targeting FAK. Oncotarget,

2017, 8(59):100227-100241.”（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6: “Xin-Rui Han[#], Xin Wen[#], Yong-Jian Wang[#], Shan Wang, Min Shen,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Qun Shan, Liang Wang,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Effects of CREB1 gene silencing on cognitive dysfunction by mediating PKA-CREB signaling pathway in mice with vascular dementia. *Molecular Medicine*, 2018, 24:18.”（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7: “Hong-Jie Lu[#], Jing Yan[#], Pei-Ying Jin[#], Gui-Hong Zheng[#], Hai-Lin Zhang[#], Ming Bai[#],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Mechanism of MicroRNA-708 Targeting BAMBI in Cell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Apoptosis in Mice With Melanoma via the Wnt and TGF- β Signaling Pathways. *Technology in Cancer Research & Treatment*, 2018, 17:1-15.”（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8: “Dong-Mei Wu[#],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Yuan-Lin Zheng*. Inhibition of microRNA-200a

Upregulates the Expression of Striatal Dopamine Receptor D2 to Repress Apoptosis of Striatum via the cAMP/PKA Signaling Pathway in Rats with Parkinson's Disease.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51:1600-1615.”(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9: “Dong-Mei Wu[#], Xin-Rui Han[#], Xin Wen[#], Shan Wang,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Yuan-Lin Zheng*. Long Non-Coding RNA LINC01260 Inhibits the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of Spinal Cord Glioma Cells by Targeting CARD11 Via the 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48:1563-1578.”(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0: “Dong-Mei Wu[#], Xin-Rui Han[#], Xin Wen[#], Shan Wang,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Yong-Jian Wang, Zi-Feng Zhang, Meng-Qiu Li, Bin Hu, Qun Shan, Chun-Hui Sun, Jun Lu*, Yuan-Lin Zheng*. Salidroside Protection Against Oxidative Stress Injury Through the 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 in Rats with Parkinson's Disease.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46:1793-1806.”(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1: “Dong-Mei Wu[#], Xin Wen[#], Xin-Rui Han[#], Shan Wang,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Micro-RNA-143 inhibits proliferation and promotes apoptosis of thymocytes by targeting CXCL13 in a myasthenia gravis mouse model. *AJP Cell Physiology*, 2019, 316:C70-C80.”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2: “Dong-Mei Wu[#],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Qun Shan,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MircoRNA-1275 promotes proliferation, invasion and migration of glioma cells via SERPINE1.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8, 22:4963-4974.”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3: “Xin-Rui Han[#], Xin Wen[#], Yong-Jian Wang[#], Shan Wang, Min Shen,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Qun Shan, Liang Wang,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MicroRNA-140-5p elevates cerebral protection of dexmedetomidine against hypoxic-ischaemic brain damage via the Wnt/ β -catenin signalling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8, 22:3167-

318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14: “Dong-Mei Wu[#], Yong-Jian Wang[#], Xin-Rui Han, Xin Wen, Lei Li, Lan Xu, Jun Lu*, Yuan-Lin Zheng*. Tanshinone IIA prevents left ventricular remodelling via the TLR4/MyD88/NF- κ B signalling pathway in rats with myocardial infarction.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8, 22:3058-307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15: “Dong-Mei Wu[#], Shan Wang[#], Min Shen[#], Yong-Jian Wang, Bo Zhang, Zi-Q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S100A9 gene silencing inhibits the release of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s by blocking the IL-17 signalling pathway in mice with acute pancreatitis.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8, 22:2378-2389.”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16: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Repression of microRNA-382 inhibits glomerular mesangial cell proliferation and extracellular matrix accumulation via FoxO1 in mice with diabetic

nephropathy. *Cell Proliferation*, 2018, e1246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7: “Yao Tang[#], Qi-Hang Cai[#],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Meng-Qi Xiao, Jin-Yu Zhu,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Protective effect of autophagy on endoplasmic reticulum stress induced apoptosis of alveolar epithelial cells in rat models of COPD. *Bioscience Report*, 2017, 37(6).”（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8: “Xin Wen[#], Xin-Rui Han[#],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Lu Chen, Gao Yi,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Down-regulation of XIAP enhances the radiosensitivity of esophageal cancer cells in vivo and in vitro. *Bioscience Report*, 2017, 37(5).”（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19: “Hong-Jie Lu[#], Pei-Ying Jin[#], Yao T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Fang W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microRNA-136 inhibits proliferation and promotes apoptosis and radiosensitivity of cervical carcinoma through the NF- κ B pathway by targeting E2F1. *Life Sciences*,

2018, 199:167-178.”（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0: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Zi-Feng Zhang, Hui Li, Fei W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Inhibition of the TGF- β 1/Smad signaling pathway protects against cartilage injury and osteoarthritis in a rat model. Life Sciences, 2017, 189:106-113.”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1: “Xiao-Fei Jin[#], Shan Wang[#], Min Shen[#], Xin Wen, Xin-Rui Han, Jun-Chang Wu, Gao-Zhuo T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Effects of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on apoptosis of nerve cells and the recovery of neural and motor functions in rats with ischemic stroke through the PI3K/Akt and Nrf2/ARE signaling pathways. Brain Research Bulletin, 2017, 134:236-245.”（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2: “Pei-Ying Jin[#], Hong-Jie Lu[#], Yao T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Yan Wang, Xu-Ning Li,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The effect of DNA-PKcs gene silencing on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invasion and apoptosis, and in vivo tumorigenicity of human osteosarcoma MG-63 cells.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96:1324-1334.”（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3: “Qi-Hang Cai[#], Yao T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Hong Li, Shao-Qiang Hu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In vivo effects of dexmedetomidine on immune function and tumor growth in rats with ovarian cancer through inhibiting the p38MAPK/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95:1830-1837.”（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4: “Min Shen[#],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Xiu-Min Zhou, Man-He Zh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Dexmedetomidine exerts neuroprotective effect via the activation of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in rats with traumatic brain injury.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95(3):885-893.”（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5: “Dong-Mei Wu[#],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Qun Shan, Jun Lu*, Yuan-Lin Zheng*. Long noncoding RNA nuclear

enriched abundant transcript 1 impacts cell proliferation, invasion, and migration of glioma through regulating miR-139-5p/CDK6.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9, 234(5):5972-5987.”（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6: “Dong-Mei Wu[#], Xin Wen[#], Yong-Jian Wang, Xin-Rui Han, Sh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Gui-Quan Chen*, Yuan-Lin Zheng*. Effect of microRNA-186 on oxidative stress injury of neuron by targeting interleukin 2 through the janus kinase-signal transducer and activator of transcription pathway in a rat model of Alzheimer’s disease.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233(12):9488-950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7: “Shan Wang[#],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Wei Xu,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MicroRNA-30d preserves pancreatic islet β -cell function through negative regulation of the JNK signaling pathway via SOCS3 in mice with streptozotocin-induced diabetes mellitus.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233(9):7343-7355.”(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28: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n Wang, Min Shen,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Qun Shan, Liang Wang,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MicroRNA-421 suppresses the apoptosis and autophagy of hippocampal neurons in epilepsy mice model by inhibition of the TLR/MYD88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233(9):7022-7034.”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81571055、81400902、81570531)

论文 29: “Xin-Rui Han[#], Xin Wen[#], Yong-Jian Wang[#], Shan Wang, Min Shen,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Qun Shan, Liang Wang,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Protective effects of microRNA-431 against cerebral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in rats by targeting the Rho/Rho-kinase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233(8):5895-5907.”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30: “Dong-Mei Wu[#], Yong-Jian Wang[#], Xin-Rui Han, Xin Wen, Sh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Yuan-Lin Zheng*. LncRNA LINC00880 promotes cell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invasion while inhibiting apoptosis by targeting CACNG5 through the MAPK signaling pathway in spinal cord ependymoma.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233(9):6689-6704.”（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31: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n Wang, Min Shen, Zi-Feng Zhang, Shao-Hua Fan, Qun Shan, Liang Wang,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Dong-Mei Wu*, Jun Lu*, and Yuan-Lin Zheng*. Down-regulated long non-coding RNA ANRIL restores the learning and memory abilities and rescues hippocampal pyramidal neurons from apoptosis in streptozotocin-induced diabetic rats via the NF- κ B signaling.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119(7):5821-5833.”（标注基金号 81271225、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81570531、81672731）

论文 32: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Zi-Feng Zhang,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Effects of S100A12 gene silencing on serum levels of anti-inflammatory/pro-inflammatory cytokines in septic rats through the ERK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119(5):4038-4049.”(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33: “Gui-Hong Zheng[#], Xin Wen[#], Yong-Jian Wang[#], Xin-Rui Han[#], Qun Shan, Wang Li, Tian Zhao,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MicroRNA-381-induced down regulation of CXCR4 promotes the proliferation of renal tubular epithelial cells in rat models of renal ischemia reperfusion injury.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119(4):3149-3161.”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34: “Xin Wen[#], Xin-Rui Han[#], Yong-Jian Wang[#],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Qiao Wu, Jun-Hua Tan, Dong-Mei Wu*, Jun Lu*, Yuan-Lin Zheng*. Effects of long noncoding RNA SPRY4-IT1-mediated EZH2 on the invasion and migration of lung adenocarcinoma.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8, 119(2):1827-1840.” (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论文 35: “Dong-Mei Wu, Xiao-Wu Hong, Xin Wen, Xin-Rui Han, Shan Wang, Yong-Jian Wang, Min Shen, Shao-Hua Fan, Juan Zhuang, Zi-Feng Zhang, Qun Shan, Meng-Qiu Li, Bin Hu, Chun-Hui Sun, Jun Lu*, Yuan-Lin Zheng*. MCL1 gene silencing

promotes senescence and apoptosis of glioma cells via inhibition of the PI3K/Akt signaling pathway. IUBMB Life, 2019, 71(1):81-92.”(标注基金号 81271225、31201039、81171012、30950031、81571055、81400902)

经依托单位调查，上述 35 篇涉事论文均存在图片不当使用或数据造假的问题，存在问题的图片或数据均由第三方公司提供。35 篇涉事论文中，有 34 篇（除论文 21 外）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论文 4、5、9、12、30、34 还存在编造研究过程的问题。吴冬梅作为上述 35 篇涉事论文的撰写人，其中 12 篇论文（论文 2、8、9、10、11、12、14、15、25、26、30、35）的第一作者和 22 篇论文（论文 1、4、5、6、7、13、16、17、18、19、20、21、22、23、24、27、28、29、31、32、33、34）的通讯作者，应对图片或数据造假的客观结果、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编造研究过程负主要责任；郑元林和陆军作为 35 篇涉事论文的共同通讯作者，疏于审核，负次要责任。此外，吴冬梅将 4 篇涉事论文（论文 21、24、28、29）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400902）结题报告中，郑元林将 9 篇涉事论文（论文 6、8、10、13、21、24、26、28、29）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571055）结题报告中，均应对在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四项、第九条，撤销吴冬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RPV4介导软骨藻酸处理致小鼠认知缺陷的分子机制”（批准号81400902），追回已拨资金，永久取消吴冬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自2022年1月18日起），给予吴冬梅通报批评；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四项，撤销郑元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HDAC6激活HMGB1/RAGE信号轴介导II型糖尿病小鼠认知缺陷的机制研究”（批准号8157105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元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给予郑元林通报批评；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四项，取消陆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2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给予陆军通报批评。

关于对单涛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单涛等发表的论文“Shuo Chen#, Xi Chen# , Wei Li, Tao Shan*, Wan Run Lin, Jiancang Ma, Xijuan Cui, Wenbin Yang, Gang Cao, Yiming Li, Li Wang and Yaan Kang. Conversion of epithelial-to-mesenchymal transition to mesenchymal-to-epithelial transition is mediated by oxygen concentration in pancreatic cancer cells. Oncology letters, 2018, 15(5): 7144-7152.”（标注基金号 81402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的问题，通讯作者单涛对上述问题负主要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单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ROS 重塑 CAFs 代谢转变调配胰腺癌以非血管依赖方式生长的研究”（批准号 8140258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单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单涛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奇峰、马杰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等问题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李奇峰、马杰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Qifeng Li, Ke Shen, Yang Zhao, Xiaoguang He, Chenkai Ma, Lin Wang, Baocheng Wang, Jianwen Liu, Jie Ma*. MicroRNA-222 promotes tumorigenesis via targeting DKK2 and activating the 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 FEBS letters, 2013, 587, 12. (标注基金号 81271382)

论文 2: Qifeng Li, Ke Shen, Yang Zhao, Chenkai Ma, Jianwen Liu., Jie Ma*. MiR-92b inhibitor promoted glioma cell apoptosis via targeting DKK3 and blocking the Wnt/beta-catenin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2013, 11, 302. (标注基金号 81271382)

经查，论文 1、2 存在数据造假问题，第一作者李奇峰、通讯作者马杰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马杰将 2 篇论文列入

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382）结题报告中，还应对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李奇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奇峰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马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小鼠缺氧缺血性脑病 iPS 细胞移植治疗潜能的实验研究”（批准号 8127138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马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马杰通报批评。

关于对方华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贵州省人民医院方华和章建平等发表的 8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MALAT1 sponges microRNA-429 to regulate apoptosis of hippocampal neurons in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regulating WNT1. Brain Research Bulletin, 2019, 152, 1-10.

论文 2: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R-132-3p modulates MEKK3-dependent NF- κ B and p38/JNK signaling pathways to alleviate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hindering M1 polarization of macrophages. Front. Cell. Dev. Biol. 2021, 9, 570451.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3 :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Dexmedetomidine-up-regulated microRNA-381 exerts anti-inflammatory effects in rats with cerebral ischaemic injury via the transcriptional factor IRF4. J. Cell. Mol. Med. 2021, 25(4): 2098-2109.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4: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H19 overexpression protects against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inhibiting miR-107 and up-regulating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m. J. Pathol.* 2021, 191(3): 503-514.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5: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128 enhances neuroprotective effects of dexmedetomidine on neonatal mice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by targeting WNT1. *Biomed. Pharmacother.* 2019, 113, 108671.

论文 6: Jianping Zhang#, Hua Fang* et al., Propofol attenuates lung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throug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MALAT1/microRNA-144/GSK3 β axis. *Molecular Medicine* 2021, 27(1): 77.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82060244)

论文 7: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MicroRNA-22-3p alleviates spinal cord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by modulating M2 macrophage polarization via IRF5. *J. Neurochem.* 2021, 156(1), 106-120 (标注基金号 81960239)

论文 8: Hua Fang#, Jianping Zhang* et al., 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inhibition suppresses hippocampal neuronal apoptosis and cognitive impairment via RCAN1 in neonatal rats

with hypoxic-ischemic brain damage. Cell Cycle, 2019, 18, 1001-1018.

经查，8 篇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存在问题的数据由第三方公司提供，论文 1、2、3、4、5、7、8 的第一作者方华和通讯作者章建平应对上述七篇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论文 6 的第一作者章建平和通讯作者方华等应对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问题负责。

此外，方华将论文 1、3、4、8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 5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239、82160251）申请书，将论文 7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239）进展报告；章建平将论文 1、5、8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60244）申请书，两人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传递 circRNA-0001107 调控炎性细胞表型转换对减轻脊髓缺血再灌注损伤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 81960239）、“右美托咪定通过 m6A 甲基化修饰介导 circRNA-0008446 改善缺血性脑卒中后神经元线粒体功能障

碍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2160251），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方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撤销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脂肪干细胞外泌体 lnc-Gm37494 调控小胶质细胞表型转换影响低氧缺血性脑损伤机制”（批准号 8206024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章建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奎香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擅自标注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刘奎香等发表的论文“Kuixiang Liu et al., Targeting survivin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retinoblastoma cells in vitro and in viv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and Experimental Pathology, 2017, 10(9): 9352.”（标注基金号 811708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实验数据、擅自标注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伪造他人邮箱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奎香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刘奎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峻滔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滨州医学院刘峻滔（时为山东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工作单位为滨州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Juntao Liu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AT2 acts as an oncogene in osteosarcoma through regulation of miR-200b/VEGF. Artif Cells Nanomed Biotechnol, 2019, 47(1): 2994-300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和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第一作者刘峻滔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取消刘峻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薛芳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薛芳（现就职于济南市妇幼保健院，该院先后依托山东大学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申请基金项目）等发表的论文“Fang Xue, Haibin Zhou* et al. MicroRNA-139-3p inhibit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ovarian cancer by inhibiting ELAVL1.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19, 12:8935-8945.”（标注基金号 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薛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成江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宁夏医科大学成江发表的论文“Jiang Cheng#, et al. Isovitexin modulates autophagy in Alzheimer’ s disease via miR-107 signalling.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2022; 13: 407.（标注基金号 8196024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成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成江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245）进展报告，成江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

项、第八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fR1 对阿尔茨海默病-iPS 细胞神经分化中线粒体内膜蛋白 frataxin 的调控机制”（批准号 8196024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成江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凤妍、王帅等发表的论文存在购买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某高校张凤妍、王帅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Shuai Wang[#], Fengyan Zhang^{*}, et al. Elevated microRNA-20b-3p and reduced thioredoxin-interacting protein ameliorate diabetic retinopathy progression by suppressing the NLRP3 inflammasomes. *IUBMB Life*, 2020, 72(7): 1433-1448. (标注基金号 81970785)

论文 2：Fengyan Zhang^{*}, et al. Decorin inhibits glucose-induced lens epithelial cell apoptosis via suppressing p22(phox)-p38 MAPK signaling pathway. *PLoS One*, 2020, 15(4): e0224251. (标注基金号 81970785)

经查，论文 1 存在购买数据的问题，第一作者王帅、通讯作者张凤妍等应对该问题负责。论文 2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通讯作者张凤妍等应对该问题负责。此外，张凤妍将论文 1 和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70785）进展报告，张凤妍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张凤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晶状体囊袋微环境-外泌体（exosome）调控后发性白内障（PCO）病变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8197078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凤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张凤妍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王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王帅通报批评。

关于对胡静波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 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某高校胡静波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Jingbo Hu[#]*, etal, Fengyan Li, Quan Zhou, Peiwu Geng, Shuanghu Wang, Yue Yu, Jin Liu*. A stepwise-targeting strategy for the treatment of cerebral ischemic stroke. J Nanobiotechnology. 2021 Nov 17;19(1):371. (标注基金号 81801832)

论文 2：Jingbo Hu*, etal. Co-delivery of doxorubicin and SIS3 by folate-targeted polymeric micelles for overcoming tumor multidrug resistance. Drug Deliv Transl Res. 2022 Jan;12(1):167-179. (标注基金号 81801832、81901811)

经查，论文 1、论文 2 存在伪造篡改的问题，论文 1 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论文 2 通讯作者胡静波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胡静波将论文 1 和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01832）结题报告，胡静波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胡静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骨细胞靶向 GDF11 siRNA 与阿托伐他汀共载纳米系统对骨质疏松症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0183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胡静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给予胡静波通报批评。

关于对公绪合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某高校公绪合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公绪合在单位具备研究条件的情况下将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00196）研究内容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的行为；用买卖数据发表第一兼通讯作者论文“Xu-He Gong*, et al. Exosomes derived from SDF1-overexpressing mesenchymal stem cells inhibit ischemic myocardial cell apoptosis and promote cardiac endothelial microvascular regeneration in mice with myocardial infarction. J. Cell. Physiol.2019: 1-16.（标注基金号 81600196）”，并将数据和论文列入上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公绪合应对以上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撤销公绪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脐血间充质干细胞

Exosome 在旁分泌调节心肌梗死微环境改善心肌重塑中的作用和机制”（批准号 8160019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公绪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给予公绪合通报批评。

关于对魏成喜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编造研究过程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魏成喜、宫国华、安凤毛、张彬、付丹妮等分别为相关责任作者发表的 10 篇论文“miR-15b represses BACE1 expression in sporadic Alzheimer’s disease”（标注基金号 81660837、81660720、81660675）、“MiR-153 regulates expression of hypoxia-inducible factor-1 α in refractory epilepsy”（标注基金号 81660837、81660720、81660675）、“Comprehensive circular RNA profiling reveals the regulatory role of the CircRNA-0067835/miR-155 pathway in temporal lobe epilepsy”、“MiR-124 acts as a target for Alzheimer’s disease by regulating BACE1”（标注基金号 81660837、81660720、81660675）、“LINC01087 is highly expressed in breast cancer and regulates the malignant behavior of cancer cells through miR-335-5p/rock1”（标注基金号 81873373，属于魏成喜标注错误，实为张彬为负责人的基金号 81873313）、“Silenced long non-coding RNA activated by DNA damage elevates microRNA-

495-3p to suppress atherosclerotic plaque formation via reducing Krüppel-like factor 5”、“Circular RNA circ_0084927 regulates proliferation, apoptosis and invasion of breast cancer cells via miR-142-3p/ERC1 pathway”（标注基金号 81873373，属于魏成喜标注错误，实为张彬为负责人的基金号 81873313）、“CircUBR5 acts as a ceRNA for miR-1179 to up-regulate UBR5 and to promote malignancy of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标注基金号 81873373，属于魏成喜标注错误，实为张彬为负责人的基金号 81873313）、“Long non-coding RNA Sox2OT promotes coronary microembolization-induced myocardial injury by mediating pyroptosis”、“Extracellular vesicles derived from human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protect rats against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induced heart failure”（标注基金号 81860769）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

魏成喜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编造研究过程、不当署名问题，还以购买生物试剂名义报销购买数据的费用、制定违规的内部经费管理规定、违规支配使用他人项目资金，此外，将问题数据和论文列入相关基金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官国华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职责、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结题

报告负责。安凤毛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结题报告或申请书负责。张彬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基金项目研究职责、违反基金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负责。付丹妮作为多个项目报销公司发票的经办人，对相关项目滥用资金的客观结果负相应责任，并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负相应责任，对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撤销魏成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RNA 测序和 iTRAQ 标记定量蛋白组等系统生物学技术探讨蒙药乳腺-I 号治疗乳腺增生病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460655）和“蒙药苏格木勒-3 汤调控内质网应激/缝隙连接蛋白抗癫痫作用及其机制研究”（批准号 81660675），追回 2 个项目的

已拨资金，永久取消魏成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魏成喜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四十六条，撤销官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RNA-Seq 和 iTRAQ 技术的蒙药苏格木勒-3 汤治疗‘乌那德格额布秦’病机制研究”（批准号 8166083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官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给予官国华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撤销安凤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tau 蛋白’和‘AGEs/RAGE/ROS 信号轴’探讨蒙药三味豆蔻汤防治 AD 的作用及机制”（批准号 8166072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安凤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给予安凤毛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六项，撤销张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蒙药乳腺-I 号治疗实验动物乳腺增生症的作用靶

点及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373573）和“蒙药乳腺-I 号通过 CRYAB 蛋白调节内质网应激通路治疗实验动物乳腺增生症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73313），追回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张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给予张彬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取消付丹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给予付丹妮通报批评。

内蒙古民族大学存在对本单位人员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疏于管理和在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的问题，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的规定，给予内蒙古民族大学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关于对贺聚良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 研究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 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广西某高校贺聚良等发表的论文“Juliang He#,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CDC144NL-AS1 promotes the oncogenicity of osteosarcoma by acting as a molecular sponge for microRNA-490-3p and thereby increasing HMGA2 expression.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21, 14:1-13.”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且贺聚良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60793）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贺聚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充质干细胞来源外泌体传递 LINC00957 靶向调控 WT1 影响骨肉瘤细胞自噬及壮药鸡血藤提取单体毛蕊异黄酮的干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16079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贺聚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贺聚良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泽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吉林某医院李泽等发表的论文“Ze Li*,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C1QTNF1 Antisense RNA 1 Upregulates Hexokinase 2 by Sponging microRNA-484 to Promote the Malignancy of Colorectal Cancer. Cancer Manag Res, 2020, 12:12053-12066.”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李泽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114340）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李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泽通报批评。

关于对马泓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湖南某高校马泓等发表的论文“Hong Ma*,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LINC00525 Promotes the Aggressive Phenotype of Chordoma Through Acting as a microRNA-505-3p Sponge and Consequently Raising HMGB1 Expression. Onco Targets Ther, 2020, 13:9015-9027.”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马泓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011514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马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马泓通报批评。

关于对黄冠群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广东某高校黄冠群等发表的论文 1 “ Guanqun Huang#, et al. Long non-coding RNA TPT1-AS1 promotes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in cervical cancer via acting AS a sponge for miR-324-5p. J Exp Clin Cancer Res.2018 Jul 25;37(1):169.（标注基金号 81673206）”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论文 2“Guanqun Huang#, et al. LncGPR107 drives the self-renewal of liver tumor initiating cells and liver tumorigenesis through GPR107-dependent manner. J Exp Clin Cancer Res. 2018 Jun 20;37(1):121.（标注基金号 81673206）”存在图片使用混乱问题；论文 1、2 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多人署名、擅自标注基金项目资助等问题，且黄冠群将论文 1 和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97110308、820711032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黄冠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黄冠群通报批评。

关于对燕东亮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上海某高校燕东亮等发表的论文“Dongliang Yan*, et al. FAM46B inhibits cell proliferation and cell cycle progression in prostate cancer through ubiquitination of β -catenin. Experimental & molecular medicine, 2018.50(12), 1 - 12.”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问题,且燕东亮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97101420)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取消燕东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燕东亮通报批评。

（三）图片造假类

有关论文涉嫌造假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针对网络反映的南开大学曹雪涛院士、中科院裴钢院士、中科院上海药物所耿美玉研究员、首都医科大学饶毅教授、武汉大学李红良教授等的相关论文涉嫌造假问题，在 21 个部门参加的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框架下，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联合工作机制，组建高层次复核专家组，依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开展调查处理。在单位调查、部门审核的基础上，复核专家组赴实地检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集体讨论形成复核结论，最后联合工作机制审议形成处理意见。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一、对曹雪涛院士论文的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对网络质疑曹雪涛院士的 63 篇论文，经调查未发现有造假、剽窃和抄袭，但发现较多论文存在图片误用，反映实验室管理不严谨。经联合工作机制审议，决定取消曹雪涛院士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1 年，取消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评审专家资格 1 年，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

责成其对被质疑的论文回应质疑并进行勘误，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深刻检查，在工程院相应学部通报批评。

二、对李红良教授论文的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对网络质疑李红良教授的 21 篇论文，经调查未发现造假，但发现较多论文存在图片误用，反映实验数据处理不严谨。经联合工作机制审议，决定取消李红良教授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2 年，取消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评审专家资格 2 年，取消招收研究生资格 2 年，责成其对存在的问题作出深刻检查。

三、对耿美玉研究员论文的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对网络质疑耿美玉研究员的 5 篇论文，经调查未发现造假，但发现论文存在少量图片误用。经联合工作机制审议，决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科研诚信提醒谈话。

四、对裴钢院士论文的调查结论

对网络质疑裴钢院士的 1 篇论文，经调查未发现造假。

五、对饶毅教授论文的调查结论

对网络质疑饶毅教授用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 2 篇论文，经调查未发现造假。

本次调查发现相关科研人员在数据管理、实验室管理、团队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和不足，暴露出对科研作风学风建设重视不够、要求不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指

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广大科研人员要继承老一辈科学家求真务实、严谨治学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肩负起历史赋予的科技创新重任，珍惜学术声誉，严守科研诚信，保持优良作风学风，攻坚克难、勇攀高峰，为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从事科学研究的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成果管理、数据汇交、论文发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监督管理，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对学术不端问题严肃处理。

中国台湾大学郭明良研究团队图片造假和重复事件

时间：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中国台湾大学生物化学所教授郭明良带领的研究团队在国际科学期刊《自然细胞生物学》(Nature Cell Biology)上发表论文。在这篇论文中，第一作者为中国台湾大学系统生物学博士后查诗婷、通信作者为中国台湾大学生命科学院生化科学研究所教授郭明良和中国台湾大学医学院副院长林明灿。2016 年 11 月 1 日，PubPeer 上开始出现匿名网友的质疑，网友列举了论文中数张有问题的图像，指出不同的数据图中疑似有重复的部分。陷入造假质疑后，研究团队作出了回应。2016 年 11 月 4 日，第一作者查诗婷在 PubPeer 的质疑帖下留言称，在 10 月 19 日，也就是 11 月 1 日出现同行质疑前，研究团队就已经发现了部分问题并告知了《自然细胞生物学》。查诗婷表示，这些混乱的图像是在两轮修改中对几百张图片进行处理时不够仔细导致的。她强调，这个错误并不会影响实验结果。11 月 6 日，查诗婷联系《自然细胞生物学》期刊主动要求撤稿，但对郭明良教授研究团队的质疑声并未随着撤稿而平息，事件反而迅速发酵，而且质疑声从发表于《自然细胞生物学》这篇文章“蔓延”

到郭明良参与的其他论文，据 PubPeer 指出，有 5 篇论文在不同实验数据上使用了同一张图片，涉及论文造假，违反学术伦理。随着事件不断发展，与郭明良有关的研究团队，被检举了多达 11 篇论文涉及造假，更为严重的是，其中有 4 篇为中国台湾大学校长杨洋池联合署名的文章。

中国台湾大学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郭明良教授自请调查案，开始调查郭明良教授研究团队所发表论文违反学术伦理相关事情，调查时间从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持续到 2017 年 4 月 23 日，共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调查内容主要围绕郭明良教授研究团队涉嫌违规的 17 篇论文，包括 2 篇撤稿论文【《自然生物细胞学》2016 与《生物化学杂志》(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JBC)2008]，调查发现撤稿的 2 篇论文有大量错误图片，应追究违反学术伦理的责任。调查发现，论文《癌症细胞》(Cancer Cell)2006 虽已有勘误，但与另一篇论文《癌症研究》(Cancer Research)2006 对照，原来版本有多个图片被重复使用，虽有勘误，仍应追究违反学术伦理的责任。另有 4 篇论文《国家癌症研究所杂志》(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2006、《癌症研究》2010、《细胞死亡与分化》(Cell Death and Differentiation)2013、《口腔肿瘤学》(Oral Oncology)2013 发现有部分图片或内容疑似违反学术伦理，应追究责任。

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国台湾大学发表特别委员会第二阶段调查报告。第二阶段的主要调查对象为杨洋池校长。杨洋池为肺癌基础与临床生物学专家，2000 年起与基础科学家郭明良教授合作研究肺癌，提供临床经验与转译医学见解、建议研究方向、检视论文并提供一系列不同转移程度的人体肺癌细胞株研究样本。研究合作产出的研究成果自 2000 年起，以郭明良教授为通信作者，杨洋池校长为共同作者，共同发表数篇论文。2016 年 11 月，PubPeer 网站揭发 7 篇共同著作中有错误图片，经中国台湾大学医学院院级调查小组认定 4 篇违反学术伦理，负责提供错误数据的第一作者与通信作者郭明良教授需负主要责任。

特别委员会经过 4 次电话会议商讨后得出最终结论：①杨洋池校长于接受调查的论文中担任共同作者是合宜的；②杨洋池校长不需为论文中的错误图片及数据负责；③杨洋池校长有资格担任共同作者且无须为郭明良教授团队伪造的实验数据和图片负责，因此不具备辞职理由。

此外，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中国台湾大学发函要求依规查处郭明良教授研究团队的学术伦理案，中国台湾大学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校教评会审议完成调查结果，函报教育部。为求严谨与慎重，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成立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作业委员会对郭明良教授

及相关人员进行重新审查。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就 17 篇涉嫌违规的论文进行审议，认为违反学术伦理的共 9 篇，违规情况为图片造假及重复使用，没有直接证据表明违反学术伦理的共 7 篇，仍待确认后续处置的 1 篇，该篇论文的图片经中国台湾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图像分析有伪造痕迹，待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请第一作者提供相关资料及回应说明，进一步确认后进行后续处理。

同时，中国台湾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中国台湾大学发函要求于 1 个月内提供调查报告，同时依据《科技部学术伦理案件处理及审议要点》启动初、复审调查，共历时 4 个月，前后召开 10 次会议，完成审议。审议结论包括：未涉及未按学术伦理的论文共 7 篇，涉及违反学术伦理的论文共 11 篇，遭质疑图表共 40 个，经审议及分析软体鉴定，无问题 3 个，重复使用 1 个，变造或造假 36 个。以上述违反学术伦理的论文申请或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奖励补助，导致有严重影响审查判断或资源分配公正的研究人员共 8 位。

2017 年 3 月，经中国台湾地区科技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中国台湾大学调查，认定郭明良教授违反学术伦理情节严重，涉《教师法》第 14 条第 1 项第 13 款、第 14 款所规定：“教师行为违反相关法令，经有关机关查证属实及解聘情节重大。”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国台湾大学院教评会通过解

聘案，并预定在同年 7 月 14 日交由校教评会审议。但 2017 年 6 月 29 日，郭明良依《学校教职员退休条例》申请退休，经中国台湾大学向中国台湾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教育主管部门认为生命科学院教评会已通过解聘案。郭明良不服教育主管部门答复，提起诉愿被驳回后提起行政诉讼，被中国台北市高等行政法院判败诉，最终予以解聘。

事件发生后，第一篇被指控造假论文的第一作者查诗婷已于 2016 年 11 月辞职。担任 4 篇造假论文共同作者的中国台湾大学校长杨洋池虽未被认定有违规行为，但也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发表声明，宣布 6 月任期满后不再续任。于 3 篇造假论文担任第一作者、1 篇担任第二作者、1 篇担任第三作者的中国台湾大学教授张正琪被撤销教授证书，并予以解聘。于 2 篇造假论文担任第一作者的中国台湾地区卫生研究院副研究员苏振良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辞职，中国台湾地区卫生研究院 5 年内不受理其聘任及申请研究奖补助。

关于对贾莉等发表论文中存在图片复制旋转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进展/结题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医科大学贾莉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Li Jia, Huimin Zhou, Shujing Wang, Jun Cao, Wei Wei, Jianing Zhang*. Deglycosylation of CD147 down-regulates Matrix Metalloproteinase-11 expression and the adhesive capability of murine hepatocarcinoma cell HcaF in vitro. IUBMB Life, 2006, 58(4):209-216.”（标注基金号 30470400）

论文 2：“Li Jia, Shujing Wang, Jun Cao, Huimin Zhou, Wei Wei, Jianing Zhang*. siRNA targeted against matrix metalloproteinase 11 inhibits the metastatic capability of murine hepatocarcinoma cell HcaF to lymph nod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chemistry & Cell Biology, 2007, 39(11):2049-2062.”（标注基金号 30470400、30670466）

论文 3：“Li Jia, Huaxin Wang, Shuxian Qu, Xiaoyan Miao, Jianing Zhang*. CD147 regulates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A expression, tumorigenicity, and chemosensitivity to

curcumin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IUBMB Life, 2008, 60(1):57-63.”（标注基金号 30470400、30670466）

论文 4：“Li Jia, Henggui Xu, Yongfu Zhao, Lili Jiang, Jingda Yu, Jianing Zhang*. Expression of CD147 Mediates Tumor Cells Invasion and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ancer Investigation, 2008, 26(10):977-983.”（标注基金号 30670466）

论文 5：“Li Jia, Wei Wei, Jun Cao, Henggui Xu, Xiaoyan Miao, Jianing Zhang*. Silencing CD147 inhibits tumor progression and increases chemosensitivity in murine lymphoid neoplasm P388D1 cells. Annals of Hematology, 2009, 88(8):753-760.”（标注基金号 30670466）

论文 6：“Zhaohai Zhang[#], Yongfu Zhao[#], Lili Jiang, Xiaoyan Miao, Huimin Zhou, Li Jia*. Glycomic alterations are associated with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human leukemi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chemistry & Cell Biology, 2012, 44(8):1244-1253.”（标注基金号 81071415）

论文 7：“Huimin Zhou, Zhaohai Zhang, Chunqing Liu, Changgong Jin, Jianing Zhang, Xiaoyan Miao, Li Jia*. B4GALT1 gene knockdown inhibits the hedgehog pathway and reverses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the human leukemia

K562/adriamycin-resistant cell line. IUBMB Life, 2012, 64(11):889-900.”（标注基金号 81071415）

论文 8: “RuiGuo[#], Lei Cheng[#], Yongfu Zhao, Jianing Zhang, Chunqing Liu, Huimin Zhou, Li Jia*. Glycogenes mediate the invasive properties and chemosensitivity of human hepatocarcinoma cell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chemistry & Cell Biology, 2013, 45(2):347-358.”（标注基金号 81071415）

论文 9: “Hongye Ma[#], Xiaoyan Miao[#], Qiuhong Ma, Wenzhi Zheng, Huimin Zhou, Li Jia*. Functional roles of glycogene and N-glycan in multidrug resistance of human breast cancer cells. IUBMB Life, 2013, 65(5):409-422.”（标注基金号 81071415）

论文 10: “Zhaohai Zhang[#], Jie Sun[#], Lihong Hao, Chunqing Liu, Hongye Ma, Li Jia*. Modification of Glycosylation Mediates the Invasive Properties of Murine Hepatocarcinoma Cell Lines to Lymph Nodes. PLoS One, 2013, 8(6):e65218.”（标注基金号 81071415、81271910）

论文 11: “Hongye Ma[#], Lei Cheng[#], Keji Hao, Yanping Li, Xiaobo Song, Huimin Zhou, Li Jia*. Reversal Effect of ST6GAL1 on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Human Leukemia by Regulating the PI3K/Akt Pathway and the Expression of P-gp and

MRP1. PLoS One, 2014, 9(1):e85113.”(标注基金号 81071415、81271910)

论文 12: “Hongye Ma[#], Huimin Zhou[#], Peng Li, Xiaobo Song, Xiaoyan Miao, Yanping Li, Li Jia*. Effect of ST3GAL4 and FUT7 on sialyl Lewis X synthesis and multidrug resistance in human acute myeloid leukemia. Biochimica et Biophysica Acta, 2014, 1842(9):1681-1692.”(标注基金号 81271910)

论文 13: “Yongfu Zhao, Yanping Li, Hongye Ma, Weijie Dong, Huimin Zhou, Xiaobo Song, Jianing Zhang, Li Jia*. Modification of Sialylation Mediates the Invasive Properties and Chemosensitivity of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Molecular and Cellular Proteomics, 2014, 13(2):520-536.”(标注基金号 81071415、81271910)

论文 14: “Lei Cheng[#], Shuhang Gao[#], Xiaobo Song, Weijie Dong, Huimin Zhou, Lifan Zhao, Li Jia*. Comprehensive N-glycan profile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reveal association of fucosylation with tumor progression and regulation of FUT8 by microRNAs. Oncotarget, 2016, 7(38):61199-61214.”(标注基金号 81271910、81472014)

论文 15: “Jialei Hu[#], Zi Wang[#], Yujia Shan, Yue Pan, Jia Ma, Li Jia*. Long non-coding RNA HOTAIR promotes

osteoarthritis progression via miR-17-5p/FUT2/ β -catenin axis. Cell Death and Disease, 2018, 9(7):711.”(标注基金号 81772277)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图片复制、旋转等问题。贾莉作为论文 7、8、9、10、11、12、14、15 的通讯作者和论文 1、2、3、4、5 的第一作者负主要责任，同时对论文 6、13 的不端行为负次要责任，还将论文 1、2、3、4、5、6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910）申请书中，将论文 2、3、4、5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071415）申请书中，将论文 6、7、8、9、10、11、13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472014）申请书中，将论文 6、7、8、9、10、11、13、14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2277）申请书中，将论文 6、7、8、9、13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071415）进展报告中，将论文 10、11、13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910）进展报告中，将论文 14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472014）进展报告中，将论文 6、7、8、9、10、1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071415）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10、11、14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910）结题报告中。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贾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糖蛋白 N-糖链作为预测肿瘤耐药标志物的探讨”（批准号 81071415）、“糖基因在白血病多药耐药性中的特征性改变及其诊断价值”（批准号 81271910）、“白血病耐药糖复合物标志物的筛选、鉴定及其功能研究”（批准号 81472014）、“结直肠癌肝转移糖类物质标志物的筛选”（批准号 81772277），追回上述 4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贾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贾莉通报批评。

关于对康乐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大学康乐（时为吉林大学在职研究生，并在大连医科大学开展实验，现就职于大连大学）等发表的论文“Le Kang, Jun Mao, Yajun Tao, Bo Song, Wei Ma, Ying Lu, Lijing Zhao, Jiazhi Li, Baoxue Yang*, Lianhong Li*. MicroRNA-34a suppresses the breast cancer stem cell-like characteristics by downregulating Notch1 pathway. Cancer Sci, 2015; 106(6): 700-8”（标注基金号 81272430、81170632）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康乐、通讯作者李连宏和他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康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康乐通报批评。

对李连宏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15 号。

关于对萨丽波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沈阳医学院萨丽波（时为中国医科大学在读研究生、现就职于沈阳医学院）等发表的论文“Libo Sa#, Yan Li#, Lini Zhao, Yunhui Liu, Ping Wang, Libo Liu, Zhen Li, Jun Ma, Heng Cai, Yixue Xue*. The Role of HOTAIR/miR-148b-3p/USF1 on Regulating the Permeability of BTB. Front. Mol. Neurosci.2017, 10:194.”（标注基金号 81573010、81372484、81672511）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第一作者萨丽波、通讯作者薛一雪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萨丽波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180103701）申请书中，还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参照第四十条，撤销萨丽波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项目“HOTAIR/miR-148b-3p/VASH2 途径调控胶质瘤血管新生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80103701）申请，取消萨丽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萨丽波通报批评。

对薛一雪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19 号。

关于对邵淑娟、宋阳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和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医科大学邵淑娟、宋阳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Yang Song#, Bing Sun#, Lihong Hao, Jun Hu, Sha Du, Xin Zhou, Liyuan Zhang, Lu Liu, Linlin Gong, Xinming Chi, Qiang Liu, Shujuan Shao*. Elevated eukaryotic elongation factor 2 expression is involved in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of lung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Oncotarget, 2016, 7(36): 58470-58482.

论文 2: Sha Du#, Zhuzhu Guan#, Lihong Hao, Yang Song, Lan Wang, Linlin Gong, Lu Liu, Xiaoyu Qi, Zhaoyuan Hou*, Shujuan Shao*. Fructose-bisphosphate aldolase a is a potential metastasis-associated marker of lung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nd promotes lung cell tumorigenesis and migration. PLoS One, 2014; 9(1): e85804. (标注基金号 20935004、81071784、81172028)

经查，论文 1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宋阳、通讯作者邵淑娟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邵淑娟将论文 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3122)的申请书中，宋阳将论文 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3174100866、8180101754、8190111482)的申请书中，两人都应对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论文 2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邵淑娟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邵淑娟将论文 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3122、81470367)申请书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2225)的进展报告中，还应对项目申请书和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邵淑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长链非编码 RNA-AS1 在肺癌 EMT 中的作用及其机制”(批准号 81773122)以及“磷酸化蛋白质组策略研究 MCM2 磷酸化在肿瘤转移中的作用”(批准号 8147036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邵淑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邵淑娟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宋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EMT 相关的长链非编码 RNA TBDR42 在肺癌中的功能和机制的研究”（申请号 3174100866）、“EMT 相关长链非编码 RNA TBDR42 在肺癌侵袭转移中的功能和机制的研究”（申请号 8180101754）、“NgBR 在 TGF- β 1 诱导的非小细胞肺癌侵袭转移中的作用及分子机制探究”（申请号 8190111482）申请，取消宋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阳通报批评。

关于对汪淑晶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等问题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医科大学汪淑晶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Yang Han, Lin Zhang, Xiao Yu, Shidan Wang, Chunyan Xu, Heng Yin*, Shujing Wang*. Alginate oligosaccharide attenuates α 2,6-sialylation modification to inhibit prostate cancer cell growth via the Hippo/YAP pathway. Cell Death Dis., 2019, 10(5):374. (标注基金号 31470799)

论文 2: Y Zhao, A Wei, H Zhang, X Chen, L Wang, H Zhang, X Yu, Q Yuan, J Zhang*, S Wang*. α 2,6-Sialylation mediates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growth in vitro and in vivo by targeting the Wnt/ β -catenin pathway. Oncogenesis, 2017, 6(5):e343. (标注基金号 31470799)

经查，论文 1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汪淑晶和他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2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汪淑晶和他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汪淑晶将该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31470799）的结题报告中，还应对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汪淑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T6Gal-I 介导细胞表面 N-聚糖唾液酸化在肝癌发生发展和免疫逃逸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批准号 3147079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汪淑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汪淑晶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亚东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方医科大学张亚东（先后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等发表的论文“Yadong Zhang#* et al., Cx43- and Smad-Mediated TGF- β /BMP Signaling Pathway Promotes Cartilage Differentiation of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s and Inhibits Osteoblast Differentiation.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7, 42(4): 1277-1293.”（标注基金号 51672191、8160188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亚东等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张亚东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71774）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51672191）进展报告，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科金发〔2020〕96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维打印低氧模拟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激活 HIF-1 α 通路治疗激素性股骨头坏死”（批准号 51672191）和“三维打印硼酸盐生物玻璃支架负载 MSCs 来源外泌体激活 Wnt/ β -catenin 信号通路治疗大段骨缺损”（批准号 81871774），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张亚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唐发清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 混乱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唐发清（先后任职于暨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Faqing Tang* et al., MICAL2 mediates p53 ubiquitin degradation through oxidating p53 methionine 40 and 160 and promotes colorectal cancer malignance. Theranostics, 2018, 8(19): 5289-5306. (标注基金号 81402368、81402265、81872226、81372282、81502346)

论文 2: Faqing Tang* et al., Dinitrosopiperazine-mediated phosphorylated-proteins are involved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metastasis. Int. J. Mol. Sci., 2014, 15(11): 20054-20071.(标注基金号 81071718、81000881、81402368、81402265)

经查，2 篇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 1 和论文 2 的通讯作者唐发清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唐发清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72226)进展报告，将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72226）申请

书，还应对在基金项目申请书或进展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化学致癌物 DNP 活化超增强子调控 MICAL2 促进鼻咽癌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7222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唐发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章忠强和谭笑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章忠强和谭笑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 1: Zhongqiang Zhang, Xiao Tan, JingShan Tong*, et al. The miR-30a-5p/CLCF1 axis regulates sorafenib resistance and aerobic glycolysi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death & disease, 2020, 11(10): 1-14. (标注基金号 81900371)

论文 2: Xiao Tan, Zhongqiang Zhang, et al. Tim-4 promotes the growth of colorectal cancer by activating angiogenesis and recruiting tumor-associated macrophages via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Cancer Letters, 2018, 436: 119-128.

经查，论文 1 的部分图片与多个单位不同人员的多篇论文图片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涉事图片来自第三方，论文存在图片剽窃的问题；论文 2 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

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 1 的第一作者章忠强、通讯作者佟敬山等，论文 2 的第一作者谭笑等人以及提供涉事图片的佟敬山，分别应对论文存在问题的客观结果负责。

此外，章忠强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00371）进展报告和基金项目（申请号 8227033919）申请书，谭笑将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02616）申请书，章忠强和谭笑还应分别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章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 IL-33 的 MBV 调节受体 mono-DCs 代谢抑制小鼠心脏移植慢性排斥反应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9003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章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章忠强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谭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ET 降解剂通过诱导 DR5 依赖的细胞杀伤和抗肿瘤免疫改善结直肠癌疗效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00261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谭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谭笑通报批评。

关于对佟敬山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与徐州医科大学佟敬山（回国后任职于徐州医科大学）等有关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的论文如下：

论文 1: Zhongqiang Zhang, Xiao Tan, JingShan Tong*, et al. The miR-30a-5p/CLCF1 axis regulates sorafenib resistance and aerobic glycolysis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death & disease, 2020, 11(10): 1-14.（标注基金号 81900371）

论文 2: Xiao Tan, Zhongqiang Zhang, et al. Tim-4 promotes the growth of colorectal cancer by activating angiogenesis and recruiting tumor-associated macrophages via the PI3K/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Cancer Letters, 2018, 436: 119-128.

经查，论文 1 的部分图片与多个单位不同人员的多篇论文图片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涉事图片来自第三方，论文存在图片剽窃的问题；论文 2 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和图片

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 1 的第一作者章忠强、通讯作者佟敬山等，论文 2 的第一作者谭笑等人以及提供涉事图片的佟敬山，分别应对论文存在问题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佟敬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佟敬山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传新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实验原始数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王传新等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包括：

论文 1：Chuanxin Wang*, et al. Leptin-mediated regulation of MT1-MMP localization is KIF1B dependent and enhances gastric cancer cell invasion. *Carcinogenesis*, 2013,34(5): 974-983. (标注基金号 31270971、81072406、30672010)

论文 2：Chuanxin Wang*, et al. Exosome-transmitted miR-128-3p increase chemosensitivity of oxaliplatin-resistant colorectal cancer. *Mol Cancer*, 2019, 18(1):43. (标注基金号 81472025、81772271)

论文 3：Chuanxin Wang*, et al. MicroRNA-214 suppresses oncogenesis and exerts impact on prognosis by targeting PDRG1 in bladder cancer. *PLoS ONE*, 2015, 10(2): e0118086. (标注基金号 81271916)

论文 4: Chuanxin Wang*, et al. MiR-203 Suppresses ZNF217 Upregulation in Colorectal Cancer and Its Oncogenicity. PLoS ONE.2015, 10(1): e0116170. (标注基金号 81072406、81271916、31270971、81301506)

论文 5: Chuanxin Wang*, et al. Hypoxia-Inducible MiR-210 Is an Independent Prognostic Factor and Contributes to Metastasis in Colorectal Cancer. PLoS ONE, 2014, 9(3): e90952. (标注基金号 81271916、81301506)

论文 6: Chuanxin Wang*, et al. Aberrant CCR4 expression is involved in tumor invasion of lymph node-negative human gastric cancer. PLoS One, 2015, 10(3): e0120059. (标注基金号 81271916、81301506)

经查,以上等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实验原始数据(患者随访记录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通讯作者王传新等应对涉事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王传新将论文 1、论文 3 和论文 5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2271)申请书中,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472025)申请书中,将论文 2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3006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2271)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1916)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王传新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王传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直肠癌发生相关 lncRNAs 的筛选、验证及其血清学诊断价值研究”（批准号 81472025）、“基于血清分泌型 circRNAs 的结直肠癌诊断和预后模型构建及应用研究”（批准号 81772271）、“基于尿液 miRNAs 差异表达谱的膀胱癌诊断和分期预测模型构建及临床应用研究”（批准号 81271916）和“基于三维纳米柱阵列微流控芯片的外泌体检测平台构建及在结直肠癌早期诊断中的应用基础研究”（批准号 82130067），追回上述 4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王传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王传新通报批评。

关于对韩帅、李付勇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医科大学韩帅、李付勇等发表的论文“Shuai Han, Fuyong Li*, et al. SETDB1 promotes glioblastoma growth via CSF-1-dependent macrophage recruitment by activating the AKT/mTOR signaling pathway. J Exp Clin Cancer Res, 2020, 39(1):21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中存在多张图片与多家单位的多篇论文中图片全部或部分区域相同，但代表不同的含义，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第一作者韩帅和通讯作者李付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韩帅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2200608）申请书中，李付勇将涉事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102682）申请书中，韩帅和李付勇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韩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Akt 过

度激活促进早衰机制研究”（批准号 3220060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韩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韩帅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取消李付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李付勇通报批评。

关于对燕秋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辽宁某高校燕秋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Qiu Yan*, etal. Ginsenoside Rg3 inhibits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EMT) and invasion of lung cancer by down-regulating FUT4. *Oncotarget*. 2016;7(2): 1619-1632. (标注基金号 81572881)

论文 2: Yan Q*, etal. miR-200b inhibits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of breast cancer by targeting fucosyltransferase IV and α 1,3-fucosylated glycans. *Oncogenesis*. 2017;6(7):e358. (标注基金号 81572881、31670810、31270866)

论文 3: Qiu Yan*, etal. Cyclophosphamide-induced apoptosis in A431 cells is inhibited by fucosyltransferase IV. *J Cell Biochem*. 2011;112(5):1376-1383.(标注基金号 30800195、30672753)

论文 4: Qiu Yan*, etal. Tunicamycin enhances the suppressive effects of cisplatin on lung cancer growth through PTX3 glycosylation via AKT/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Int J*

Oncol. 2019;54(2):431-442. (标注基金号 31670810、31870794、81572881)

论文 5: Qiu Yan*, etal. AP1 mediates uPA/uPAR induced FUT4 expression and trophoblast invasion. J Cell Biochem. 2018;119(8):6442-6451. (标注基金号 31770857、31670810)

论文 6: Qiu Yan*, etal. By inhibiting Ras/Raf/ERK and MMP-9, knockdown of EpCAM inhibits breast cancer cell growth and metastasis. Oncotarget. 2015;6(29):27187-27198. (标注基金号 30800195、31070729、31270866)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论文通讯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燕秋等应对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燕秋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1670810）结题报告、将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1270866）申请书、将论文 6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1670810）申请书，燕秋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燕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生殖内分泌激素对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蛋白质糖基化的调控及致病机制的研究”（批准号

31670810）、“胚胎发育和着床过程中 O-岩藻糖化的特征及功能研究”（批准号 31270866）、“糖基化依赖性 uPA/uPAR 分子结合及功能在胚胎植入和相关妊娠疾病中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 31870794）和“子宫内膜 LeY/sleX 糖蛋白的分析及其在胚胎着床中作用的研究”（批准号 31070729），追回 4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燕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燕秋通报批评。

关于对唐博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虚假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先后任职于辽宁、广西、天津等地高校的唐博和辽宁某高校王立明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Bo Tang, Liming Wang*, et al. Activation of the δ -opioid receptor inhibits serum deprivation-induced apoptosis of human liver cells via the activation of PKC and the mitochondrial pathway. *Int J Mol Med*. 2011, 28(6): 1077-1085.

论文 2：Bo Tang#, Liming Wang*, et al. Alpinetin suppresses proliferation of human hepatoma cells by the activation of MKK7 and elevates sensitization to cis-diamminedichloridoplatium. *Oncol Rep*. 2012, 27(4): 1090-1096.（标注基金号 30870719）

论文 3：Bo Tang*, Liming Wang*, et al. Metformin mediates resensitivity to 5-fluorouracil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via the suppression of YAP. *Oncotarget*. 2016, 7(29): 46230-46241.（标注基金号 81272368、81360367、81471755）

论文 4：Bo Tang*, Liming Wang*, et al. Operative ubiquitin-specific protease 22 deubiquitination confers a more invasive phenotype to cholangiocarcinoma. Cell Death Dis. 2021, 12(7): 678. (标注基金号 81272368、81471755、81360367、81560393)

论文 5：Bo Tang, et al. Upregulation of the δ opioid receptor in liver cancer promotes liver cancer progression both in vitro and in vivo. Int J Oncol. 2013, 43(4): 1281-90. (标注基金号 81160066、30870719)

论文 6：Bo Tang#, et al. Poly(γ -glutamic acid)-coated lipoplexes loaded with Doxorubicin for enhancing the antitumor activity against liver tumors. Nanoscale Res Lett. 2017, 12(1): 361.

论文 7：Bo Tang#*, et al. Lnc-PDZD7 contributes to stemness properties and chemosensitivity i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through EZH2-mediated ATOH8 transcriptional repression. J Exp Clin Cancer Res. 2019, 38(1): 92. (标注基金号 81702435、81430014、81360367、8156039)

经查，论文 1、论文 4 至论文 7 部分图片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存在图片虚假的客观结果。论文 2、论文 3 部分图片存在使用混乱、不当操作问题，具有伪造篡改的客观结果。

7 篇论文的相关责任作者唐博、王立明等应分别对相应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

此外，王立明将论文 1 至论文 3 分别列入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2368、81471755、81972749）申请书或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王立明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唐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croRNA-101 靶向调控 EZH2 在肝癌化疗耐药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360367）和“microRNA-329 调控泛素特异性蛋白酶 22 在肝细胞癌侵袭和转移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560393），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唐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给予唐博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王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肝细胞癌转移相关磷酸化蛋白质的鉴定、调控及其作用机制的研究”（批准号 81272368）、“构建微

流控芯片仿生模型研究转移相关蛋白在肝癌侵袭转移中的作用及机制”（批准号 81471755）和“肝癌外泌体 LOXL2 调控 FAK/Src 通路诱导 BMSCs 募集分化促进肝癌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972749），追回上述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王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给予王立明通报批评。

关于对徐泽宽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虚假 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苏某高校徐泽宽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Zekuan Xu*, et al. miR - 664a - 3p functions as an oncogene by targeting Hippo pathway in the development of gastric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2019, 52(3): e12567.（标注基金号 81572362、81361120398）

论文 2：Zekuan Xu*, et al. Circular RNA circNRIP1 acts as a microRNA-149-5p sponge to promote gastric cancer progression via the AKT1/mTOR pathway. Molecular Cancer, 2019, 18(1): 20.（标注基金号 81572362、81361120398）

论文 3：Zekuan Xu*, et al. Circular RNA UBE2Q2 promotes malignant progression of gastric cancer by regulating signal transducer and activator of transcription 3-mediated autophagy and glycolysis. Cell Death and Disease, 2021, 12(10): 910.（标注基金号 81871946、82072708）

论文 4: Zekuan Xu*, et al. Novel role of miR-133a-3p in repressing gastric cancer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blocking autophagy-mediated glutaminolysi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2018, 37(1): 320. (标注基金号 81572362、81361120398)

论文 5: Zekuan Xu*, et al. ZNF143 enhances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by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EMT through PI3K/AKT signaling pathway. *Tumor Biology*, 2016, 37(9): 12813-12821.(标注基金号 81272712、81572362、812111519)

论文 6: Zekuan Xu*, et al. miR-3174 Contributes to Apoptosis and Autophagic Cell Death Defects in Gastric Cancer Cells by Targeting ARHGAP10. *Molecular Therapy: Nucleic Acids*, 2017, 9: 294-311.(标注基金号 81361120398、81572362)

论文 7: Zekuan Xu*, et al. Overexpression of miR-584-5p inhibits proliferation and induces apoptosis by targeting WW domain-containing E3 ubiquitin protein ligase 1 in gastric cance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2017, 36(1): 59. (标注基金号 81361120398、81572362)

论文 8: Zekuan Xu*, et al. Netrin-1 promotes gastric cancer cell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via the receptor neogenin through

PI3K/AKT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 2017, 8(31): 51177-51189. (标注基金号 81572362、81602080、812111519)

论文 9: Zekuan Xu*, et al. MiR-422a regulates cellular metabolism and malignancy by targeting pyruvate dehydrogenase kinase 2 in gastric cancer. Cell Death & Disease, 2018, 9(5): 505. (标注基金号 81572362、81361120398)

论文 10: Zekuan Xu*, et al. miR-874 functions as a tumor suppressor by inhibiting angiogenesis through STAT3/VEGF-A pathway in gastric cancer. Oncotarget, 2015, 6(3): 1605-17. (标注基金号 81361120398、81272712、30901421)

经查，10 篇涉事论文多幅图片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存在图片虚假的客观结果。10 篇论文的通讯作者徐泽宽等人应对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

此外，徐泽宽将论文 1 至论文 3、论文 5 至论文 8、论文 10 分别列入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572362、81871946、81361120398）申请书或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徐泽宽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徐泽

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幽门螺旋杆菌通过促进 BRD2m6A 修饰打破 FLIP/Caspase-8 稳态增强胃癌细胞化疗敏感性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072708）、“胃癌细胞来源外泌体 miR-519a-3p 通过抑制肝 Kupffer 细胞 Lefty1 分泌以促进肝转移灶形成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71946）、“慢性应激在胃癌发生过程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572362）、“MUC4 独有结构域 NIDO、AMOP 及 vWD 在胰腺癌特征性肿瘤学行为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272712）和“异常表达微小 RNA 对胃癌发生发展过程的调控研究”（批准号 81361120398），追回上述 5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徐泽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徐泽宽通报批评。

关于对余志红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湖北某高校余志红等发表的论文“Zhihong Yu*, et al. Doxorubicin-loaded redox-responsive micelles based on dextran and indomethacin for resistant breast cancer. Int J Nanomedicine. 2017;12:6153-6168.(标注基金号 81402434)”和“Zhihong Yu*, et al. Indomethacin-based stimuli-responsive micelles combined with paclitaxel to overcome multidrug resistance. Oncotarget.2017, 8:111281-11294.”存在图片伪造篡改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余志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余志红通报批评。

关于对徐继、宋广元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浙江某两所高校徐继、宋广元等发表的论文“Guangyuan Song#, Ji Xu*, et al. miR-551b regulates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and metastasis of gastric cancer by inhibiting ERBB4 expression. Oncotarget. 2017, 8(28):45725-45735.”存在图片伪造篡改问题，且徐继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180110074、8207101224）申请书。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徐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徐继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宋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广元通报批评。

（四）不当署名类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孙明飞违反论文署名规范问题

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经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张双林为通讯作者、孙明飞为第一作者的论文“Interleukin-35 Expression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is Associated with Tumor Progression”，系由孙明飞完成并投稿。孙明飞未经张双林同意将其署名为通讯作者，并自行注册通讯作者邮箱与期刊联系。张双林对论文撰写、投稿不知情，但在获悉论文发表后未向期刊提出撤销其通讯作者署名。河南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取消孙明飞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3 年，撤销其依托论文获取的相关项目、奖励、荣誉，并追回奖金；取消张双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评优评先资格 1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钱诚为第一作者的论文“Salidroside alleviates high-glucose-induced injury in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al cell line ARPE-19 by down-regulation of miR-138”。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钱诚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3 年，取消其副主任医师职称，推迟晋升职称 2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项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3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万文萃为通讯作者、彭涛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ong noncoding RNA HAGLROS regulates apoptosis and autophagy in Parkinson’s disease via regulating miR-100/ATG10 axis and PI3K/Akt/mTOR pathway activa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彭涛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对万文萃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万文萃为第一作者的论文“Phycion 8-O-beta-glucopyranoside exerts protective roles in high glucose-induced diabetic retinopathy via regulating lncRNA NORAD/miR-125/STAT3 signalling”。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图片数据、不当署名等行为。单位对万文萃作出如下处理：科研诚信诫勉谈话，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库，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5 年，推迟晋升职称 3 年，取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资格 5 年，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5 年。

部分高校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公开通报情况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李晓梅为通讯作者、山东烟台毓璜顶医院宋世庆为第一作者的论文“*Lycium barbarum polysaccharide alleviates oxygen glucose deprivation- induced PC-12 cells damage by up-regulating miR-24*”。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山东烟台毓璜顶医院对宋世庆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奖励资格 5 年，终止或撤销其依托论文获得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对李晓梅作出如下处理：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且五年内不能申报新增导师，暂停职称评审 5 年，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和奖励资格 5 年。

中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因论文署名第二作者将导师告上法庭

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欧洲化学出版协会旗下《化学化工》(ChemCatChem)杂志发表了一篇英语论文。在该论文中，李啸（化名）为第一作者，他当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刘毅（化名）为第二作者。刘毅认为，李啸利用自己实验得出的数据撰写成稿，成为论文第一作者，侵犯了自己的署名权。于是，他将李啸告上法庭，希望法院认定自己是论文的第一作者。刘毅认为，化学领域科学论文，是基于实验模型的设计和实施，并结合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数据，从而展开讨论并得出实验结论的总结性文章。因此，作为实验的设计者、最主要的实施者和实验现象记录者、数据采集者、论文撰写参与者，自己应当成为论文第一作者，或与李啸并列第一作者。刘毅称，“由于学生在科研活动中所创作的作品都会提交给老师审阅，老师拥有侵占学生作品署名权的职务便利”。

2013 年左右，他受到相关文献的启发，希望采用生物学上仿生学的思路，通过制备钙锰氧化物与碳材料的复合材料作为阳极催化材料应用于电解水，并设计了实验模型。经过

多次实验，一直到2014年4月，实验才取得突破。实验成功后，刘毅、李啸等曾申请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发现，该申请于2015年4月17日提交。发明人署名中，刘毅排名第一，李啸排名第二。2015年6月1日，由李啸执笔的论文在《化学化工》上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为李啸，刘毅为第二作者。刘毅认为，化学领域科学论文，是基于实验模型的设计和实施，并结合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数据，从而展开讨论并得出实验结论的总结性文章。因此，作为实验的设计者、最主要的实施者和实验现象记录者、数据采集者、论文撰写参与者，自己应当成为论文第一作者，或与李啸并列第一作者。刘毅称，“由于学生在科研活动中所创作的作品都会提交给老师审阅，老师拥有侵占学生作品署名权的职务便利”。

法院认为，发明创造和作品创作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智力活动，对于与发明创造有关的论文，发明人和论文的作者可以分属不同的主体。只有从事了作品的创作活动，对作品的创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才能成为作者。刘毅是涉案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并不能由此推定其是涉案论文的第一作者。刘毅所称，涉案论文中部分图表、公式、文字是其表达，但涉案论文已将其列为共同作者，其对涉案论文的贡献已得以体现。法院认为，李啸作为涉案论文的主要撰写者，承担了

主要的作品创作工作，该论文体现了李啸的独创性表达，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其作为第一作者并无不当。

重庆大学再通报“本科生已发 14 篇 SCI 论文”：存在论文和专利署名不当的学术不端行为

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重庆大学发布情况通报，近日，网络上对该校 2021 级本科学生刘某乔发表论文等情况提出质疑。学校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刘某乔系该校研究生院副院长刘某华之女，刘某华安排刘某乔参与了其本人部分署名论文和专利的研究工作，存在论文和专利署名不当的学术不端行为。此外，刘某华的论文中还存在图片上传错误等学术不严谨问题。

经研究决定，给予刘某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按相关程序撤销刘某乔获得的国家奖学金等荣誉和奖励。

关于对檀亦丽委托代投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操纵同行评议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华北理工大学檀亦丽等发表的论文“Yili Tan, Yongli An, Hong Wang, Jing Liu*. A sharp trudinger type inequality for harmonic func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2017, 250.”（标注基金号 11401160）因学术不端被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杂志社撤稿。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杂志社发布撤稿声明，称该论文与湖南农业大学杨威、段建南等发表的论文“Wei Yang, Jiannan Duan, Wenmin Hu, Jing Zhang*. New riesz representations of linear maps associated with certain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2017, 165.”明显重复，并存在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

经调查，该论文为第一作者檀亦丽通过微信联系第三方机构代投，与湖南农业大学杨威、段建南等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的论文明显重复，但两篇论文作者互不认识。檀亦丽及其他论文作者也不认识被署为通讯作者的 Liu Jing，其

姓名系投稿过程中被第三方机构添加上的，该人现已失联，檀亦丽等知情后亦未作任何处理。檀亦丽虽为所标基金项目（批准号 11401160）课题组成员，但标注一事未经项目负责人知情同意。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檀亦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檀亦丽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梅等撤稿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 金项目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 信息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梅等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ChenMei*.Proofs to one inequality conjecture for the noninteger part of an onlinear differential form.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2017,189.”

论文 2: “MeiChen,XiaZhu*.Solvability of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for the general Schrödinger equation via Schrödinger-type identity methods.NonlinearAnalysis,2020,196.”（标注基金号 61703438）

经查，唯一作者陈梅独立完成了论文 1 的撰写发表，在此过程中其虚构了数学公式和内容并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论文内容，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6207022300）申请书中；第一作者陈梅独立完成了论文 2

的撰写发表，在此过程中其擅自将他人署名为通讯作者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陈梅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三、四项的规定，取消陈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陈梅通报批评。

关于对舒畅等发表论文中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投、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成都理工大学舒畅等发表的论文“Shu Chang, Chen Ling & Vargas-De-Teón*, Robert. Poisson type inequalities with respect to a cone and their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2017, 114.”（标注基金号 416723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第一作者舒畅委托第三方公司翻译、润色、代投，在此过程中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舒畅对上述问题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舒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舒畅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剑杰等撤稿论文中存在代写代投、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西财经大学王剑杰等撤稿论文“WangJianjie, Mai Ali & Wang Hong*. Existence and uniqueness of solutions for the Schrödinger integrable boundary value problem.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2018, 74.”（标注基金号 115261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第一作者王剑杰委托通讯作者 Wanghong（查无此人）代写、代投，Wanghong 又通过第三方公司完成论文代写、代投，在此过程中第三方公司还大量抄袭剽窃了他人论文内容、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王剑杰对上述问题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王剑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王剑杰通报批评。

关于对钟国梁等撤稿论文存在抄袭剽窃、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结 题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南大学钟国梁等撤稿论文“Guoliang Zhong,Hua Deng*,Junfeng Li.Chattering free variable structure controller design via fractional calculus approach and its application. Nonlinear Dynamics,2015,81:679-694.”（标注基金号 5140551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第一作者钟国梁将其作为审稿人评审的论文拒稿后，对该论文稍加修改投稿发表，并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其应对抄袭剽窃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负全部责任。此外，钟国梁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1405515）结题报告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

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手腿转换型足式移动机械手耦合动力学与协调控制研究”（批准号 5140551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钟国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钟国梁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宁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数据造假、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并在项目申请书/调 查过程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交通大学王宁等发表的论文“Ning Wang, Feng-E Chen*, Zi-Wen Long*. Mechanism of MicroRNA-146a/ Notch2 Signaling Regulating IL-6 in Graves Ophthalmopathy.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7, 41(4):1285-129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数据造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王宁负主要责任。此外，王宁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0971）申请书中，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王宁在调查过程中虚构论文形成过程及作者贡献，还应对未如实说明有关情况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撤销王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RIM25 泛素化 UCP2 调控 SIRT3 介导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氧化应激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20709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王宁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关于对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调查过程中存在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刘晓群等发表的论文“刘晓群, 张琛昊, 雷川, 高博. 基于磁性线圈和 SAW 谐振器的温测系统设计. 压电与声光, 2021, 43(2), 165-169.”（标注基金号 6170200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盗用他人基金项目号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刘晓群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在调查过程中，刘晓群伪造他人签名出具证明材料、骗取他人出具项目标注授权书并进行篡改，还应对伪造证据材料、干扰妨碍调查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第一、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三项，取消刘晓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刘晓群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亚敏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陈亚敏等发表的论文“陈亚敏*, 李丽, 聂春霞, 林旭红. 大黄素对新生坏死性小肠结肠炎模型大鼠细胞焦亡及 NLRP3-IL-1 β 通路的影响. 现代药物与临床. 2021, 36(6):1119-1124.”（标注基金号 81500430）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陈亚敏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六项，取消陈亚敏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给予陈亚敏通报批评。

关于对袁小鹏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山大学袁小鹏（原就职于中山大学，现人事关系正在变动中）等发表的论文“Xiaoping Wang#, Jian Zhou#, Ming Han, Chuanbao Chen, Yitao Zheng, Xiaoshun He, Xiaopeng Yuan*. MicroRNA-34a regulates liver regene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iver cancer in rats by targeting Notch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 2017, 8(8): 13264-13276.”（标注基金号 8140065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等问题，通讯作者袁小鹏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袁小鹏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177030286）申请书中，还应对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2年第8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取消袁小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给予袁小鹏通报批评。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关于对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济宁医学院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Pengmu Xie et al., Knockdown of lncRNA CCAT2 inhibits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16b.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1): 123-13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谢朋木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谢朋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海涛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王海涛等发表的论文“王海涛等. 一种改进的基于信号状态矢量的循环数据块构造.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2019, 33(6):128-133.”（标注基金号 5177703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第一作者王海涛委托第三方代写，且第三方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抄袭、剽窃了他人处于投稿阶段论文的内容，同时，该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王海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海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何伟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海省人民医院何伟等发表的论文“何伟* 等. 高三尖杉酯对成纤维细胞增殖、凋亡及 TGF- β 1/Smad 信号通路的影响. 中药材, 2022, (12): 2988-2992.”（标注基金号 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何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何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何伟尽快完成勘误。

关于对王明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王明等发表的论文“王明* 等.miR-let-7c 通过介导精原干细胞分化改善小鼠精子质量的作用机制. 实用医学杂志, 2022, 38(20): 2524-2530.”（标注基金号 8186058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的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王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王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责成王明尽快完成勘误。

关于对李明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通讯作者和共同作者单位不实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同济大学李明等发表的论文“Ming Li, et al. Overexpression of miR-499-5p inhibits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proliferation and metastasis by targeting VAV3[J]. Scientific Reports. 2016;6:23100. (标注基金号 81372175、81172229)”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图片内部或图片间重复等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存在无法提供所有原始数据、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通讯作者和共同作者单位不实的问题。此外，李明的另一篇撤稿论文（Li M, et al. PART1 expression is associated with poor prognosis and tumor recurrence in stage I-III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J. Cancer 2017; 8(10): 1795-1800.）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李明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

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李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李明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聪等发表的论文存在虚构署名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南大学张聪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valuation of pseudo-strain hardening behavior of hybrid fiber reinforced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containing coarse aggregates by using micromechanical principl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2, 61: 105234.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2：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fluence of distribution modulus on the compressive strength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with coarse aggregate (UHPC-CA). Advances in Civil Engineering, 2022, 2022: 7615616.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3：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Mechanical properties, durability and application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ntaining coarse aggregate (UHPC-CA): a review.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34: 127360.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4: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vestigation of SAP content on the shrinkage and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45: 128402.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5: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Influence of eco-friendly fine aggregate on macroscopic properties, microstructure and durability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a review.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3, 65: 105783.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6: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ffect of CaCO₃ whiskers on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22, 57: 104896.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7: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xperimental study and theoretical modeling for the flexural property of multi-scale hybrid fiber reinforced SHCC. *Case Studies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2022, 16: e01083.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8: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Shrinkage and tensile properties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s (UHP-ECC) containing superabsorbent polymers (SAP) and united expansion agent (UEA).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39: 127697.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9: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Design approach,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cost-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ultra-high 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 (UHP-ECC): a review.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2022, 340: 127734.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10: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Mechanical properties and assessment of a hybrid ultra-high-performance engineered cementitious composite using calcium carbonate whiskers and polyethylene fibers. Computers and Concrete, 2022, 30: 339-355.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11: Cong Zhang*, Toshiyuki Bangi, et al. Effect of crushed granite, superabsorbent polymer, and expansive agent on the workability, compressive properties, and autogenous shrinkage of ultra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Journal of Materials in Civil Engineering, 2023, 23: 04023050.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论文 12: Zhang C*, Shen Y, et al. Experimental study and theoretical modeling for the compressive stress-strain relationship of multi-scale hybrid fiber-reinforced SHCC.

Materials De Construcccion, 2022, 72: e272. (标注基金号 51908247)

经查,论文 1-11 的通讯作者张聪存在虚构南洋理工大学 Bangi Toshiyuki 作为论文 1-11 的署名作者的问题。论文 12 的第一兼通讯作者张聪存在虚构南洋理工大学 Shen Y 作为论文 12 署名作者的问题,张聪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张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混杂纤维自密实混凝土隧道管片火灾高温爆裂机制与力学性能退化规律研究”(批准号 5190824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张聪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静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投稿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苏某高校陈静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Jing Chen*, etal.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nanofluid transportation due to MHD within a porous space. Applied Nanoscience, 2021(13), doi.org/10.1007/s13204 -021-01988-0.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中介投稿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陈静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陈静将该论文列入其作为参与人的 2 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陈静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陈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给予陈静通报批评。

关于对杜劲萱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研究数据、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四川某高校杜劲萱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杜劲萱等.1%聚多卡醇泡沫硬化剂联合外剥内扎术治疗Ⅱ~Ⅳ度痔病的前瞻性队列研究。中国现代普通外科进展，2023，26（5）：379-384。（标注基金号 82007449）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研究数据、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第一作者杜劲萱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取消杜劲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给予杜劲萱通报批评。

关于对闫世程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他人论文图片、篡改图片标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注册他人邮箱并用于论文投稿、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天津某高校闫世程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Shi-Cheng Yan*, etal. Thermomechanical and tribological properties of polyimide and polyethersulfone blends reinforced with expanded graphite particles at various elevated temperatures. 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 2022, 139: 52512.（标注基金号 52105198、52105199）

论文 2：Shicheng Yan, etal. Tribological behavior of graphite oxide reinforced polyethersulfone composite under drying sliding condition. Polymer Composites, 2018, 39 (7) , 2320-2335.（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

论文 3：Shicheng Yan*, etal. Preparation and properties of aluminum phosphate - polyethersulfone laminated composites

modified by aluminosilicate fiber fabric. Polymer Composites, 2019, 40 (10), 4102-4112. (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

经查，涉事论文 1 存在抄袭他人论文图片、篡改图片标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注册他人邮箱并用于论文投稿、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论文通讯作者闫世程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涉事论文 2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问题，第一作者闫世程应对该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涉事论文 3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篡改图片标尺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闫世程应对该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闫世程还应对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2105199）进展报告以及将论文 2 和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52105199）申请书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撤销闫世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宽温度范围聚醚砜自润滑转移膜摩擦化学反应机理研究”（批准号 5210519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闫世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闫世程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岩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他人论文问题、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辽宁某高校陈岩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Yan Chen, et al. The fabrication of self-floating Ti₃⁺/N co-doped TiO₂/diatomite granule catalyst with enhanced photocatalytic performance under visible light irradiation. Applied Surface Science. 2019, 467-468, 514-525.

论文 2：Yan Chen, et al. The fabrication of floating Fe/N co-doped titania/diatomite granule catalyst with enhanced photocatalytic efficiency under visible light irradiation. Advanced Powder Technology, 2019, 30(1): 126-135.

论文 3：Yan Chen, et al. Self-floating Cu/N co-doped TiO₂/diatomite granule composite with enhanced visible-light-responsive photoactivity and reusability. Journal of Chemical Technology and Biotechnology, 2019, 94(4): 1210-1219.

论文 4: Yan Chen, et al. Visible-light-driven elimination of oxytetracycline and Escherichia coli using magnetic La-doped TiO₂/copper ferrite/diatomite composit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2019, 26, 26593-26604. (标注基金号 31570154)

论文 5 : Yan Chen, et al. Visible-light-induced photocatalytic mitigation of ibuprofen using magnetic black TiO₂-x/CaFe₂O₄ decorated on diatomaceous earth.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21, 777, 147034. (标注基金号 41977205)

经查，5 篇涉事论文存在抄袭他人论文问题，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5 篇涉事论文第一作者陈岩应对此问题负责。

陈岩将论文 1 至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5197041546，未获资助）申请书，陈岩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此外，陈岩在 2019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并冒充签名，陈岩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

《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陈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陈岩通报批评。

关于对林兴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西某两所高校林兴、韦锦斌、张宏亮与黄权芳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Quangfang Huang, Jinbin Wei, Xing Lin*, et al. Role of RKIP in human hepatic stellate cell proliferation,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9, 120(4): 6168-6177.(标注基金号 81473431、81660693、81660686、81660706)

论文 2: Xing Lin#, Quangfang Huang*, Jinbin Wei*, et al. Tormentic acid inhibits hepatic stellate cells activation via blocking PI3K/Akt/mTOR and NF- κ B signalling pathways. *Cell Biochemistry and Function*, 2021, 39(1): 77-87. (标注基金号 81660686、81660693、81873087)

论文 3: Jinbin Wei#, Quangfang Huang#, Xing Lin*, et al. Asiatic acid from *Potentilla chinensis* attenuate ethanol-induced hepatic injury via suppression of oxidative stress and Kupffer cell activation. *Biological & Pharmaceutical Bulletin*, 2013, 36(12): 1980-1989.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4: Hongliang Zhang#, Xing Lin, Jinbin Wei*, et al. Protective effect of DMDD, isolated from the root of *Averrhoa carambola* L., on high glucose induced EMT in HK-2 cells by inhibiting the TLR4-BAMBI-Smad2/3 signaling pathway.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9, 113: 108705. (标注基金号 81760665、81460205)

论文 5: Xing Lin#, Jinbin Wei#, Quanfang Huang*, et al. Inhibition of RKIP aggravates thioacetamide-induced acute liver failure in mice. *Experimental and Therapeutic Medicine*, 2018, 16(4): 2992-2998 (标注基金号 81473431、81660693、81660686、81660706)

论文 6: Xing Lin, Quanfang Huang*, et al. Beneficial effects of asiaticoside on cognitive deficits in senescence-accelerated mice. *Fitoterapia*, 2013, 87, 69-77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7: Quanfang Huang, Xing Lin*, et al. Protective effect of genistein isolated from *Hydrocotylesibthorpioides* on hepatic injury and fibrosis induced by chronic alcohol in rats. *Toxicology Letters*, 2013, 217, 102-110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8: Xing Lin, Quanfang Huang*, et al. Helenalin attenuates alcohol-induced hepatic fibrosis by enhancing ethanol

metabolism, Inhibiting oxidative stress and suppressing HSC activation. *Fitoterapia*, 2014, 95, 203-213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9: Xing Lin, Quanfang Huang*, et al. Protective Effect of Genistein on Lipopolysaccharide/D-Galactosamine- Induced Hepatic Failure in Mice. *Biological and Pharmaceutical Bulletin*, 2014, 37(4): 625-632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10: Xing Lin*, et al. Pratensein ameliorates β - amyloid-induced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rats via reducing oxidative damage and restoring synapse and BDNF levels. *Neuroscience Letters*, 2015, 592, 48-53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81260505)

论文 11: Xing Lin, Quanfang Huang*, et al. Gypsophila elegans isoorientin attenuates CCl₄-induced hepatic fibrosis in rats via modulation of NF- κ B and TGF- β 1/Smad signaling pathways.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2015, 28, 305-312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

论文 12: Xing Lin, Quanfang Huang*, et al. Isoorientin from Gypsophila elegans induces apoptosis in liver cancer cells via mitochondrial-mediated pathway. *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 2016, 187, 187-194 (标注基金号 81260674)

论文 13: Quanfang Huang, Xing Lin*, et al. Loss of Raf kinase inhibitor protein is associated with malignant progression in hepatic fibrosis.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6, 82, 669-676 (标注基金号 81260505)

论文 14: Quanfang Huang, Xing Lin*, et al. Didymin ameliorates hepatic injury through inhibition of MAPK and NF- κ B pathways by up-regulating RKIP expression.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2017, 42, 130-138 (标注基金号 81260505、81473431)

论文 15: Xing Lin*, et al. Methyl helicaterate inhibits hepatic stellate cell activation through downregulating the ERK1/2 signaling pathway. *Journal of Cellular Biochemistry*, 2019, 120(9): 14936-14945. (标注基金号 81660693、81473431、81660686)

论文 16: Xing Lin*, et al. Helenalin from *Centipeda minima* ameliorates acute hepatic injury by protecting mitochondria function, activating Nrf2 pathway and inhibiting NF- κ B activation.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9, 119, 109435 (标注基金号 81660693、81660686、81873087)

经查，论文 1、论文 3 至论文 16 多幅图片存在使用混乱、不当操作问题，具有伪造篡改的客观结果。论文 2 部分

图片相同但代表不同含义，存在图片虚假的客观结果。论文 1 至论文 16 相关责任作者林兴、黄权芳、张宏亮、韦锦斌等应分别对相应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

论文 2 和论文 5 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第一作者林兴应对此问题负责。

论文 1 和论文 5 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问题，论文 1 通讯作者、论文 5 第一作者林兴应对此问题负责。

此外，林兴将论文 1、论文 3、论文 6 至论文 10、论文 13 至论文 16 分别列入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473431、81660693、81873087、81260505）申请书或结题报告；黄权芳将论文 1、论文 2、论文 4、论文 6 至论文 10 分别列入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686、81260674）结题报告；韦锦斌将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706、81960767）申请书。林兴、黄权芳、韦锦斌还应分别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林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从 TGF- β 1/Smads、ERK 信号途径探讨山芝麻酸甲酯抗肝纤维

化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473431）、“基于 PI3K/Akt 信号通路探讨鹅不食草心菊内酯抑制肝纤维化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660693）、“留兰香香蜂草苷对肝纤维化内质网应激--自噬通路的调控作用机制”（批准号 81873087）和“Raf 激酶抑制蛋白在肝纤维化发生机制中的调控作用”（批准号 81260505），追回上述 4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林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给予林兴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撤销黄权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从 PI3K/Akt、NF- κ B 信号通路探讨委陵菜酸对肝纤维化的抑制作用机制”（批准号 81660686）和“满天星异荭草苷对肝纤维化 NF- κ B 信号通路的干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批准号 81260674），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黄权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给予黄权芳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韦锦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委陵菜积雪草酸对非酒精性脂肪肝内质网应激与肝细胞脂代谢的作用和机制的研究”（批准号 81660706）和“基于 miR-21 介导的 PTEN/Akt 通路和细胞自噬研究天胡荽异

牡荆素抗肝纤维化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960767），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韦锦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韦锦斌通报批评。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张宏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给予张宏亮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耀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论文、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科学 基金项目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广东某高校杨耀、王进进与李文彦等发表的论文 1 “Yao Yang#, Jinjin Wang, Wenyan Li, et al.. Enhanced biofiltration coupled with ultrafiltration process in marine recirculating aquaculture system: Fast start-up of nitrification and long-term performance.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2024, 335, 125795（标注基金号 42077131、41977126）”存在买卖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问题；论文 2 “Yao Yang, Jinjin Wang, Wenyan Li*, et al. Biological activated carbon filtration controls membrane fouling and reduces by-products from chemically enhanced backwashing during ultrafiltration treatment. Water, 2023, 15（21）, 3803.（标注基金号 41977126、42077131）”存在买卖论文、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的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取消杨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

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杨耀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八项的规定，取消王进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进进通报批评；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八项，取消李文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文彦通报批评。

（五）一稿多投与重复发表类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谢佑平一稿多投事件

时间：2012 年

2012 年 9 月 2 日，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一名委员在其微博上收到化名为“冬日阳光 20127”者的举报，称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谢佑平的同一篇文章发表了 3 次，几乎一字不改。9 月 3 日，《新语丝》网站上刊登了化名为“非公知准五毛”的文章《复旦大学法学院谢佑平教授的成功之道：一稿多发与合作发表》。2012 年 9 月 5 日，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致信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并派出联络委员负责会同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了解谢佑平“一稿多发与合作发表”之事。

调查结果显示，谢佑平有多篇文章涉及“重复发表”。自 2001 年 9 月谢佑平被引进到复旦大学以后，涉及“重复发表”的文章总共 13 篇，其中“3 次重复发表”为 2 篇，“2 次重复发表”为 11 篇，总计“多次重复发表”为 28 篇次。在 2 篇“3 次重复发表”的论文中，一篇为谢佑平独立署名，另一篇第一作者为谢佑平、第二作者为闫自明。在 11 篇“一稿两发”论文中、2 篇为谢佑平单独署名；9 篇的第一作者为谢佑平，第二作者分别为万毅（5 篇）、江涌（2 篇）、闫自明（1 篇）和张海祥（1 篇）。《新语丝》网站举报谢佑平有

18 篇论文涉嫌“一稿多发”，其中 2 篇“一稿三发”，16 篇“一稿两发”，共计 38 篇次，其中包括 2001 年 9 月谢佑平被引到复旦大学以前的 10 篇次。

根据调查结果，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给出如下处理意见和建议：

1.谢佑平所有“多次重复发表”的论文都不能作为他的学术成果用于各种申报材料。今后如发现有违反的情况，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法学院必须查清谢佑平利用“多次重复发表”在学校和法学院所获得的全部奖励，并撤销所有因“多次重复发表”而获得的荣誉、奖励和待遇，并反馈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

3.通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建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重新审议谢佑平在 2006 年获得的“上海市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要求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责成谢佑平必须向其“多次重复发表”的相关杂志社致函道歉，提出撤稿要求，并就“多次重复发表”、改变作者造成的不良影响在学术规范委员会的网页上向社会公开道歉。2013 年 4 月 11 日，在收到调查报告后，谢佑平于 5 月 2 日向涉及“多次重复发表”文章的期刊去信，检讨错误，并要求撤稿。

5.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应该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认真查清与谢佑平“多次重复发表”

相关的“挂名作者”是否利用这些论文在职称、职务晋升和奖励中获得各类好处，如果属实，应负责通知这些人所在单位，请他们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处置。同时谢佑平应该就客观上帮助他人“造假”的行为向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说明真相，一一致歉。

6.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应该监督上述处理意见的执行，并就谢佑平学术失范事例向全院教师和科研人员公开通报，并对全院师生进行遵守学术规范的教育。

7.谢佑平违背科研成果发表的基本学术规范，“多次重复发表”的数量众多，在重复发表这些文章时，通过将与原文章无关的人员添加为新作者（或替换原作者）的办法，帮助他人造假，给复旦大学的学术声誉造成了严重负面影响，应该予以惩处。但事发后谢佑平对自己的错误有一定的认识，做了反省，承认责任都在他自己，并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后果。根据国家人事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建议给予他相应的行政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关于对桂日军等发表的论文中存在图片造假、重复发表、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大学桂日军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Benqian Wang, Rijun Gui*, Hui Jin, Weijie He, Zonghua Wang*. Red-emitting BSA-stabilized copper nanoclusters acted as a sensitive probe for fluorescence sensing and visual imaging detection of rutin. *Talanta*, 2018, 178:1006-1010.”（标注基金号 21475071、21405086）

论文 2：“Hui Jin, Rijun Gui*, Zonghua Wang*, Jianfei Xia, Min Yang, Feifei Zhang, Sai Bi. Facile fabrication of water-dispersible AgInS₂ quantum dots and mesoporous AgInS₂ nanospheres with visible photoluminescence. *RSC Advances*, 2015, 5:68287-68292.”（标注基金号 21475071、21405086、21275082、21203228）

论文 3：“Min Yang, Rijun Gui*, Hui Jin, Zonghua Wang*, Feifei Zhang, Jianfei Xia, Sai Bi, Yanzhi Xia. Ag₂Te

quantum dots with compact surface coatings of multivalent polymers: Ambient one-pot aqueous synthesis and the second near-infrared bioimaging. *Colloids and Surfaces B: Biointerfaces*, 2015, 126:115-120.”（标注基金号 21475071、21405086、21275082、21203228、81102411）

论文 4：“Xinxin Zhu, Hui Jin, Cuili Gao, Rijun Gui*, Zonghua Wang*. Ratiometric, visual, dual-signal fluorescent sensing and imaging of pH/copper ions in real samples based on carbon dots-fluorescein isothiocyanate composites. *Talanta*, 2017, 162:65-71.”（标注基金号 21475071、21405086、21275082）

论文 5：“Zonghua Wang*, Jianfei Xia, Feng Cai, Feifei Zhang, Min Yang, Sai Bi, Rijun Gui, Yanhui Li, Yanzhi Xia. Aptamer-functionalized hydrogel as effective anti-cancer drugs delivery agents. *Colloids and Surfaces B: Biointerfaces*, 2015, 134:40-46.”（标注基金号 21405086、21475071、21275082、81102411、21203228）

论文 6：“Rijun Gui, Xueqin An*. Layer-by-layer aqueous synthesis, characterization and fluorescence properties of type-II CdTe/CdS core/shell quantum dots with near-infrared emission. *RSC Advances*, 2013, 3:20959-20969.”（标注基金号 21273073、21073063）

论文 7: “Rijun Gui, Ajun Wan*, Xifeng Liu, Hui Jin. Intracellular fluorescent thermometry and photothermal-triggered drug release developed from gold nanoclusters and doxorubicin dual-loaded liposomes.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2014, 50: 1546-1548.” (标注基金号 51173104)

论文 8: “Rijun Gui, Ajun Wan*, Yalei Zhang, Huili Li*, Tingting Zhao. Light-triggered nitric oxide release and targeted fluorescence imaging in tumor cells developed from folic acid-graft-carboxymethyl chitosan nanospheres. RSC Advances, 2014, 4:30129-30136.” (标注基金号 51173104)

论文 9: “Rijun Gui*, Hui Jin, Yanfeng Wang, Jie Sun. Ions-induced two-photon fluorescence dual-switching for reversible and simultaneous sensing of Cu^{2+} and Hg^{2+} based on dual-emitting carbon dot/carbon dot conjugates. Sensors and Actuators B: Chemical, 2017, 245:386-394.” (标注基金号 21305079)

论文 10: “Hui Jin*, Rijun Gui*, Jun Gong, Wenxue Huang. Aptamer and 5-fluorouracil dual-loading Ag_2S quantum dots used as a sensitive label-free probe for near-infrared photoluminescence turn-on detection of CA125 antigen. Biosensors and Bioelectronics, 2017, 92:378-384.” (标注基金号 21305079)

论文 11 : “Rijun Gui, Jie Sun, Dexiu Liu, Yanfeng Wang, Hui Jin. A facile cation exchange-based aqueous synthesis of highly stable and biocompatible Ag₂S quantum dots emitting in the second near-infrared biological window. Dalton transactions, 2014, 43:16690-16697.” (标注基金号 21305079)

论文 12: “Hui Jin, Rijun Gui*, Jie Sun, Yanfeng Wang. Gly- cerol-regulated facile synthesis and targeted cell imaging of highly luminescent Ag₂Te quantum dots with tunable near-infrared emission. Colloids and Surfaces B: Biointerfaces, 2016, 143: 118-123.” (标注基金号 21305079)

论文 13: “Rijun Gui, Ajun Wan*, Hui Jin, Huili Li, Chixing Zhou. Amphiphilic polymer-template synthesis and pH-triggered phase transfer of luminescent silver nanocrystals. Materials Letters, 2013, 96:20-23.” (标注基金号 21076124、51173104)

论文 14 : “Rijun Gui, Ajun Wan*, Xifeng Liu, Wen Yuan, Hui Jin. Water-soluble multidentate polymers compactly coating Ag₂S quantum dots with minimized hydrodynamic size and bright emission tunable from red to second near-infrared region. Nanoscale, 2014, 6:5467-5473.” (标注基金号 51173104)

论文 15: “Hui Jin, Rijun Gui*, Yanfeng Wang, Jie Sun. Carrot-derived carbon dots modified with polyethyleneimine and Nile blue for ratiometric two-photon fluorescence turn-on sensing

of sulfide anion in biological fluids. *Talanta*, 2017, 169:141-148.”

(标注基金号 21305079)

论文 16 : “Ziqing Xu, Shicheng Wu, Guicheng Huang*, Hongwei Ding, Rijun Gui*, Baohua Zhu. Aptamer-modified CuS nanocrystals /graphene oxide composites for controlled release of glucosamine and chemo-photothermal therapy of tumor cells. *Materials Letters*, 2017, 195:131-135.”

(标注基金号 81573997)

论文 17: “Rijun Gui, Ajun Wan*, Hui Jin. Facile synthesis of quantum dots/mesoporous silica/quantum dots core/shell/shell hybrid microspheres for ratiometric fluorescence detection of 5-fluorouracil in human serum. *Analyst*, 2013, 138:5956-5964.”(标注基金号 21076124、51173104)

论文 18: “Jie Sun*, Rijun Gui, Hui Jin, Na Li, Xiaojing Wang*. CuS nanocrystal microgel nanocomposites for light-regulated release of dual-drugs and chemo-photothermal synergistic therapy in vitro. *RSC Advances*, 2016, 6:8722-8728.”

论文 19: “Rijun Gui*, Hui Jin. Temperature-regulated polymerization and swelling/collapsing/flocculation properties of hybrid nanospheres with magnetic cores and thermo/pH-sensitive nanogel shells. *RSC Advances*, 2014, 4:2797-2806.”

论文 20: “Rijun Gui, Yanfeng Wang, Jie Sun*. Embedding fluorescent mesoporous silica nanoparticles into biocompatible nanogels for tumor cell imaging and thermo/pH-sensitive in vitro drug release. Colloids and Surfaces B: Biointerfaces, 2014, 116:518-525.”

经查, 论文 8、9、11、19、20 存在重复发表问题, 论文 17、19 存在图片造假问题, 论文 8、9、11、17、19 已撤稿。论文 8、9、11、17、19、20 第一作者桂日军对存在图片造假和重复发表问题负主要责任。桂日军还在所有涉事论文中擅署他人姓名、擅标他人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并将部分涉事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 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取消桂日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给予桂日军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义平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和重复发表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九江学院张义平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Yiping Zhang*, Xufeng Zhou, Changchang Yin, Yahua Wu, Lili Wang. Overexpression of ER β inhibits the proliferation through regulating TNG- β signaling pathway in osteosarcoma. Pathol. Res. Pract., 2019, 215(10): 152568.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2: Yiping Zhang*, Benyi Yi, Xufeng Zhou, Yahua Wu, Lili Wang. Overexpression of ER β participates in the progression of liver cancer via inhibiting the notch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8715-8724.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3: Yiping Zhang*, Changchang Yin, Xufeng Zhou, Yahua Wu, Lili Wang. Silencing of estrogen receptor beta promotes the invasion and migration of osteosarcoma cells through activating Wnt signaling pathway.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6779-6788.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论文 4: Yiping Zhang*, Yahua Wu, Xufeng Zhou, Benyi Yi, Lili Wang. Estrogen receptor beta inhibits the proliferation, migration, and angiogenesis of gastric cancer cells through inhibiting nuclear factor-kappa B signaling. *OncoTargets Therapy*, 2019, 12: 9153-9164. (标注基金号 81360364)

经查, 上述 4 篇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问题, 第一兼通讯作者张义平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撤销张义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甘草素协调雌激素 β 异构体在肝癌缺氧微环境的抗肿瘤作用和机制研究”(批准号 81360364), 追回已拨资金, 取消张义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给予张义平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开飞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重复发表及擅自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农业大学张开飞等发表的 9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张开飞，靳刚. 一种用于预测铣削稳定性方法的实验研究. 机械传动, 2016, 40(07): 180-183. (标注基金号 51405343)

论文 2：张开飞，靳刚，余泳昌，王万章，李赫，薛妍妍. 一种快速的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预测方法. 机床与液压, 2015, 43(23): 83-85+94.

论文 3：张开飞，李保谦，靳刚，余泳昌*. 一种快速预测犁体曲面铣削稳定性的方法. 农机化研究, 2015, 37(08): 10-14+19.

论文 4：张开飞，靳刚，余泳昌. 变螺旋铣刀铣削力系数识别试验研究. 工具技术, 2015, 49(06): 18-22.

论文 5：张开飞，靳刚，何玉静，史景钊，余泳昌*。基于 ZOA 方法的犁体曲面铣削稳定性预测模型。郑州大学学报(工学版), 2015, 36(03): 59-63.”

论文 6：张开飞，郑伟伟，余泳昌，王万章，李赫，薛妍妍.变齿距铣刀铣削稳定性实验研究. 现代制造工程, 2016(06): 129-132+145.

论文 7：张开飞，李祥付，李保谦，余泳昌*。变螺旋铣刀铣削犁体曲面稳定性预测研究. 农机化研究, 2015, 37(10): 68-71+75.

论文 8：张开飞，马世榜，张开超，余泳昌。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实验研究.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15(04):115-119.

论文 9：张开飞，史志勇，张开超，王兰芳，余泳昌。基于 ZOA 方法的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预测模型. 煤矿机械, 2015, 36(03): 103-105.

经查，举报涉及的 9 篇论文与他人发表论文中的图片大量重复，存在抄袭的问题，此外论文 1、8 还存在重复发表的问题，论文 1、2、3、4、5 还存在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使用其署名的问题，张开飞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张开飞将涉事论文多次列入其基金项目申报书中（未获资助），还应对项目申报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张开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张开飞通报批评。

关于对申思宁等发表的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申思宁等发表的两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Si-Ning Shen*, et al. Down-regulat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 PVT1 inhibits esophageal carcinoma cell migration and invasion and promotes cell apoptosis via microRNA-145-mediated inhibition of FSCN1. Mol Oncol. 2019;13(12):2554-2573.（标注基金号 81201954）

论文 2：Si-Ning Shen*, et al. Silencing lncRNAs PVT1 Upregulates miR-145 and Confers Inhibitory Effects on Viability, Invasion, and Migration in EC. Mol Ther Nucleic Acids. 2020;19:668-682.（标注基金号 81201954）

经查，2 篇论文存在重复发表，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的问题；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擅自将他人

列为论文作者的问题，2 篇论文的第一兼通讯作者申思宁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申思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申思宁通报批评。

关于对黄飞若、王同心等发表的论文存在 内容高度重复、违反论文发表规范等问题 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北某高校黄飞若、王同心等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Wang T, Huang F*, etal. L-leucine stimulates glutamate dehydrogenase activity and glutamate synthesis by regulating mTORC1/SIRT4 pathway in pig liver. Anim Nutr. 2018, 4(3):329-337. (标注基金号 31572409)

论文 2：Wang T, Huang F*, etal. Dietary embelin supplementation during mid-to-late gestation improves performance and maternal-fetal glucose metabolism of pigs. J Anim Sci. 2023, 101:skad010. (标注基金号 32072742)

论文 3：Wang T, Huang F*, etal. Targeting gut microbiota-derived butyrate improves hepatic gluconeogenesis through the cAMP-PKA-GCN5 pathway in late pregnant sows. Food Funct. 2022, 13(8):4360-4374. (标注基金号 32072742)

论文 4：Wang T, Huang F*, etal. The effect of dietary

garcinol supplementation on oxidative stability, muscle postmortem glycolysis and meat quality in pigs. *Meat Sci.* 2020, 161:107998. (标注基金号 31572409)

论文 5: Wang T, Huang F*, etal. Dietary garcinol supplementation improves diarrhea and intestinal barrier function associated with its modulation of gut microbiota in weaned piglets. *J Anim Sci Biotechnol.* 2020, 11:12. (标注基金号 31572409)

论文 6: Wang T#, Huang F*, etal. Embelin alleviates weaned piglets intestinal inflammation and barrier dysfunction via PCAF/NF- κ B signaling pathway in intestinal epithelial cells. *J Anim Sci Biotechnol.* 2022, 13(1):139. (标注基金号 32072742)

论文 7: Wang T, Huang F*, etal. Effect of conditioning temperature on pelleting characteristics, nutrient digestibility and gut microbiota of sorghum-based diets for growing pigs. *Animal Feed Sci Tech.* 2019, 54. (标注基金号 31572409)

论文 8: Wang T, Huang F*, etal. Effects of different processing techniques of palm kernel cake on processing quality of pellet feed, nutrient digestibility, and intestinal microbiota of pigs. *J Anim Sci.* 2023, 101:skad217. (标注基金号 32072742)

论文 9: Wang T, Huang F*, etal. The Variation of Nasal Microbiota Caused by Low Levels of Gaseous Ammonia

Exposure in Growing Pigs. Front Microbiol. 2019, 10:1083. (标注基金号 31572409)

论文 10: Huang F*, et al. Effects of garcinol supplement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egg quality, and intestinal health of laying hens in the late laying period. Poult Sci. 2023, 102(10):102939. (标注基金号 32072742)

经查，论文 1 中相同图片代表不同含义，存在图片使用混乱问题；论文 2 与本团队 2019 年发表的其他论文文字撰写高度重复，存在违反论文发表规范的问题；论文 3、4、5、6、7、8、9 中描述的数据与原始数据不符，存在数据篡改的问题；论文 10 存在伪造数据的问题。黄飞若（10 篇论文通讯作者）、王同心（论文 1、2、4、5、7、8、9 第一作者，论文 6 共同第一作者）等应分别对相应论文存在的问题负责。此外，黄飞若将涉事论文 1、4、7、9 列入了基金项目（批准号 31572409）进展/结题报告中，将涉事论文 2、3、4、6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2072742）申请书、进展/结题报告中，黄飞若还应对此负责；王同心将涉事论文 2、4、5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32302763）申请书中，王同心还应对此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

四十六条，撤销黄飞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蛋白乙酰化调控 Wnt / β -catenin 通路在猪肝脏氨代谢中的作用及机理研究”（批准号 31572409）和“PCAF 调控丙酮酸代谢在妊娠后期母猪肝脏糖代谢紊乱中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32072742），追回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黄飞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给予黄飞若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撤销王同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DH 乙酰化导致断奶仔猪肝细胞丙酮酸代谢障碍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3230276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同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给予王同心通报批评。

（六）学术欺诈类

中国医科大学肿瘤医院于韬购买论文问题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查，中国医科大学肿瘤医院于韬为通讯作者、刘宏旭为第一作者的论文“Reduced mir-125a-5p level in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is associated with tumour progression”，系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中国医科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终止于韬承担的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计划项目、责令退回项目资金，取消其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取消刘宏旭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漳州市医院蔡丽生购买 论文问题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查，福建医科大学附属漳州市医院蔡丽生为通讯作者、蔡铭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Epigenetic silenced mir-125a-5p could be self-activated through targeting Suv39h1 in gastric cancer”，系蔡丽生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蔡铭智使用该论文申报研究生招生资格。福建医科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取消蔡丽生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5 年，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取消蔡铭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大教授李宁贪污 科研经费

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被告人李宁利用所担任的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李宁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同被告人张磊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均被李宁、张磊转入李宁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多家公司。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宁同张磊利用李宁职务上的便利，侵吞、骗取科研经费，数额特别巨大，李宁、张磊的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鉴于近年来国家对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不断调整，按照最新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依据李宁、张磊名下间接费用可支配的最高比例进行核减，对核减后的 345 万余元可不再作犯罪评价，但该数额仍应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被告人李宁、张磊贪污数额为人民币 3410 万余元。在共同犯罪中，李宁系主犯，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本案部分赃款已追缴，对李宁

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张磊系从犯，且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张磊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严英利用虚构技术开发合同贪污横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为套取学校 20% 配套科研经费，被告人严英与被告人马占立商定，由严英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天职师大先后与马占立实际控制或介绍的 10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1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同时严英又与另外 6 家公司签订虚构的 7 份横向科研技术开发合同，24 份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00130 元，上述款项作为横向科研经费打入天职师大账户内。后被告人严英指使被告人马占立虚开购买科研材料增值税发票，从学校应当下拨的占合同额 20% 的配套科研经费中报销，共计报销 2462102.25 元。在扣除学校管理费 249702.6 元，以及未报销的配套科研经费 10462.76 元后，被告人严英、马占立共同将配套科研经费 2201936.89 元据为己有后俵分。

2021 年 6 月 21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严英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马占立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被告人严英、马占立退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201936.89 元，依法发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北京物资学院某学院原院长吴尚义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套取科研经费

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物资学院外国语学院与文化学院原院长吴尚义签订虚假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套取科研经费。2011 年至 2014 年，吴尚义在担任院长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并主管项目经费审批、使用的职务便利，与 A 公司、B 公司签订虚假的文献信息检索合同，将所在单位支付的文献检索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余元转入上述两家公司后换取现金并据为己有。吴尚义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退赔 38 万余元发还北京物资学院。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殷宝友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

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

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原高级工程师殷某某虚构业务、伪造合同、假冒签字、偷盖公章、公款报销。2014 年至 2015 年，殷某某利用担任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560 万余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 250 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 110 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2012 年及 2014 年，殷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 4 万余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殷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 万元，退赔犯罪所得，发还研究所。

关于王玉建的处理决定

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似度检查结果，并经多次调查核实：王玉建，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职工；2012 年至 2016 年在四川某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与四川某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做联合博士后研究；2016 年 11 月起挂职甘肃某大学副校长（按计划至 2018 年 10 月）。

王玉建自 2014 年至今分别依托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四川某大学和甘肃某大学申请 9 项科学基金项目，受理号分别为 5140040897、5140081728、21476871、5167040412、4177030279、2182200680、4182200456、2186080182 和 5187041697，其中 2014 年分别依托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和四川某大学申请的 2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均获得资助（批准号 51404224、51408384）。王玉建申请的每一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均存在隐瞒、编造和篡改信息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1.多次以不同证件、不同出生日期等身份依托不同单位申请科学基金项目，且互相隐瞒和信息造假，违反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管理规定，存在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

(1) 2014 年同年度分别使用身份证和护照，依托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和四川某大学，申请并获资助 2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1404224、51408384），且依托四川某大学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1408384）存在编造虚假出生日期的行为。

(2) 2018 年同年度分别使用身份证和护照，依托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和甘肃某大学，申请 2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理号 2182200680、4182200456），且依托甘肃某大学申请的项目（受理号 4182200456）存在编造虚假护照号的行为。

2.项目重复申请

2018 年依托甘肃某大学申请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受理号 2186080182）与 2014 年依托四川某大学获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1408384）高度相似，重复申请属实。

3.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

(1) 伪造本人护照号码多项次；

(2) 篡改本人出生日期；

(3) 提供本人虚假职称信息；

(4) 提供项目参与人虚假信息几十人次，其中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5) 列入申请书中的已发表论文十多篇次存在署名、标题、页码等错误；

(6) 列入申请书中的专利存在篡改人员排名、篡改专利名称等问题，此外，还有部分所列专利未获授权。

4. 申请书中隐瞒相关信息

(1) 隐瞒 2014 年依托四川某大学获资助青年科学项目情况多项次；

(2) 未说明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申请项目多项次；

(3) 未标明同年度申请的其他项目信息多项次。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决定撤销王玉建 2014 年 2 项获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生物强化硫化物厌氧氧化及钒（V）的共代谢还原”（批准号 51404224）和“黄铜矿生物氧化及 Fe(III) 异化还原过程中的耦合机制”（批准号 51408384），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撤销王玉建 2018 年 4 项项目申请（受理号 2182200680、4182200456、5187041697 和 2186080182）；取消王玉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给予王玉建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坚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大学张坚等发表的论文“Jian Zhang*, Tao Mao, Shuyun Wang, Dongsheng Wang, Zhaojian Niu, Zhenqing Sun, Jianli Zhang*. Interleukin-35 expression is associated with colon cancer progression. *Oncotarget*, 2017, 8(42):71563-71573.”（标注基金号 81370567）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张坚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上述论文的代写和代投，并在论文中标注了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0567），还将此论文列入该项目的结题报告中。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胰岛素强化治疗对高甘油三酯血症性急

性胰腺炎内皮功能障碍的影响及分子机制”（批准号8137056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给予张坚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志文等发表的论文中存在虚构同行评议意见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大学陈志文等被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Zhiwen Chen*, Minghong Wu*, Chan-Hung Shek*, C. M. Lawrence Wu, Joseph K. L. Lai. Multifunctional tin dioxide materials: advances in preparation strategies, micro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2015, 51(13):1175-1184.”（标注基金号 11074161、11375111、41373098、41430644、11025526、11428410）

论文 2：“Zhiwen Chen*, Chan-Hung Shek, C. M. Lawrence Wu. Insights from investigations of tin dioxide and its composites: electron-beam irradiation, fractal assessment, and mechanism. Nanoscale, 2015, 7(38):15532-15552.”（标注基金号 11074161、11375111、11428410）

论文 3：“Zhixiang Hu, Dayong Chen, Jingyu Dong, Qi Li, Zhiwen Chen*, Dongguang Yin, Bing Zhao*, C. M. Lawrence Wu, Chan-Hung Shek*. Facile synthesis of hierarchical

Mn₃O₄ superstructures and efficient catalytic performance.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6, 18(38):26602-26608.”（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11428410、11575105）

论文 4: “Mei Wang, Liming Cheng*, Quanbao Li, Zhiwen Chen, Shilong Wang*. Two-dimensional nanosheets associated with one-dimensional single-crystalline nanorods self-assembled into three-dimensional flower-like Mn₃O₄ hierarchical architectures.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4, 16(39):21742-21746.”（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11428410）

论文 5: “Qingxiu Wang, Xianzheng Wu*, Lijun Wang, Zhiwen Chen, Shilong Wang*. Graphene-SnO₂ nanocomposites decorated with quantum tunneling junctions: preparation strategies, microstructures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4, 16(36):19351-19357.”（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

经查，陈志文作为涉事 5 篇论文中 3 篇论文的通讯作者和另 2 篇论文的实际联系人，完成了 5 篇论文的投稿。其在推荐审稿人的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的邮箱地址，并使用这些虚假的邮箱，向杂志社回复了 10 份审稿意见。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陈志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电子束辐射场作用下氧化锡的微结构演化及其性能研究”（批准号 11375111）、“金属/半导体薄膜中分形团簇的纳米结构及其非线性特征”（批准号 11074161），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陈志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给予陈志文通报批评。

关于对廖文尉等发表论文存在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代写论文、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号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山大学廖文尉等被撤稿论文“W-W Liao*, C Zhang, F-R Liu, W-J Wang. Effects of miR-155 on proliferation and apoptosis by regulating FoxO3a/BIM in liver cancer cell line HCCLM3.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18, 22(5):1277-1285.”（标注基金号 K0226004，标注有误，实应为 81371693）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廖文尉在未经伦理审批的情况下收集临床样本，并自费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做实验、代写论文。此外，廖文尉还擅自将他人署为作者，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号。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九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

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取消廖文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5年（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给予廖文尉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建国等撤稿论文中存在代写代投、虚构论文作者等问题并在进展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哈尔滨工程大学孙建国等撤稿论文“Sun Jianguo, He Binghang* & Peixoto-de-Büyükkurt Corchado. Growth properties at infinity for solutions of modified Laplace equations. Journal of Inequalities and Applications, 2015.”（标注基金号 61202455、6147209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第一作者孙建国委托其课题组合作单位人员代写、代投，该人员又通过第三方公司完成论文代写代投并在第三方公司建议下虚构了第三作者，孙建国还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61472096）进展报告中，孙建国对上述问题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

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孙建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二维电子海图安全水印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批准号 61472096），追回已拨基金，取消孙建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孙建国通报批评。

关于对谢晓振等撤稿论文中存在代写代投、虚构论文作者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谢晓振等撤稿论文“Xie Xiaozhen, Viouonu Costanza.T*. Some new results on the boundary behaviors of harmonic functions with integral boundary conditions. Boundary Value Problems, 2016, 136.”（标注基金号 6140136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系第一作者谢晓振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第三方公司在此过程中还虚构了通讯作者，谢晓振对上述问题负全部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谢晓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多源农业遥感数据的尺度转换”（批准号 6140136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谢晓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谢晓振通报批评。

关于对喻小兰、夏纪毅委托第三方机构 修改项目申请书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南医科大学喻小兰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喻小兰在其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061523）申请过程中，委托项目参与人夏纪毅修改申请书，夏纪毅自费委托第三方修改了项目申请书。喻小兰作为项目申请人，夏纪毅作为直接委托第三方的责任人，负同等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喻小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靶向 HIF3A 调控滋养层的迁移对 miR-184 在妊娠期糖尿病中的生物学功能研究”（申请号 8217061523）申请，取消喻小兰、夏纪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给予喻小兰、夏纪毅通报批评。

关于对宋波、李连宏、张俊、杜钺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等问题并在项目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医科大学宋波、李连宏、张俊、杜钺等发表的 8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Lihui Yu#, Ying Lu#, Xiaocui Han, Wenyue Zhao, Jiazhi Li, Jun Mao, Bo Wang, Jie Shen, Shujun Fan, Lu Wang, Mei Wang, Lianhong Li, Jianwu Tang, Bo Song*. microRNA-140-5p inhibits colorectal cancer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by targeting ADAMTS5 and IGFBP5. Stem Cell Res. Ther., 2016, 7(1):180. (标注基金号 81172052)

论文 2: Min Li#, Ying Lu#, Yunchao Xu, Jingwen Wang, Chenghong Zhang, Yue Du, Lu Wang, Lianhong Li, Bo Wang, Jie Shen, Jianwu Tang*, Bo Song*. Horizontal transfer of exosomal CXCR4 promotes murine hepatocarcinoma cell migration, invasion and lymphangiogenesis. Gene, 2018, 676:101-109. (标注基金号 81172052)

论文 3: Jiazhi Li, Kun Zou, Lihui Yu, Wenyue Zhao, Ying Lu, Jun Mao, Bo Wang, Lu Wang, Shujun Fan, Bo Song*, Lianhong Li*. MicroRNA-140 Inhibits the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and Metastasis in Colorectal Cancer. *Mol. Ther. Nucleic. Acids*, 2018, 10:426-437. (标注基金号 81172052、81272430)

论文 4: Jun Zhang, Dan Liu, Zhuo Feng, Jun Mao, Chunying Zhang, Ying Lu, Jiazhi Li, Qingqing Zhang, Qing Li, Lianhong Li*. MicroRNA-138 modulates metastasis and EMT in breast cancer cells by targeting vimentin. *Biomed. Pharmacother.*, 2016, 77:135-41. (标注基金号 81272430)

论文 5: Le Kang, Jun Mao, Yajun Tao, Bo Song, Wei Ma, Ying Lu, Lijing Zhao, Jiazhi Li, Baoxue Yang*, Lianhong Li*. MicroRNA-34a suppresses the breast cancer stem cell-like characteristics by downregulating Notch1 pathway. *Cancer Sci.*, 2015, 106(6):700-708. (标注基金号 81272430、81170632)

论文 6: Yue Du#, Yuhong Huang#, Yue Gao, Bo Song, Jun Mao, Lina Chen, Lulu Bai, Jianwu Tang*. Annexin A7 modulates BAG4 and BAG4-binding proteins in mitochondrial apoptosis. *Biomed. Pharmacother.*, 2015, 74:30-34. (标注基金号 81071725、30772468)

论文 7: Bailong Li, Ying Lu, Honghai Wang, Xiaocui Han, Jun Mao, Jiazhi Li, Lihui Yu, Bo Wang, Shujun Fan, Xiaotang Yu, Bo Song*. miR-221/222 enhance the tumorigenicity of human breast cancer stem cells via modulation of PTEN/Akt pathway. *Biomed. Pharmacother.*, 2016, 79:93-101. (标注基金号 81172052)

论文 8: Yunchao Xu#, Xu Liu#, Min Li, Yan Li, Chun-Yan Li, Ying Lu, Jaceline Sanches, Lu Wang, Yue Du, Li-Min Mao, Si-Bo Zuo, Hui-Ting Liu, Jie Shen, Bo Wang, Li Hou, Lian-Hong Li, Jian-Wu Tang, Jing-Fang Ju, Hong-Wei Guan*, Bo Song*. A Novel Mechanism of Doxorubicin Resistance and Tumorigenesis Mediated by MicroRNA-501-5p-Suppressed BLID. *Mol. Ther. Nucleic. Acids*, 2018, 12:578-590. (标注基金号 81172052)

经查，论文 1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宋波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2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宋波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3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宋波、共同通讯作者李连宏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4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张俊、通讯作者李连宏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李连宏将该论文列入

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2430)的结题报告中,还应对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论文 5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康乐、通讯作者李连宏等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李连宏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272430)的结题报告中,还应对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论文 6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第一作者杜钺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7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宋波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论文 8 存在伪造、篡改图片的问题,通讯作者宋波和他人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宋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140 在肿瘤转移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17205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宋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宋波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李连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iR-34a 在乳腺癌干细胞自我更新过程中的调节机制（批准号 812724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李连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给予李连宏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张俊、杜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给予张俊、杜钺通报批评。

关于对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济宁医学院谢朋木等发表的论文“Pengmu Xie et al., Knockdown of lncRNA CCAT2 inhibits endometrial cancer cells growth and metastasis via sponging miR-216b. Cancer Biomarkers, 2018, 21(1): 123-13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编造研究过程、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作者谢朋木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谢朋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吴龙火和程齐来等发表的论文存在 伪造、篡改实验图片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 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赣南医学院吴龙火和程齐来等发表的 3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Longhuo Wu* et al., TMF protects chondrocytes from ER stress-induced apoptosis by down-regulating GSK-3 β .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2017, 89, 1262-1268. (标注基金号 81360277、81660371)

论文 2: Qilai Cheng#, Longhuo Wu* et al., Asiatic acid (AA) sensitizes multidrug-resistant human lung adenocarcinoma A549/DDP cells to cisplatin (DDP) via downregulation of P-glycoprotein (MDR1) and its targets.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2018, 47, 279-292. (标注基金号 81360627、81660371)

论文 3: Longhuo Wu* et al., TMF inhibits miR-29a/Wnt/ β -catenin signaling through upregulating Foxo3a activity in

osteoarthritis chondrocytes. Drug Design, Development and Therapy, 2019, 13, 2009-2019. (标注基金号 81660371、81860388、81860261)

经查, 3 篇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图片的问题。论文 1 和论文 3 的通讯作者吴龙火等, 论文 2 的第一作者程齐来和通讯作者吴龙火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 吴龙火将论文 1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60277、81660371)结题报告, 将论文 3 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60407)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371)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 还应对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 撤销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GSK-3 β 研究内质网应激诱导的软骨细胞凋亡机制及九里香的干预作用”(批准号 81360277)、“miR-29a 在骨关节炎软骨细胞中调控 Wnt/ β -catenin 信号的分子机制及九里香酮的干预作用”(批准号 81660371)和“TMF 通过激活 FOXO3a/SOCS3 信号通路而抑制骨关节炎软骨细胞凋亡”

(批准号 82060407), 追回上述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 取消

吴龙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 NF- κ B 研究赣南中草药乌苏烷型三萜类抗肿瘤活性成分”（批准号 813606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程齐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周海斌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伪造篡改 实验数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大学周海斌等发表的论文“Fang Xue, Haibin Zhou* et al. MicroRNA-139-3p inhibits the growth and metastasis of ovarian cancer by inhibiting ELAVL1. OncoTargets and Therapy, 2019, 12: 8935-8945.”（标注基金号 3090198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的实验部分由第一作者薛芳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作者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疏于审核，造成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的客观结果，薛芳和通讯作者周海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周海斌将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060643）申请书，还应对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周海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irt1 在白藜芦醇诱导成骨细胞分化中的作用机制研究”（批准号 3090198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周海斌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岱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 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医院张岱阳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 2023 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撤销张岱阳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质网介导的细胞凋亡和炎症及破骨细胞分化信号通路在假体周围骨溶解骨组织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6090381）申请，取消张岱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重庆市万州区上海医院王守盼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张岱阳要求其研究生王守盼代为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但王守盼从第三方机构购买得到他人的申请书后稍作修改，作为张岱阳 2023 年基金项目进行了申请，张岱阳和王守盼存在代写、买卖基金项目申请书的问题，两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消王守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汪霄、陈哲灵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所得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杭州医学院汪霄、陈哲灵等发表的论文“Xiao Wang#, Zheling Chen*,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FOXN4 as a tumor suppressor of breast carcinogenesis via the activation of TP53 and deactivation of Notch signaling. Gene. 2020,722: 144057.”（标注基金号 8180262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买卖所得，且未经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意使用两人署名，论文第一作者汪霄、通讯作者陈哲灵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汪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汪霄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Rho 通过调控 MYH9 介导乳腺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02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陈哲灵通报批评。

关于对江启宇发表的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东某学院江启宇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江启宇. 质量标准背景下高职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一评《高职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J]. 林产工业, 2021, 58(04): 133. (标注基金号 71873016)

经查，江启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问题，涉事论文还存在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的客观事实，论文唯一作者江启宇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江启宇还应对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藏匿证据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取消江启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江启宇通报批评。

关于对陈磊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买卖论文、 委托他人投稿、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 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山东某高校附属医院陈磊和山东某医院陈可斌等发表的论文“Kebin Chen, Lei Chen*, et al. A noninvas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approach for the assessment of coronary collateral circulation by 192-slice third-generation dual-source computed tomography. *Medicine*, 2019, 98(38):p e17014.”（标注基金号 8162800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通讯作者陈磊和第一作者陈可斌存在买卖论文、委托他人投稿、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陈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陈磊通报批评；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

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六项，取消陈可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陈可斌通报批评。

关于对邓新华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江西某高校邓新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邓新华在 2008 年至 2024 年期间先后利用多个虚假的身份信息申请了多项科学基金项目（均未获资助），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问题，情节十分严重。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取消邓新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给予邓新华通报批评。

关于对孙坤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代写服务、编造部分预实验内容、委托中介公司打探评审信息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某高校孙坤来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孙坤来在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向中介公司购买申请书部分内容代写服务、编造部分预实验内容、委托中介公司打探评审信息。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撤销孙坤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单环刺螞多肽通过干预 ATP7A/7B 参与的顺铂囊泡转移影响肝癌细胞耐药的机制”（批准号 8217373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孙坤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给予孙坤来通报批评。

关于对方晶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提供虚假同行专家推荐信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辽宁某高校方晶晶在 2024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提供虚假同行专家推荐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撤销方晶晶 2024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三维深度学习技术的玉米群体形态结构解析与三维重建方法研究”（申请号 6247076473）申请，取消方晶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给予方晶晶通报批评。

关于对梁巨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出具不实陈述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经查，上海某高校梁巨波在 2023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和出具不实陈述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梁巨波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免疫检查点 Siglec15 通过调控髓源抑制细胞在自身免疫性肝炎免疫微环境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0034806）”申请，取消梁巨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项目资格 3 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给予梁巨波通报批评。

（七）违背职业道德类

青海省科技厅关于撤销王明强等 39 人人才称号的通知

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管企业，省属高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科技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及《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出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王明强等 39 人给予撤销“昆仑英才”人才称号、追回科研项目经费、追回奖金、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

一、分情形处理

1.对未到岗履行义务的王明强、李政、杨雨、史海匀、孙文海、孔玉华、罗宇舟、李智、苗晓东、龙圣锦、马伟、袁泉，个人申请离职，用人单位未经请示报告主管部门同意的孙凌宇、文伟、孔亚州、彭瑞花、达万吉、马德君、陈列、于广鹏、李鹏、赵旭东、王启辉、王亚平、饶华祥、于娟、

刘孝德、赵吉东，因团队解散离职的毛续飞等 29 人，给予撤销人才称号、收回证书，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等处理。

2.对“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的肖宗宇、冀林华、关巍、陈乃华、刘东任、张萌洁等 6 人和靠“提供虚假资料或隐蔽真实信息”获取人才计划支持的鲁顺元，给予撤销人才称号、收回证书，公开通报批评，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等处理。

3.对违纪违法的常祺、王兴富、谢康民等 3 人，给予撤销人才称号、收回证书，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处理。

4.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入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5.对人员流失未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的责任单位，分别由其主管部门进行谈话提醒。

二、做好资金收回等后续工作

1.用人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按原渠道退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2.对责任单位的谈话提醒情况，请主管部门于 12 月 30 日前报备省人才办。

三、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管理

1.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2.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对严重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3.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4.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山东大学王秀丽购买论文问题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查，山东大学孔北华为通讯作者，山东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烟台毓璜顶医院王秀丽为第一作者的论文“**Reduced M6A mRNA methylation is correlated with the progression of human cervical cancer**”，系王秀丽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王秀丽未经孔北华同意将其列为通讯作者并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孔北华对论文撰写、投稿不知情。山东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取消王秀丽博士学位申请资格，暂停孔北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年。依据查明的事实，取消王秀丽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5 年。

南京理工大学陆伟购买论文问题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查，南京理工大学杨余旺为通讯作者，南京理工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淮阴师范学院陆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Data acquisition ad hoc network system based on wireless sensor”，系陆伟委托第三方代写，陆伟未经杨余旺同意将其列为通讯作者并伪造通讯作者邮箱，杨余旺对文章发表不知情，在文章刊出后即要求陆伟立即撤稿。南京理工大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取消陆伟博士学籍、终止博士学习资格；给予杨余旺批评教育。依据查明的事实，取消陆伟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5 年。

关于对李宝童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 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李宝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评审专家李宝童将其多份评审意见提供给同一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赵武，严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专家的行为规范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李宝童项目评议、评审资格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李宝童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嘉兴学院杨卫忠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卫忠在担任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期间，在某网站发布与其评审项目相关的评论信息，并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舆论关注，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杨卫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杨卫忠通报批评。

关于对徐立伟违反评审专家的回避要求问题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电子科技大学徐立伟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徐立伟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在电子科技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承担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但在 2018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仍评审了该学院两位教师的申请书，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中对评审专家的回避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取消徐立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徐立伟通报批评。

关于对李春阳被撤稿的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医科大学李春阳等发表的论文“Xiaolei Wang, Chunmei Qiao, Jiongou Liu, Chunyang Li*. Inhibition of the SOCS1-JAK2-STAT3 Signaling Pathway Confers Neuroprotection in Rats with Ischemic Stroke. Cell Physiol Biochem. 2017; 44(1):85-98.”（标注基金号 8136021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写代投、署名不实等问题。通讯作者李春阳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撤销李春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超声造影对脑梗塞后颅内血管、脑灌注与侧支循环的评价”（批准号 81360213），追回已拨

资金,取消李春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3年(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给予李春阳通报批评。

关于对马永彬和朱志韦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北工业大学马永彬、朱志韦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

经查，马永彬、朱志韦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二人分别自行拟定对其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1227021065、1227021495）申请书的“评审意见”，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中间人，委托中间人转发给一位函评专家，后函评专家收到中间人微信发来的“函评意见”。马永彬、朱志韦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马永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声学黑洞组件复杂结构系统中高频振动响应高效计算方法研究”（申请号 1227021065）申请，取消马永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马永彬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朱志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格栅材料弹性波偏振耦合拓扑界面态的辛方法研究”（申请号 1227021495）申请，取消朱志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朱志韦通报批评。

关于对侯鹏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理工大学侯鹏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侯鹏作为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52272430，撤销资助）参与人，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评审阶段，多次向多人请求照顾其参与的基金项目，并委托中间人向通讯评议专家实施请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应对上述问题负责；他人作为基金项目负责人，应为基金项目组成员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侯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黄国华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湖南农业大学黄国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黄国华在 2022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为依托本单位申请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撤销资助）打探评审专家信息，直接、间接地联系多位可能的会议评审专家寻求支持和关照，黄国华存在打探评审相关信息和实施请托行为等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取消黄国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廖永德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中科技大学廖永德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廖永德在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阶段，通过电子邮件向可能的通讯评议专家发送其基金项目的申请信息，寻求专家对其基金项目予以关照，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廖永德存在实施请托行为的问题，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13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撤销廖永德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去泛素化的 ER β 通过维持 ROS 稳态促进 NSCLC 奥希替尼耐药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237101460）申请，取消廖永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季节等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建筑大学季节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2022 年季节组织线上会议，安排有关人员收集可能的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并在会后由季节和他人联系了部分专家；2023 年，季节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为自己申请的重点项目（未获资助）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季节存在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秩序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季节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季节通报批评。

关于对杨立军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北电力大学杨立军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立军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均未获资助）过程中，通过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杨立军存在多年、多次向多位可能的评审专家实施请托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杨立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杨立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杨立军通报批评。

关于对刘建妮、全成和程海等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请托、打招呼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陕西某三所高校刘建妮、全成和程海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刘建妮在 2021 年重点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多位可能的专家请托，在重点项目答辩前打探评审专家信息并向多位专家请托，向其中两位评审专家全成、程海发送希望答辩时对方提的问题，违规获取会议评审投票结果后又向他人泄露评审结果；在 2021 年面青地项目会议评审过程中，泄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为项目申请人提供帮助并泄露评审信息。刘建妮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在上述重点项目评审期间，全成接受项目申请人刘建妮请托并向刘建妮泄露自己作为会议评审专家的身份和参会时见到的其他会议评审专家信息，会议评审前与刘建妮约定了答辩时提问的问题，会议评审结束后向刘建妮泄露会议评审结果。全成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程海接受项目申请人刘建妮请托并向刘建妮泄露自己作为会议评审专家的身份，会议评审前与刘建妮约定了答辩时提问的问题，会议评审结束后向刘建妮泄露会议评审结果。程海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一项，撤销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滇东寒武纪生物演化、化石埋藏与古环境重建探索”（批准号 4213020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刘建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4 月 8 日），给予刘建妮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取消全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全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全成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取

取消程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取消程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给予程海通报批评。

关于对边中启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违反规定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边中启（时为上海某高校特聘主任医师）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边中启作为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在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之约定。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七项，永久取消边中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永久取消边中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给予边中启通报批评。

关于对王发明在项目评审期间存在违规打探评审信息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某高校王发明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发明在 202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存在违规打探评审信息问题。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撤销王发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USF2-Lnc00492-HMGB1 信号轴在胰腺癌发生发展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批准号 8230292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发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给予王发明通报批评。

（八）其他类

安徽理工大学原教授胡坤伦公款私存、购买理财产品

时间：2016年7月

安徽理工大学原教授胡坤伦公款私存、购买理财产品。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胡某某作为安徽理工大学爆破工程与器材研究所项目负责人，在对外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通过预借工程款方式将资金从爆研所账户转入个人银行账户，再报销冲账，形成公款私存，给项目资金带来潜在风险。同时利用支付工程费用时间差，用项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当获利。胡某某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降低岗位等级(教授四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北京华油冠昌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取财政科研资金问题

时间：2020 年 09 月 16 日

经查，北京华油冠昌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承担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存在伪造支出证明材料、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等问题，违反了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规定，违背了科研诚信要求。科技部决定收缴项目违规资金 96.07 万元，取消该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吴宗毅申请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各级各类科研活动资格 5 年。对其他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关于对庞礪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 数据造假、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 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等问题并在调查过程 中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理决定

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安徽医科大学庞礪等发表的论文“Bo Pang, Yong Wang and Xiaoyan Chang*. A Novel Tumor Suppressor Gene, ZNF24, Inhibits the development of NSCLC by Inhibiting the WNT Signaling Pathway to Induce Cell Senescence. Front. Oncol. 2021,11: 664369.”(标注基金号 81700606)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该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数据造假和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等问题，第一作者庞礪负主要责任。此外，庞礪在调查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还应对未如实说明有关情况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三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8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

并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取消庞礪国家自然科学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给予庞礪通报批评。对其他责任人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95 号。

其他责任人另行处理。

关于对巩威、薛一雪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中国医科大学巩威、薛一雪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Wei Gong, Jian Zheng, Xiaobai Liu, Jun Ma, Yunhui Liu, Yixue Xue*. Knockdown of NEAT1 restrained the malignant progression of glioma stem cells by activating microRNA let-7e. Oncotarget. 2016, 7, 62208-62223. (标注基金号 81573010, 81372484, 81272564)

论文 2: Libo Sa#, Yan Li#, Lini Zhao, Yunhui Liu, Ping Wang, Libo Liu, Zhen Li, Jun Ma, Heng Cai, Yixue Xue*. The Role of HOTAIR/miR-148b-3p/USF1 on Regulating the Permeability of BTB. Front. Mol. Neurosci. 2017, 10: 194. (标注基金号 81573010, 81372484, 81672511)

经查，论文 1、论文 2 存在图片使用混乱和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的问题，巩威（论文 1 的第一作者）、萨丽波（论文 2 的第一作者）、薛一雪（论文 1、2 的通讯作者）对图片使用混乱的问题负责，巩威对擅自标注他人基金号的问题负责。此外，巩威将论文 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3180060202、8190101157）申请书中，萨丽波将论文 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180103701）申请书中，薛一雪将论文 2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批准号 81872503、82073403）、进展报告（批准号 81573010）和结题报告（批准号 81573010）中，均应对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参照第四十条，撤销巩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长链非编码 RNA DLX6-AS1 靶向调控 miR-4465 影响胶质瘤细胞的生物学行为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3180060202）、“长链非编码 RNA DLX6-AS1 靶向调控 miR-4465 影响胶质瘤细胞的生物学行为的机制研究”（申请号 8190101157）申请，取消巩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巩威通报批评。

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参照第四十条，撤销薛一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HIWI 结合 DQ593109 靶向调控 MEG3 影响血肿瘤屏障通透性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81573010）、“TAF15 调控 ATM 介导的 RFX5 磷酸化与乙酰化相互调节在胶质瘤血管新生中的作用机制”（批准号 81872503）、“假基因 MAPK6P2/P4 通过编码功能性多肽介导 VE-cadherin 和 VEGFR-2 乳酸化调控胶质瘤 VM 形成的分子机制”（批准号 8207340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薛一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薛一雪通报批评。

对萨丽波的处理决定见国科金监处〔2022〕120 号。

关于对王四春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未经同意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广西财经学院王四春（先后就职于中南大学、广西财经学院）等发表的 2 篇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Wang Sichun. A Constructive Method of Multicriteria Decision Functions Based on GP Algorithm. 200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Financial Engineering. (标注基金号 60425310)

论文 2: 王四春*, 张泰山, 殷志云, 张楚文. 基于 GP 的多目标决策函数稳定性分析.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005, 42(8), 6. (标注基金号 60373083)

经查，论文 1 和论文 2 存在抄袭他人论文“Ekárt Aniko*, Németh Sándor. Stability analysis of tree structured decision func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05. 160. 676-695”和未经同意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的问题，王四春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王四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王四春通报批评。

关于对唐朝克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不当 操纵和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 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 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南华大学唐朝克等发表的 4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 Yan Yao, Xin Zhang, Haipeng Chen, Liang Li, Wei Xie, Gang Lan, Zhenwang Zhao, Xilong Zheng, Zongbao Wang*, Chaoke Tang*. MicroRNA-186 promotes macrophage lipid accumulation and secretion of pro-inflammatory cytokines by targeting cystathionine γ -lyase in THP-1 macrophages. Atherosclerosis, 2016, 250, P122-132.(标注基金号 81370377、81570408、81300224)

论文 2: Min Zhang#, Jianfeng Wu#, Wujun Chen#, Shilin Tang, Zhongcheng Mo, Yanyan Tang, Yuan Li, Jialin Wang, Xiangyu Liu, Juan Peng, Kong Chen, Ping-Ping He, Yuncheng Lv, Xinping Ouyang, Feng Yao, Dengpei Tang, Francisco S.

Cayabyab, Dawei Zhang, Xilong Zheng, Guoping Tian*, Chaoke Tang*. MicroRNA-27a/b regulates cellular cholesterol efflux, influx and esterification/hydrolysis in THP-1 macrophages. *Atherosclerosis*, 2014, 234, P54-64. (标注基金号 81170278、81370377、81270269、81100211、81300224)

论文 3: Xiaoyan Liu#, Qian Lu#, Xinpeng Ouyang#, Shilin Tang, Guojun Zhao, Yuncheng Lv, Pingping He, Haijun Kuang, Yanyan Tang, Yuchang Fu, Dawei Zhang, Chaoke Tang*. Apelin-13 increases expression of ATP-binding cassette transporter A1 via activating protein kinase C alpha signaling in THP-1 macrophage-derived foam cells. *Atherosclerosis*, 2013, 226, P398-407. (标注基金号 81070220、81170278)

论文 4: Xiaohua Yu#, Hailu Jiang#, Wujun Chen, Kai Yin, Guojun Zhao, Zhongcheng Mo, Xinpeng Ouyang, Yuncheng Lv, Zhisheng Jiang, Dawei Zhang, Chaoke Tang*. Interleukin-18 and interleukin-12 together downregulate ATP-binding cassette transporter A1 expression through the interleukin-18R/nuclear factor- κ B signaling pathway in THP-1 macrophage-derived foam cells. *Circulation Journal*, 2012, 76, 1780-1791. (标注基金号 81070220、81170278)

经查，论文 1、2、3、4 存在图片不当操纵、图片使用混乱等问题，论文 1、2、3、4 的通讯作者唐朝克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唐朝克将论文 1 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70461）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0377）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2 列入其基金项目（批准号 81570408、81770461）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170278）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3 列入其基金项目（批准号 81570408、81770461）申请书和基金项目（批准号 81170278）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中，将论文 4 列入其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0377、81570408、81770461）申请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070220、81170278）进展报告及基金项目（批准号 81070220）结题报告中，还应对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条，撤销唐朝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Myocardin 通过 SRF/ABCA1 途径抑制动脉粥样硬化及 miR-1192 的靶向调控机制”（批准号 81770461）、“HAT1 促进 ABCA1 核心组蛋白乙酰化在动脉粥样硬化中的作用及 miR-486 靶向调控机制”（批准号

81570408）、“ABCA1 甲基化在动脉粥样硬化中的作用及 miR-155 靶向调控机制”（批准号 81370377），追回上述 3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唐朝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唐朝克通报批评。

关于对许娟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和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长安大学许娟等发表的论文“Juan Xu*, Hongtu Ma, Jing Luo, Xiaoping Huo, Xingbo Yao, Simin Yang. Spatial optimization mode of China’s rural settlements based on quality-of-life theory.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2019, 26, 13854-13866.”（标注基金号 51308048、51678058）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该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论文和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许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许娟将该论文列入其基金项目（批准号 51978058）申请书中，还应对基金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

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撤销许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秦巴山区民居气候适应机理与低能耗营建模式研究”（批准号 51978058）、“秦巴山区村镇聚落规划与建设策略研究”（批准号 51308048），追回上述 2 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许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许娟通报批评。

关于对张开飞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重复发表及擅自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河南农业大学张开飞等发表的 9 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开展调查，涉事论文如下：

论文 1：张开飞，靳刚. 一种用于预测铣削稳定性方法的实验研究. 机械传动, 2016, 40(07): 180-183. (标注基金号 51405343)

论文 2：张开飞，靳刚，余泳昌，王万章，李赫，薛妍妍. 一种快速的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预测方法. 机床与液压, 2015, 43(23): 83-85+94.

论文 3：张开飞，李保谦，靳刚，余泳昌*. 一种快速预测犁体曲面铣削稳定性的方法. 农机化研究, 2015, 37(08): 10-14+19.

论文 4：张开飞，靳刚，余泳昌. 变螺旋铣刀铣削力系数识别试验研究. 工具技术, 2015, 49(06): 18-22.

论文 5: 张开飞, 靳刚, 何玉静, 史景钊, 余泳昌*. 基于 ZOA 方法的犁体曲面铣削稳定性预测模型. 郑州大学学报(工学版), 2015, 36(03): 59-63.”

论文 6: 张开飞, 郑伟伟, 余泳昌, 王万章, 李赫, 薛妍妍. 变齿距铣刀铣削稳定性实验研究. 现代制造工程, 2016(06): 129-132+145.

论文 7: 张开飞, 李祥付, 李保谦, 余泳昌*. 变螺旋铣刀铣削犁体曲面稳定性预测研究. 农机化研究, 2015, 37(10): 68-71+75.

论文 8: 张开飞, 马世榜, 张开超, 余泳昌. 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实验研究. 机械设计与制造, 2015(04):115-119.

论文 9: 张开飞, 史志勇, 张开超, 王兰芳, 余泳昌. 基于 ZOA 方法的变螺旋铣刀铣削稳定性预测模型. 煤矿机械, 2015, 36(03): 103-105.

经查, 举报涉及的 9 篇论文与他人发表论文中的图片大量重复, 存在抄袭的问题, 此外论文 1、8 还存在重复发表的问题, 论文 1、2、3、4、5 还存在未经他人同意, 擅自使用其署名的问题, 张开飞等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此外, 张开飞将涉事论文多次列入其基金项目申报书中(未获资助), 还应对项目申报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张开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给予张开飞通报批评。

关于对羨慧竹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电能表计量检定中心）羨慧竹等发表的论文“羨慧竹* 等,容错冗余技术监控抽水蓄能电站电能计量误差. 水利水电技术,2020,51(10):96-103.”（标注基金号 5170912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根据杂志社协查结果和提供的证据，涉事论文存在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问题，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羨慧竹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羨慧竹还应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不实陈述的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0〕96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取消羨慧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对迟国泰存在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等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大连理工大学迟国泰涉嫌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违规使用问题开展了调查。

经查，迟国泰通过向学生发放劳务费再回收的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批准号 71731003）经费，情节较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迟国泰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撤销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环境下的微观信用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批准号 7173100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迟国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给予迟国泰通报批评。